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正式记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正式记录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等字母，大会决定则带有“Decision”等字母。

ICC-ASP/2/1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V. 13

ISBN 92-1-533005-4

版权所有 © 联合国 2003 年

保留所有权利

联合国复制科印制，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1-65	1
A. 导言	1-16	2
B. 第二届会议审议大会议程事项的经过	17-65	5
1.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	17	5
2. 主席团工作的报告	18-20	5
3. 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的发言，以及一般性发言和其他发言	21	5
4. 法院工作的报告	22	6
5. 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23-26	6
(a) 选举	23-25	6
(b) 任期和任期的开始	26	6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7-39	6
(a) 成员的选举	27-30	6
(b) 成员任期及根据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	31-36	7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名成员的接受提名期	37	8
(d)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38	8
(e)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9	8
7.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40-43	9
8.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44	9
9.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5-47	9
10. 审议并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48-51	10
11. 审议审计报告	52	10

12.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53-54	10
13. 其他事项	55-62	11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55	11
(b)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56	11
(c)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57	11
(d)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和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缴款情况..	58	11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59	11
(f)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信托基金	60-61	11
(g) 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62	12
14.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63	12
15. 缔约国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64	12
1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65	12
第二部分		
2004 年方案预算和相关文件		13
A. 2004 年方案预算.....		14
1. 一般性建议		14
2. 对每个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14
主要方案 1. 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14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14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15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5
3. 体制性建议		15
4. 预算决议		16
5. 书记官长提出的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17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59
B. 相关文件		173
1. 外聘审计人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初步报告		173

2. 国际刑事法院对初次审计报告的评论	184
第三部分	
服务条件和薪酬及工作人员条例.....	185
A.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186
B. 工作人员条例	188
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189
ICC-ASP/2/Res. 1 2004 年方案预算、2004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 比额表和 2004 年批款的筹措.....	190
ICC-ASP/2/Res. 2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193
ICC-ASP/2/Res. 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205
ICC-ASP/2/Res.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208
ICC-ASP/2/Rev.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209
ICC-ASP/2/Rev. 6 设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	210
ICC-ASP/2/Rev. 7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211
ICC-ASP/2/Rev. 8 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	214
ICC-ASP/2/Rev. 9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215
附件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16
二. 侵略罪工作组协调人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期间就侵略罪定义和要件编写的 讨论文件.....	218
三.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21
四.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3 次会议上的发言	228
五.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协调人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5 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230
六. 东道国代表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的发言	231
七. 文件清单.....	234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2. 依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57/23 号决议并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² 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依照大会同一项决议并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还有：依照大会有关决议³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获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获邀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获得缔约国大会的邀请出席和参加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获邀在缔约国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2/INF/2 号文件。
7. 会议由缔约国大会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宣布开幕。
8. 第一届会议选出的大会主席团任期三年，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能，其组成如下：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2 和更正)，第一部分，第 39 段。

² 同上，第二部分 C 节。

³ 大会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 和 57/32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6/475 号决定。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副主席: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先生(塞拉利昂)

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洛先生(乌拉圭)

报告员:

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

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 下列国家被指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大会认为, 在缔约国大会现任主席团任期内指定相同国家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有助于保持连贯性。

10.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大会秘书, 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为副秘书长。编纂司为大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 大会默祷或默念以及为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联合国巴格达总部爆炸中牺牲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近期肆意攻击事件的许多无辜受害者默哀一分钟。在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 大会回顾令人感到悲痛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 并默哀一分钟, 悼念遇刺身亡的瑞典外交大臣安娜·林德女士。

12. 在第 1 次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ICC-ASP/2/1):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通过议程。
4.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工作安排。

-
6. 主席团工作的报告。
 7. 法院工作的报告。
 8.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9. 审议并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10. 通过经费分摊比额表。
 11. 审议审计报告。
 12. 选举副检察官。
 13.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4. 选举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1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6.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17.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时间和地点。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时间和地点。
 19. 其他事项。
13.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表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ICC-ASP/2/1/Add. 1 号文件)。
14. 第 1 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方案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 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第 8 次会议大会达成的安排⁴ 举行了会议。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特别工作组。此外，大会还设立了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和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工作组。
15.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列支敦士登)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帕特西里奥·鲁埃达斯先生(西班牙)为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主席；盖尔·拉穆塔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工作组主席。
16. 大会还在主席团联络人汉斯·比维斯先生的协调下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在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的协调下就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问题，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续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V8），第一部分，第 38 和 39 段。

以及在西伍·马昆戈先生(南非)的协调下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B. 第二届会议审议大会议程事项的经过

1.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

17.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主席团工作的报告

18.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关于主席团工作的口头报告。主席在报告中指出,主席团在第一年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协助大会执行《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主席团在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主席团一般在届会或续会开幕之日早上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讨论议程上的程序或实质性问题,并酌情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这些问题涉及会议的进行,出席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其他机关和参加其工作的问题,法院和大会有关机关和机构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包括确定提名和选举日期或延长提名期限。主席团还处理涉及法院的管理和机构问题,如延长先遣队的服务期限,以及共同事务司长的提名和任用。

19. 此外,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处理需要审议或作出决定的具体问题,如法官提名的情况和设立大会秘书处的提案。主席团也举行特别会议,商议各种与大会和法院工作有关的问题。主席团在初期阶段通过主席办公室就有关成立法院的事项与共同事务司长保持经常接触。

20. 关于主席团的工作方法,主席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主席团成立小组委员会以代表主席团或大会履某些职责,或指定主席团个别成员承担某些具体任务,或作为主席团与区域集团联络的人。此外,在有必要听取主席团意见的事项方面,主席与法院、秘书处以及东道国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还指出的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主席主持了 2003 年 3 月 11 日法官在成立典礼上的宣誓仪式以及 2003 年 6 月 16 日检察官的宣誓仪式。

3. 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的发言,以及一般性发言和其他发言

21.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和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发言。其他发言的人还有:克罗地亚司法、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英格丽·安蒂切维奇·马立诺维奇女士,东道国荷兰的代表,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属于欧洲经济区成员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该发言)。

也发了言。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也发了言。在 9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南非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 法院工作的报告

22.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ICC-ASP/2/5)。

5. 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a) 选举

23. 在 2003 年 8 月 11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给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 (ICC-ASP/2/8, 附件) 中，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提交了副检察官职位三名候选人的提名。在 2003 年 9 月 3 日的秘书处说明 (ICC-ASP/2/8/Add. 1) 中，大会获悉一名候选人宣布决定撤回候选资格。

24. 在 2003 年 9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检察官的提名 (ICC-ASP/2/8) 和随后一人撤回候选资格 (ICC-ASP/2/8/Add. 1) 的事实，就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一职进行选举。塞尔吉·布拉梅兹先生(比利时) 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25. 总投票数 87 票，0 票无效，87 票有效。投票缔约国 87 个；法定绝对多数为 46 票；候选人所得票数如下：塞尔吉·布拉梅兹先生(比利时) 65 票，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先生(乌克兰) 22 票。

(b) 任期和任期的开始

26. 在第 2 次会议上，在选举开始前，大会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的任期为六年，从选举日之后的 11 月 3 日开始。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a) 成员的选举

27. 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在没有收到东欧国家提名的情况下，决定把东欧国家候选人的选举推迟到第二届会议进行。主席团将候选人提名的时间定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并请秘书处发出正式照会，邀请各国提名。

28.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5 号决议，着手从以下东欧国家人士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最后二名成员：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Inna S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

29. 大会根据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1 段不进行无记名投票，以鼓掌方式选举上述两名东欧国家成员。

30. 选举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Peter Love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Inna S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Santiago Wins Arnábal 先生（乌拉圭）

(b) 成员任期及根据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

31. 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成员任期应从 2003 年 4 月 21 日开始。

32. 在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还通过 ICC-ASP/1/Res. 16 号决议，决定在选出其余成员以前，推迟依照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

33.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5 号决议，修正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ICC-ASP/1/Res. 4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最后一句。修正的决议规定，“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6 名任期二年，其余 6 名任期三年”（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根据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以依照经 2003 年 9 月 12 日 ICC-ASP/2/Res. 5 号决议修正的 ICC-ASP/1/Res. 4 号决议的规定，选定任期二年的成员和任期三年的成员。

(一) 任期二年的获选成员

35. 下面按英文字母次序开列选定的任期二年成员：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Inna S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二) 任期三年的获选成员

36. 下面按英文字母次序开列选定的任期三年成员：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Santiago Wins Arnábal 先生（乌拉圭）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名成员的接受提名期

3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届满，因此，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在 2004 年第三届会议上选举这六名成员；依照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主席团确定提名期为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经请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发出正式照会邀请提名。

(d)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38.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 ICC-ASP/2/Res. 4 号决议，修正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该决议规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与执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旅费和生活费应由方案预算承担（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e)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9.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方案预算工作组的建议，在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84 条的情况下，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见本报告附件三）。

7.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40. 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接受提名期为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并请秘书处发出正式照会邀请提名。

41.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由于提名期结束时尚未收到足够的提名，主席团重新接受提名日期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并商定选举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

42.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 ICC-ASP/1/Res. 7 号决议选举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Rania Al-Abdullah 王后陛下（约旦）

Óscar Arias Sánchez（哥斯达黎加）

Tadeusz Mazowiecki（波兰）

Desmond Tutu 大主教（南非）

Simone Veil（法国）

43. 大会依照 ICC-ASP/1/Res. 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以鼓掌方式选举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各一名。理事会各成员的三年任期从 2003 年 9 月 12 日开始。

8.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4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根据特别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大会决定将侵略罪工作组协调人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期间编写，载于 PCNICC/2002/2/Add. 2 号文件内的侵略罪定义和要件讨论文件附于大会的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二）。

9.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5.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收到主席团根据大会 ICC-ASP/1/Res. 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提案（见 ICC-ASP/2/3；及转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A.5 节的 ICC-ASP/2/2 第二节第二部分）。已就设立秘书处一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6.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2/Res. 3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47.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主席团已设立工作组协助物色大会秘书处主任人选。工作组包括以下各国：奥地利、尼日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乌拉圭。Alexander Marschik（奥地利）为工作组主席。

10. 审议并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48.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概算草案审议了 2004 年方案预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外聘审计人的初步报告以及法院对外聘审计人报告所提出的初步意见。

49.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 2004 年方案预算，并以协商一致通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1 至 3 节和第 5 节）。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方案预算的 ICC-ASP/2/Res.1 号决议，内容涉及：

（a）2004 年方案预算，包括为主要方案总共批款 53 071 846 欧元；各主要方案的员额表以及关于执行核定方案预算和编写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建议；

（b）2004 年周转基金；

（c）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d）2004 年批款的筹措（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4 节）。

51. 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方案预算通过后发了言。

11. 审议审计报告

52.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方案预算工作组的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方案和外聘审计人的初步报告以及书记官长关于审计报告的意见，并期待在 2004 年收到外聘审计人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大会根据方案预算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工作方案以及外聘审计人的初步报告和书记官长对审计报告的意见收录在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B.1 和 2 节）。

12.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53. 在 2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大会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听取了书记官长布鲁诺·凯沙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的规定的发言。大会决定将书记官长的发言附于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四）。大会另外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5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问题协调人 Hans Bevers（荷兰）关于他为协调对此事的讨论而作出的努力的口头报

告。在关于项目范围的讨论过程中，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西班牙、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乌干达、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葡萄牙。根据协调人的建议，大会决定将协调人发言摘要附于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五）。

13. 其他事项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55.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根据谈判商定的英文文本统一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文件第 11 段各种语文文本。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法官的服务条件而薪酬仍予适用。大会请秘书处在编写大会报告时重新印发服务条件（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A 节）。

(b)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56.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法院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ICC-ASP/2/6）。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协商一致核可附有工作人员条例的 ICC-ASP/2/Res. 2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B 节）。

(c)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57.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 ICC-ASP/2/Res. 7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大会还决定将东道国代表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的发言附于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四）。

(d)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和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缴款情况

58.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再次向缔约国发出呼吁，请尚未缴纳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缴款。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按时缴付 2004 年的摊款（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 7 号决议第 9 段）。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59.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呼吁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使该协定得以早日生效（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 7 号决议第 6 段）。

(f)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信托基金

60. 缔约国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共有 21 各代表利用了信托基金。根据大会第 57/23 号决议第 9 段，信托基金的权限以予扩大，可用于支付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工作的费用。利用基金向有关代表提供了机票。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向出席第二届会议的 22 名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提供了住宿和每日津贴。

61.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设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的 ICC-ASP/2/Res. 6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g) 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62.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关于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的 ICC-ASP/2/Res. 8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斐济代表在对本决议采取行动以前发言解释立场。

14.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63.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9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15. 缔约国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6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其第三届会议（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 7 号决议第 19 段）。

1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65.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004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 7 号决议第 19 段）。

第二部分

2004 年方案预算和相关文件

A. 2004 年方案预算

1. 一般性建议

1. 大会核可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15、16、19、20、21、25、26 和 29 段中提出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2.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法院每个季度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其中除其他外, 阐述开支、每个主要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缴款情况。大会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但认为 2004 年只要每六个月为此目的提交一份报告即可, 并就这样作出了决定。
3. 委员会的报告第 27 段建议将方案预算所有加班费项下的经费削减 50%。对此大会决定削减 25%。大会希望郑重表示, 不应将这一决定视为赞同法院有一种“加班文化”。相反的是, 书记官长应在编制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时, 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他准备如何尽量减少加班。书记官长应进一步实施有关采用和管理加班的内部条例, 以便根据既定程序只在特殊情况下加班。
4. 大会还注意到, 如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所述, 法院同东道国就法院临时房舍及永久性房舍的需求进行了积极的讨论。

2. 对每个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主要方案 1

司法机构: 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5.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 段中建议把用于支付法官薪酬的分配款减少 20%, 因为这是比较恰当的有关费用估计数; 对此, 大会认为, 应保留方案预算草案原先提出的分配款, 并就这样作出了决定。
6. 大会赞同委员会报告第 32 和 33 段中剩余的其他所有建议。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7.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36 和 37 段中的所有建议。大会赞同拟对检察官办公室方案做出的削减程度, 但决定检察官可根据主要方案 2 的核定批款数额和员额配置表来决定有关削减。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8. 大会赞同委员会报告第 40 至 49、52 和 53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削减次级方案 3260（新闻和文件科）的经费的了解是，这不会不利地影响以法院各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和发布消息的工作。

9.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50 和 51 段，大会确认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极为重要，而且需要确保该科开展工作有足够的经费。它注意到委员会在报告第 50 段中建议把支付证人直接开支的经费减少 30%，把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50%，并在第 51 段中进一步建议把支付给被害人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和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50%。大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书记官长就这些建议发表的意见，并决定把用于支付证人直接开支的经费减少 15%，把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25%，并把支付给被害人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和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25%。

10. 大会还决定根据主要方案 3 的核定批款和员额配置表，视需要灵活进行削减。

11. 委员会在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将 1 个 P-5 员额改叙为 D-1（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并新设立一个 P-3 审计员员额。大会赞同这一建议。

12. 大会还审议了书记官处预算科的经费是否充足的问题。大会决定维持目前的经费，因为它了解到书记官长将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考虑到书记官长有权在主要方案 3 内调拨员额和资源。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3. 委员会在报告第 56 段中建议大会不批准有关设立一个 P-5 级秘书处副主任的提议。鉴于无法确定 2004 年的工作量，大会决定目前不设立这一员额；但是应提供数额为 84 921 欧元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以便根据工作量有此需要时使用。

14. 委员会在报告第 57 段中建议不核准意外准备金。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声明说，荷兰在第一个财政期间用于在财务上支助缔约国大会及大会主席团今后的会议的 300 000 欧元的捐款在 2004 年财政期间仍然有效（见 PCNICC/2002/INF/5）。根据这一声明，大会赞同委员会关于不核准意外准备金的建议。

3. 体制性建议

15.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1 至 63 段中建议委员会成员的旅费、住宿费和津贴以后由方案预算经费支付。

16. 大会认为，上述建议有助于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会议。因此，大会批准修改缔约国大会题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规定：“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ICC-ASP/2/Res. 5 号决议案文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17. 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64 段中建议“在 2004 年春季试增加一次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天，以审议法院的工作情况，更深入地审查重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增加一次会议，总共需要在 2004 年方案预算在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下列入 447 836 欧元的经费。

18. 大会认真审查了据以提出上面第 17 段所列数额的有关假设。考虑到在海牙举行会议将不需要租会场，增开一次会议需要翻译的材料会少得多，大会认为，应为有关服务核拨 176 820 欧元。鉴于需要增加 30 336 欧元，用于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大会总共核准 207 156 欧元，用于会议的会议和非会议服务，列在 2004 年方案预算的主要方案 4 下。

4. 预算决议

19.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题为“2004 年方案预算、2004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和 2004 年批款的筹措”的 ICC-ASP/2/Res. 1 号决议 (案文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5. 书记官长提出的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表		19
一. 导言	1-25	20
二. 2004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预算草案	26-346	25
第一部分 法院各机关		
A. 概览	28-29	28
B. 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30-34	31
1.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34-38	33
2. 方案 1200: 分庭	39-44	35
C.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45-155	37
1. 方案 2100: 检察官	73-109	43
(a) 次级方案 2110: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75-86	44
(b) 次级方案 2120: 服务科	87-98	48
(c) 次级方案 2130: 法律咨询和政策科	99-101	52
(d) 次级方案 2140: 知识库科	102-109	54
2. 方案 2200: 调查司	110-140	56
(a) 次级方案 2210: 副检察官(调查)	112-113	57
(b) 次级方案 2220: 分析科	114-122	58
(c) 次级方案 2230: 调查科	123-140	62
3. 方案 2300: 起诉司	141-155	66
(a) 次级方案 2310: 副检察官(起诉)	143-144	66
(b) 次级方案 2320: 起诉科	145-151	67
(c) 次级方案 2330: 上诉科	152-155	69

* 曾作为 ICC-ASP/2/2 号文件印发。

D. 主要方案 3：书记官处	156-292	70
1. 方案 3100：书记官长	185-199	76
(a) 次级方案 3110：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87-188	77
(b) 次级方案 3120：内部审计办公室	189	79
(c) 次级方案 3130：法律咨询科	190-196	80
(d) 次级方案 3140：预算科	197-199	84
2. 方案 3200：副书记官长	200-292	85
(a) 次级方案 3210：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202-206	85
(b) 次级方案 3220：行政事务科	207-226	88
(c) 次级方案 3230：人力资源科	227-236	99
(d) 次级方案 3240：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237-251	103
(e) 次级方案 3250：警卫和安全科	252-259	110
(f) 次级方案 3260：新闻和文件科	260-268	114
(g) 次级方案 3270：司法行政科	269-283	120
(h) 次级方案 3280：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284-292	126

第二部分 常设秘书处

E. 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93-346	132
1. 常设秘书处的设立	293-341	132
2. 临时秘书处的逐步替代	342-345	142
3. 结论	346	143
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秘书处概算		143

附件

一. 缔约国大会关于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和 2004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146
二. 2003 年的员额调动	147
三. 按次级方案和支出项目开列的总资源一览表：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148
四. 按次级方案和支出项目开列的总资源一览表：检察官办公室	149
五. 按次级方案和支出项目开列的总资源一览表：书记官处	152
六. 组织结构	157

缩略语表

ASG	助理秘书长
CMS	法院管理制度
DSA	每日生活津贴
ERP	企业资源规划
GS- (OL)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GS- (PL)	一般事务 (特等)
IAPSO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TR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Y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EEE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ILOAT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IMS	信息管理系统
ITCS	信息技术和通讯事务科
ITSEC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标准
OTP	检察官办公室
PCIU	财产管制和盘存股
PIDS	新闻和文件科
RMS	记录管理系统
UNAT	联合国行政法庭
UNJSPF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SG	副秘书长
WPVP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一. 引言

1. 代理书记官长提交了法院的第一次预算。根据财务条例 3.1 和财务细则 103.2, 该预算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涉及法院的各机关, 第二部分涉及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第一部分分三个主要方案: 司法部门: 院长会议和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及书记官处。第二部分包含了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所需资源。

2. 根据财务条例 3.3 的要求, 本预算作为方案预算提交, 确定了每个次级方案的具体目标、预期结果和关键的业绩指标。本次提交的预算被法院视为一个全面过程的开始, 其中包括缔约国大会和法院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确定各种目标将不会把预算过程仅仅局限为筹资活动; 它还需要继续审查工作过程, 评估各种成果。下文(见第 25 段)提到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预算在提交形式上略有不同, 反映出目前阶段尚无法详细确定秘书处作为一个未来机构的最终结构。

3. 由于一直到 2003 年 3 月 11 日以后才设立院长会议, 2003 年 4 月 23 日才选出检察官, 而在提交本文件时书记官长尚未选出, 因此本次提交的预算编制任务艰巨, 而且时间异常紧迫。

4. 这次提交的预算总额共计 55 089 100 欧元。其中:

- 法院本身 52 211 100 欧元, 占 94.8%;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878 000 欧元, 占 5.2%。

在法院内部, 三个机关的预算分配情况如下:

- 司法部门: 院长会议和分庭 6 034 500 欧元, 占总预算的 11.6%;
- 检察官办公室 14 294 400 欧元, 占总预算的 27.4%;
- 书记官处 31 882 220 欧元, 占总预算的 61.1%。

提交的预算总共用于 395 个员额, 其中秘书处 7 个, 法院本身 388 个。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19 979 000 欧元(占提交预算的 36.3%)。法官的薪酬费用共计 3 583 900 欧元(占 6.5%)。非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31 526 200 欧元(占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提交预算总额的 57.2%)。

5. 与任何新成立的组织一样, 预算显著增加的理由是为了设置充分的人力资源以处理预期的工作任务, 同时也是建立基本的基础设施的需要。这次预算增加的规模并不说明今后几年会有同样的发展规模。

法院的核心任务

6. 法院提交的预算实质是其核心任务, 即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公正的公开审判。围绕这一核心目标的是预算的每个分项中提出的许多分目标。

7.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经筹备委员会协商并由缔约国大会在其首届会议上通过。本次提交的预算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建立在相同的指导原则基础之上。¹ 首先，本次预算继续强调开展强有力的分析和战略核心能力建设，这样就可以不断为法院的工作开发迅速有效的工作方法。其次，作为上述目标的必然结果，本预算贯彻这样一种理念，即法院要想实现财务上的高效率，它在行使职能方面的灵活性和可调整性将是关键所在。法院内部强有力的分析和战略能力，正确认识法院是一个司法机构，某些职能必须由核心工作人员履行这一事实，将使法院拥有一支灵活的、可调整的工作队伍执行其业务重点。最后，这一预算延续了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着手的建立一个国际新组织的过程。在这方面，提交的预算中包含了基础设施方面的重大投资。这些基础设施是法院按计划实现高效运作所必需的。大部分投资涉及法院的临时房地、信息技术和通信要求，后者对于开展高效的审理至关重要。

8. 在提交本预算时，法院希望回顾一下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的一个基本假设，² 即该文件中包含的组织结构“只是为了说明目的，不应解释为支出目标或是法院各机关今后结构的商定蓝图。”因此，缔约国大会将注意到，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包含的某些结构已经有所调整，以应对不时之需，并与法院高级官员确定的 2003 年下半年的工作方法、目标和战略保持一致。支持这些变化的基础是一种职能方法，该方法也是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通过的。这种方法将确定必须履行的职能作为确定结构、工作方法和对资源需求的依据。**它并非一种静态的方法，法院面前的任务是这种方法的核心。换句话说，推动并确定法院行动的是对其职能的履行和任务的执行，而非法院的组织结构。**根据这一理念，特别是在目前的组织阶段，对于不能使这些任务得到高效执行的结构，职能要求不受其制约。由于提交本预算文件时书记官长尚未选出，此次预算是在假设书记官长根据第 ICC-ASP/1/RES. 12 号决议要求核可本文件附件二所列的组织变更和员额调动的情况下提交的。

9.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将重点放在向法院提供“关键需求”：处理可能的证据，管理高层对外关系，通信和新闻以及建立基本的行政体系。³ 相比之下，当前提交的预算增加了资源，以进一步完善法院的结构，并为开展调查、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支持抗辩的实际能力奠定了基础。总而言之，本预算全面考虑到了实现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确定的“法院和缔约国大会需要加强应对各种挑战的能力”所需的基本条件。⁴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V. 2 及更正），第三部分。

² 同上，第 3 段。

³ 同上，第 36 段。

⁴ 同上，第 2 段。

A. 平衡

10. 目前提交的预算经过了司法、起诉和书记官处（承担着大部分一般支助职能）之间的协商过程，最终提交了一份预算。它以法院每个机关的具体权力和职能为出发点，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创造了一个共同的资源平台，以此追求最大限度的效率。在审议提交的预算时必须考虑到取得的这种平衡。努力实现最大限度效率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书记官处。它不仅在律师、被害人、证人和法院行政部门领域担负着自身的具体职能，而且还向法院的其他机关提供大部分的行政和行动支助。

短期、中期和长期前景假设

11. 在这个首次提交的预算中，法院确定了其预期的工作量，工作的目标以及从中、长期的角度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手段。这样做的目的是向本期提议提供重点和角度。那些中、长期的观点列入此次提交的预算中，是为了使缔约国大会可以将本期提交的预算放在一种可以随着今后几年其他预算的提交而对其进行调整的环境中。“中期”的概念确定为从现在起三年，“长期”的概念定为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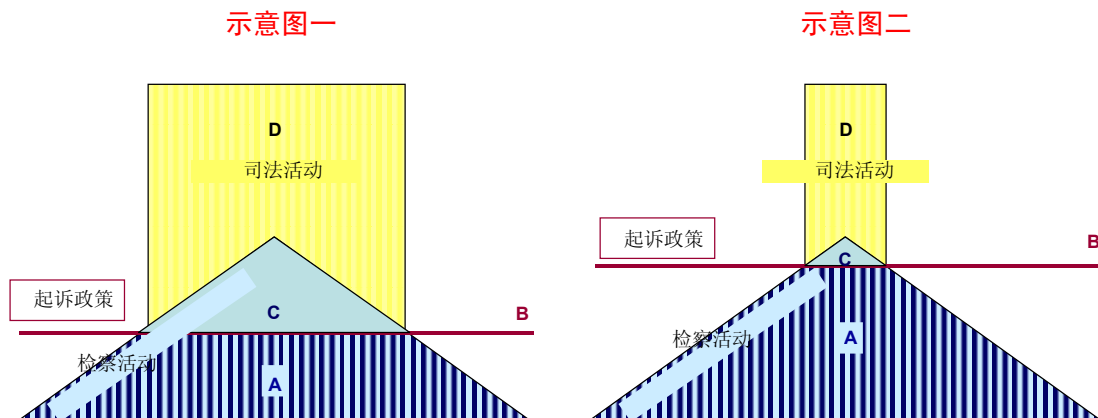
12. 从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角度对工作量的总体假设以《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为依据，以预期的现实为背景，并经过与来自各国政府、执行人员和学术界专家的广泛咨询后确定。

13. 2004 年的规划和中期规划是这样一种情况：应在确定和/或起诉一个具体的被告之前就设计好司法和业务活动。主要方案 2（检察官办公室）的导言部分详细阐明了检察工作的预期任务。这项工作从对一个案情进行初步审查着手。此类审查可能会引发一次调查，这将直接导致预审分庭的参与。在案件到达审判阶段以前，可对预审分庭的判决提出上诉，这就需要有一个上诉分庭来处理这个问题。案情和案件可能不会按照可以预知的顺序到达法院。相反，在一个具体的案情/案件等待预审、审判和/或上诉的同时（并且可能考虑到世界另一个地方的一个案情），可以着手进行初步审查。

14. 根据这种情况，假设法院在 2004 年可能至少要面临一个重大案情，并开始对另一个案情进行初步审查。中期可能会有第二个或第三个成熟案情提交法院。长期预测设想会有三个案情的固定待审日程表，而法院将拥有积极的初步审查、调查、起诉、审判和上诉的能力（包括向律师提供的必要资源）处理工作。后一种设想建立在对全球政治形势的一般性假设的基础上，从长远的角度看，这种形势预计不会与目前的形势存在根本的不同。这一设想还建立在这样一种推测的基础上，即今后六年将会有 100 多个缔约国批准《规约》。

15. 目前提交的预算还假设，如果检察官办公室行使管辖权，并且由调查导致起诉，法院的资源将只集中在最重要的犯罪人身上。

16. 做完上述假设，人们还知道，对于发生大规模暴力事件的案情，为了只向其中最重要的犯罪人下达起诉书，检察官将必须开展广泛的调查分析。这意味着每个案情所需要的调查/分析力量往往都相当之大，即使由于使用这种力量导致的实际起诉被假定为是有限的。然而，由于实际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有限，估计法院的司法支柱部门内部将不需要投入同样多的力量进行审判。这一机制的运作方式见下文图表一和图表二中所列示。



17. 三角形 A 表明了一般的国际战争罪行起诉的运作方式，这种方式的出发点是广泛复杂的事实依据和牵涉到的各色人等。检察官正是从广泛的事实依据和牵涉的人中找到三角形顶端的主要犯罪人。直线 B 代表一条界线，在该界线以上检察官确定找到“主要犯罪人”。在图一中，这条线从三角形的中部穿过，表示检察官将对阴影部分 C 中的所有人提起起诉。阴影部分 C 在法院的司法支柱部门内部解释为对资源的需求，即图一中矩形 D 的面积。但是，如果直线 B 横穿三角形的位置增高，则表示起诉数量显著减少，司法支柱部门所需的资源也相应大量减少，图二中的矩形 D 缩小，表明所需资源减少。

18. 因此，列入本预算中的工作任务是建立在一个运行良好的互补制度基础上的。根据上文列示的机制背景，从中、长期的观点预计，法院约有 60%-70% 的经常预算资源将由检察官办公室直接或间接使用（通过书记官处的支助），其余的 30%-40% 留给司法支柱部门使用（没有考虑到下文阐述的被害人的任务）。

19. 与两个特设法庭不同，法院迄今一直承担着有关被害人的不为人知的责任。尽管根据对《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9 进行的一次审查，有可能确定哪些资源要求是必要的，但是，对于这项工作各方面的任务量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可预知性。因此，这个新的领域必须在其业务过程中大力开发灵活性和可调整性。需要有巨大的记录、检索和受理大量个别原告的最基本形式的能力。在这方面，法院已经开始执行高效的解决方案，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利用最新的标准。

20. 从中、长期的观点看，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大大提高效率。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司法程序，也适用于法院作为一个组织的管理。对于此次提交的预算，所需资金是为了继续为综合管理系统奠定基础，使所有法院和缔约国的管理人员可以根据本期预算期间生成的关键业绩指标开展工作。该系统将把关键的行政职能，如人力资源、采购、财政和预算连接起来，并在必要时将它们与正在进行的检察和司法活动结合在一起。此外，法院还需要资金继续开展它在法院管理系统的工作（没有列入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以使所有各方遵循程序，并在必要情况下（例如，为了推动今后建立外地办事处）对那些不一定放在海牙的文件进行检索和处理。

21. 在发展这些系统的整个过程中，法院需要很大程度的灵活性。因此，已经使用的参数中也包含了这样一种假设，即从中长期角度看，国际刑事法院不会在所有时候都需要海牙的全部工作人员的。一旦着手开展调查，将由法院在案情调查地点或附近设立外地办事处。此外（并从更长远的角度看），还考虑到了法院在其所在地以外开庭审理的能力。在这方面，据认为，在中长期内司法程序的有些阶段有可能有时在海牙以外的地点进行。

22. 由于法院组织必须灵活多变、可以调整，并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节约费用，不是所有被雇的工作人员都有长期合同的。根据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详细阐述的核心理念，预知的结构将支持一个由较长期限、技术娴熟的工作人员构成的核心，必要情况下由新征聘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补充。如果法院有一个或多个案情等待审理，估计在所需工作人员中大约 40% 为短期合同雇员。

23. 在短期到中期内的，法院将设在东道国提供的临时办公楼内（The Arc）。这些临时办公楼一直供法院使用，直到永久办公楼竣工为止。最初预计竣工的时间为 2007 年，但目前定为 2010 年。因此，必须创造条件使临时办公楼能够处理两到三个案情，包括将需要在临时办公楼内建立第二个审判室。此外还有必要对法院进行大规模扩建，一直扩展到临时办公楼综合建筑群中目前被其他机构使用的楼房，而且根据目前对该楼房现有工作空间所做的估计，可能还有必要最迟于 2005 年年初接管整个综合建筑群。这也意味着，法院在创建阶段应该逐步建立行政和业务支持结构，并使这些结构能够轻而易举地扩展到 Arc 综合建筑的其他楼房。同时还意味着，如果对 Arc 综合建筑群中没有被国际刑事法院使用的部分进行整修，应尽最大限度的可能考虑到这些房地在本预算确定的中期计划结束之时将归法院使用。

24. 在安全领域，法院将与东道国（在荷兰开展的业务）和法院设有外地办事处的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在中长期时间内，法院将在世界两到三个不同地区，而且常常是安全成为严重关注问题的地区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如何面对这一事实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法院在本期提交的预算中设想，如果其工作人员必须到高风险的地区工作，它也许可以获得其他国际行动者建立的安全基础设施的帮助。如果不做这种设想，那么外地安全所需的资源将会大大超过本期提交的预算中载列

的数字。此外，还十分重视建立强大的信息安全职能，这对维护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包括保护证人和保持证据的完整性都将至关重要。

25. 应当注意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提交的预算格式与有关法院的第一部分所载的格式有所不同，而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所使用的格式更加类似。出现这种不同格式的原因在于，秘书处的预算在许多方面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次预算一样属于“指示性的”。只有在秘书处的高级工作人员招聘完成之后，才有可能确定相关的最终结构和任务、预期成果以及业绩指标。

二. 2004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预算草案

26. 2004 年法院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包括常设秘书处）细分为 4 个主要方案，7 个方案和 22 个次级方案，反映了法院的组织结构。

27. 2004 年的预算拨款数额为 55 089 100 欧元（包括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提供的资金），需要以缔约国分摊的经费筹集（见附件一）。

表 1

	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 院长会议和分庭 占总额的 %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占总额的 %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占总额的 %		主要方案 4： 秘书处 占总额的 %		共计
共计	6 034 500 欧元	11	14 294 400 欧元	26	31 882 200 欧元	58	2 878 000 欧元	5	55 089 100 欧元
人事费	1 403 000 欧元	7	6 976 800 欧元	35	11 068 100 欧元	55	531 100 欧元	3	19 979 000 欧元
法官	3 583 900 欧元								3 583 900 欧元
非人事费	1 047 600 ^a 欧元	3	7 317 600 欧元	23	20 814 100 欧元	66	2 346 900 欧元	7	31 526 200 欧元
员额总数	31	8	131	33	226	57	7	2	395
新员额	23	12	75	39	89	46	7	4	193

^a 这一数字还包括法官的非薪金费用。

图 1

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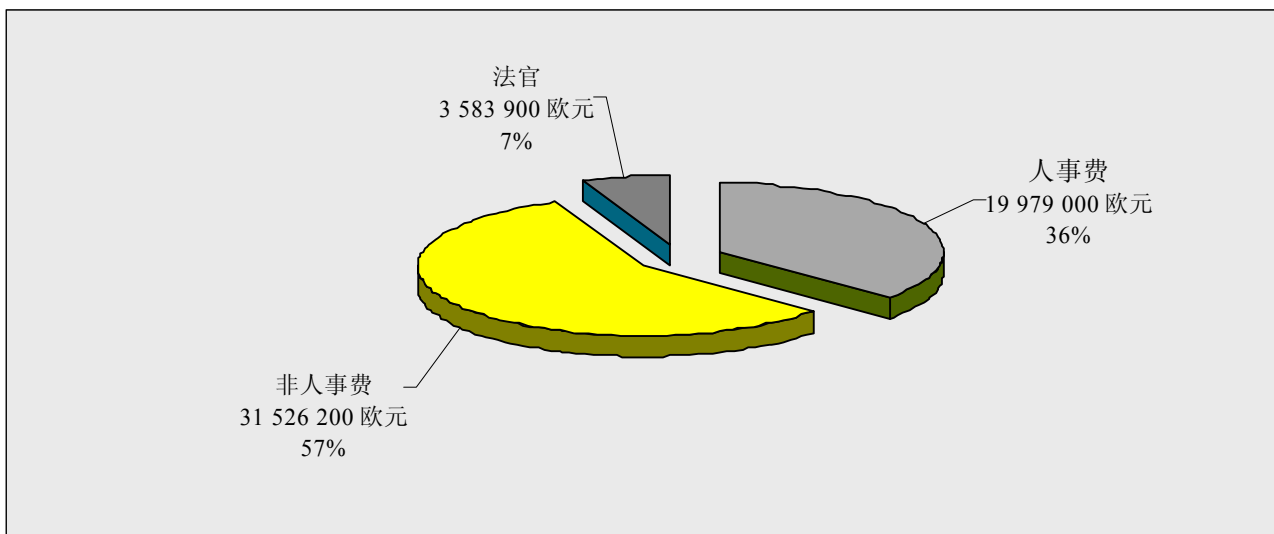


图 2

各主要方案的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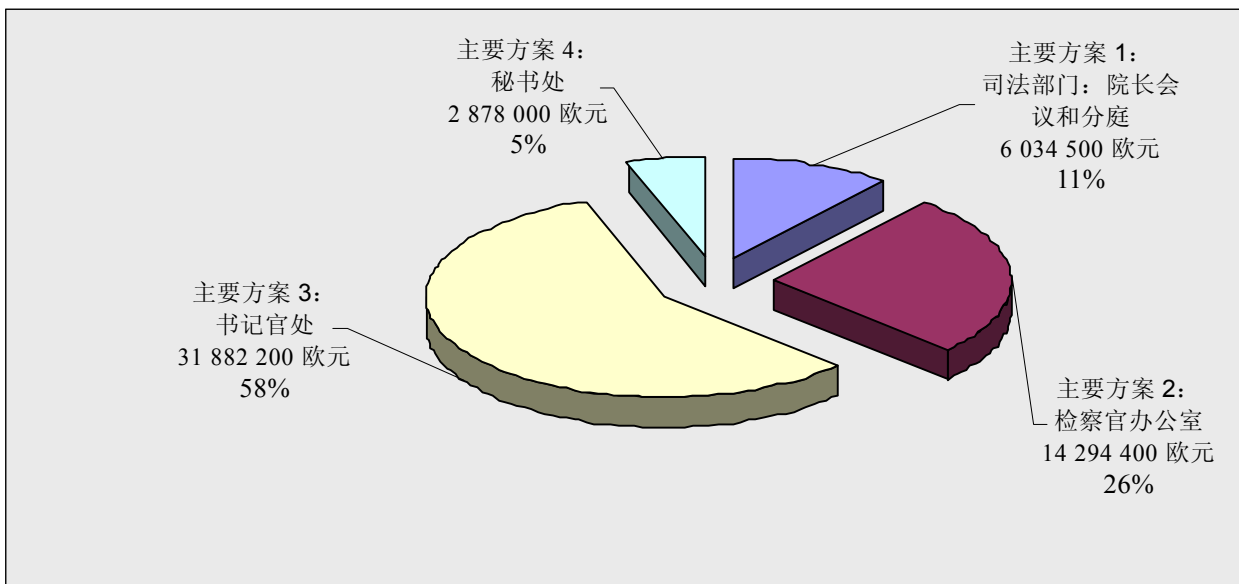


图 3

各主要方案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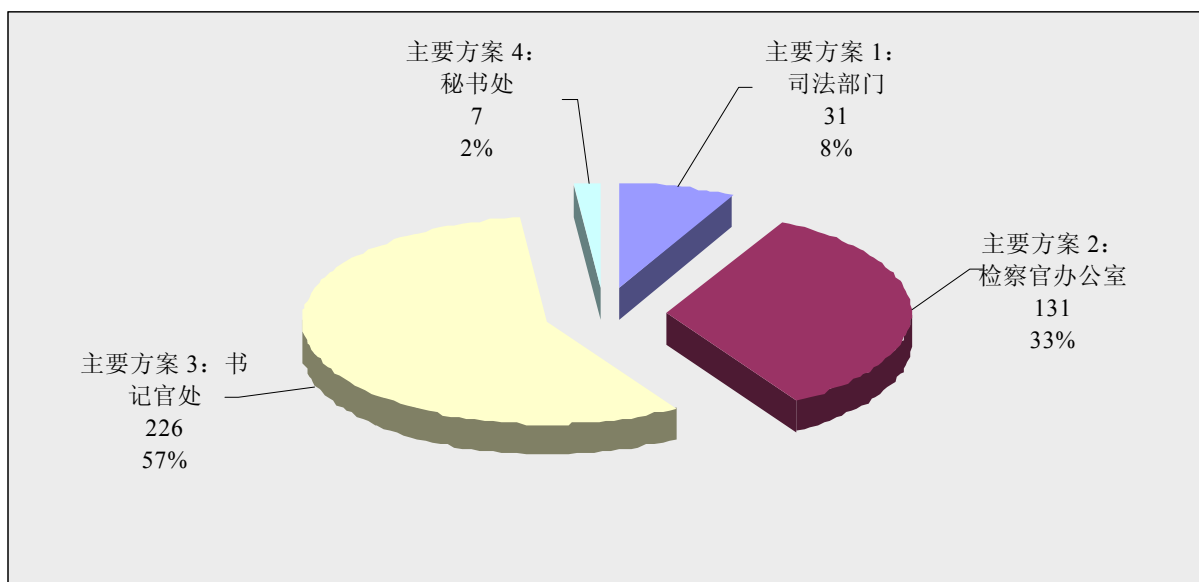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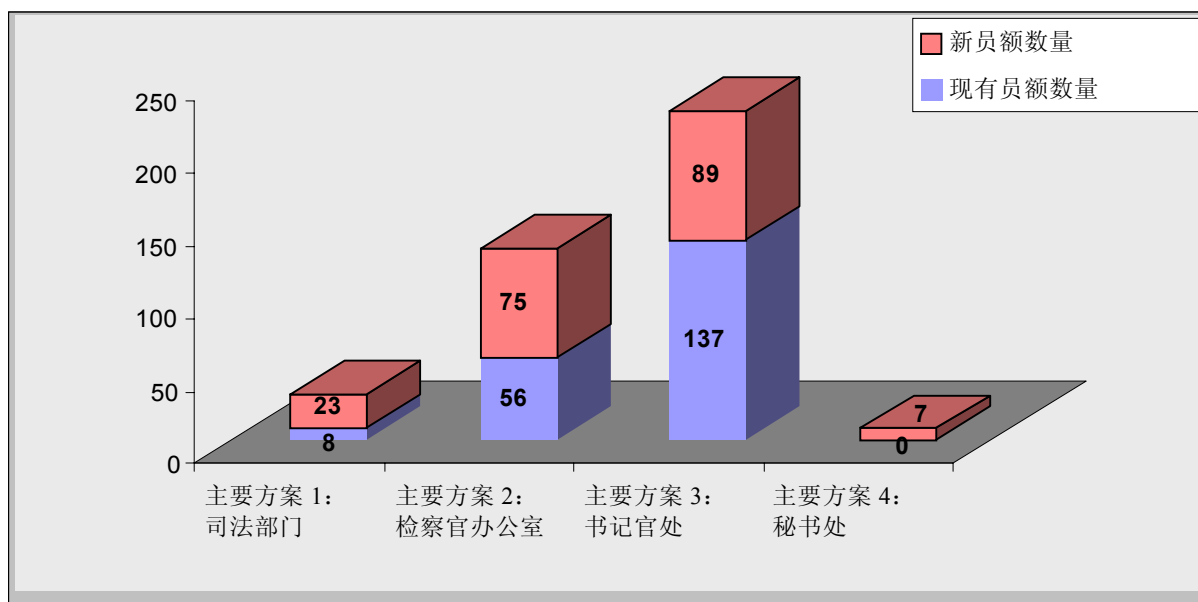


图 4

2004 年新员额——2003 年现有员额



第一部分
法院各机关

A. 概览

28. 2004 年法院的方案预算草案细分为 3 个主要方案，7 个方案和 22 个次级方案。

29. 2004 年的预算拨款数额为 52 211 100 欧元，其中包括工作人员费用 19 447 900 欧元，法官费用 3 583 900 欧元，非工作人员费用 29 179 300 欧元。

表 2

	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 院长会议和分庭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共计
	占总额的%		占总额的%		占总额的%		
共计	6 034 500 欧元	11.6	14 294 400 欧元	27.4	31 882 200 欧元	61.1	52 211 100 欧元
人事费	1 403 000 欧元	7.2	6 976 800 欧元	35.9	11 068 100 欧元	56.9	19 447 900 欧元
法官	3 583 900 欧元	100					3 583 900 欧元
非人事费	1 047 600 欧元 ^a	3.6	7 317 600 欧元	25.1	20 814 100 欧元	71.3	29 179 300 欧元
员额总数	31	8	131	33.8	226	58	388
新员额	23	12	75	40.3	89	47	186

^a 这一数字还包括法官的非薪金费用。

图 5
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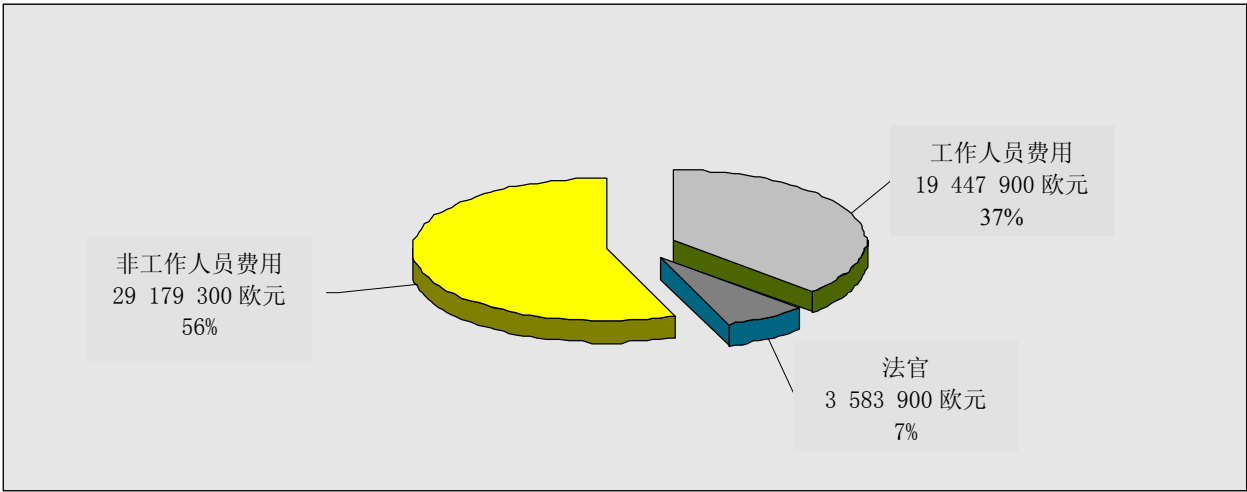


图 6

各主要方案的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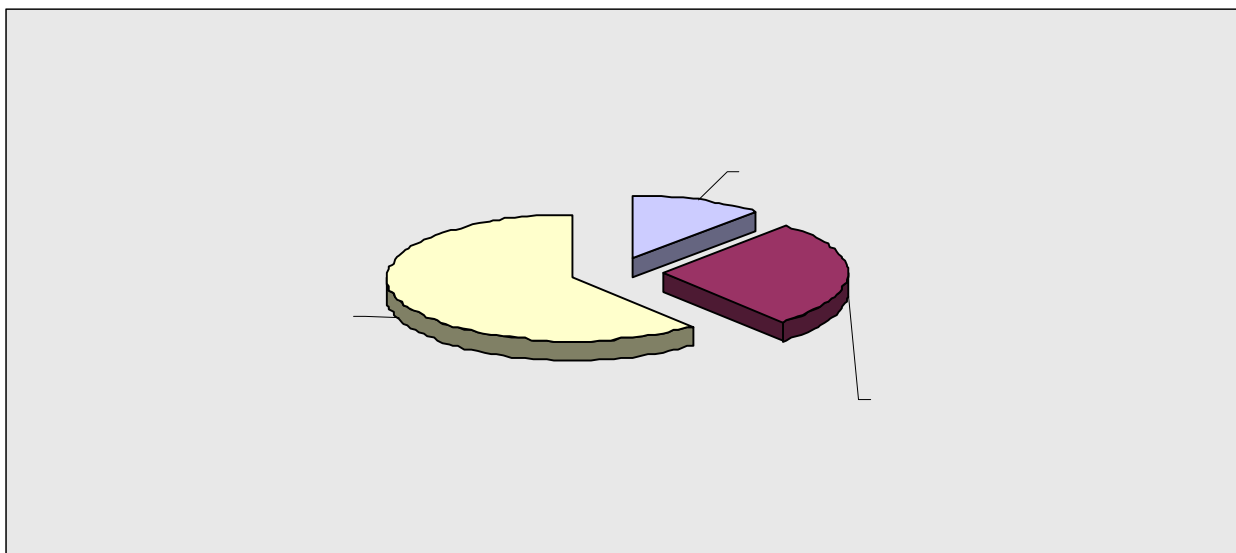


图 7

各支出项目的总费用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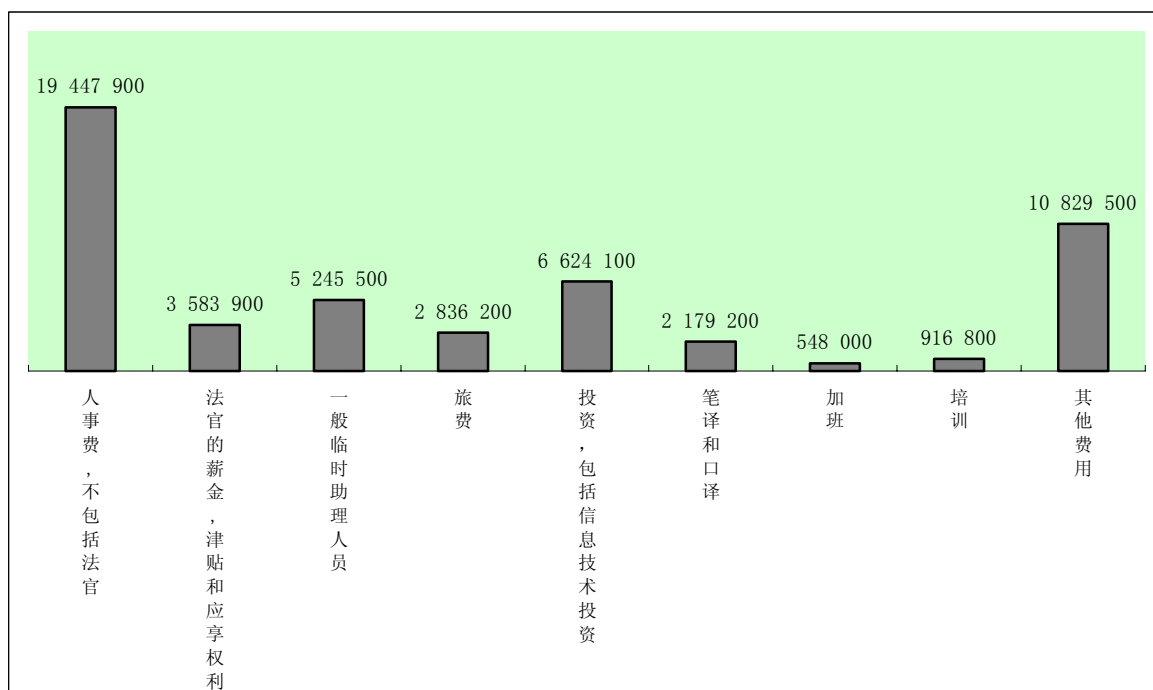


图 8

各主要方案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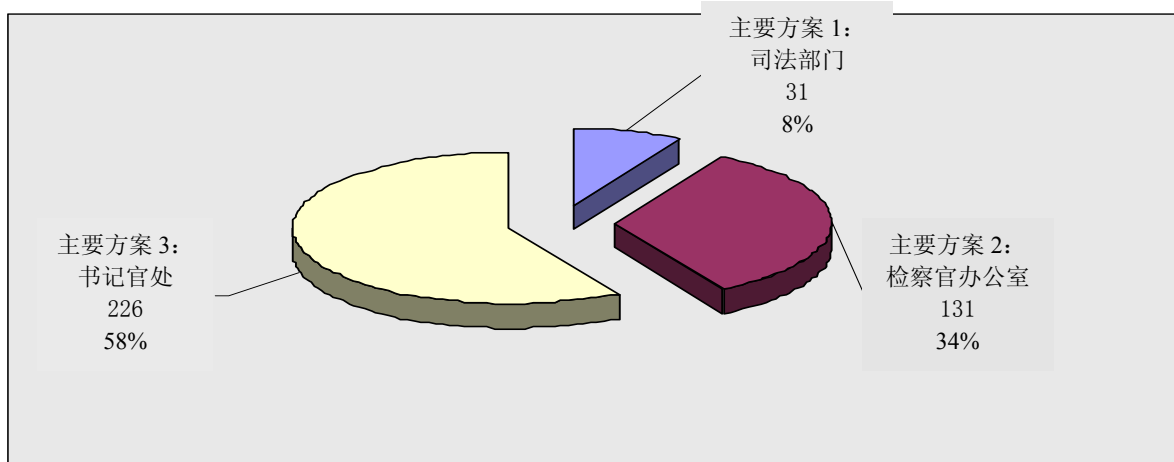


表 3

2004 年新员额（不包括法官）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 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专业人 员职类 小计	一般 事务工 作人员- 特等	一般事 务工作 人员- 其他职 等	一般事 务人员 职类小 计	共计
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3		3		1	1	4
方案 1200. 分庭								15		15		4	4	19
小计：主要方案 1								18		18		5	5	23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方案 2100. 检察官							2	8	2	12	2	8	10	22
方案 2200. 调查司					1	9	4	11	13	38		6	6	44
方案 2300. 起诉司					2				6	8		1	1	9
小计：主要方案 2					3	9	6	19	21	58	2	15	17	75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方案 3100. 书记官长								2		2		1	1	3
方案 3200. 副书记官长						6	13	9		28	4	54	58	86
小计：主要方案 3						6	13	11		30	4	55	59	89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小计：主要方案 4				1	1	2				4	2	1	3	7
国际刑事法院总员额				1	4	17	19	48	21	110	8	76	84	194

表 4
2004 年总员额（不包括法官）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 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一般事 专业人 员职类 小计	一般事 务工作 人员-特 等	一般事 务工作 人员-其 他职等	一般事 务人员 职类小 计	总计
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1		1	3		5		3	3	8
方案 1200. 分庭								15		15		8	8	23
小计：主要方案 1					1		1	18		20		11	11	31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方案 2100. 检察官	1			1	4	6	11	8	2	33	3	18	21	54
方案 2200. 调查司		1			2	14	6	11	13	47		9	9	56
方案 2300. 起诉司		1			4	3	2		6	16		5	5	21
小计：主要方案 2	1	2		1	10	23	19	19	21	96	3	32	35	131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方案 3100. 书记官长		1			3	2	2	2		10	1	5	6	16
方案 3200. 副书记官长				1	7	19	36	22		85	9	116	125	210
小计：主要方案 3		1		1	10	21	38	24		95	10	121	131	226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小计：主要方案 4				1	1	2				4	2	1	3	7
国际刑事法院总员额	1	3		3	22	46	58	61	21	215	15	165	180	395

B. 主要方案 1：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引言

30. 2003 年 3 月法院成立典礼不久，院长会议便走马上任。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分配给院长会议的资源对于它所承担的职能来说大致认为是充足的。已要求小幅度增加行政支持力量。院长发言人已被调往新闻和文件科，该科将成为所有新闻活动的基础。

31. 法官决定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提议的结构分离，并向每位法官分配一名法律助理（P-2），协助起草法律文件。许多国家和国际法院也使用这种制度，已被认为行之有效，并使法官可以最大限度地灵活组织其工作，而不必像原来提议的那样，通过书记官处来完成这类工作。如果根据工作量需要额外的法律助理，

就要求提供少量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在行政支助方面也采取了类似的灵活方法，决定对 15 名分庭法官采取由一名秘书协助两名法官工作的办法。

32. 主要方案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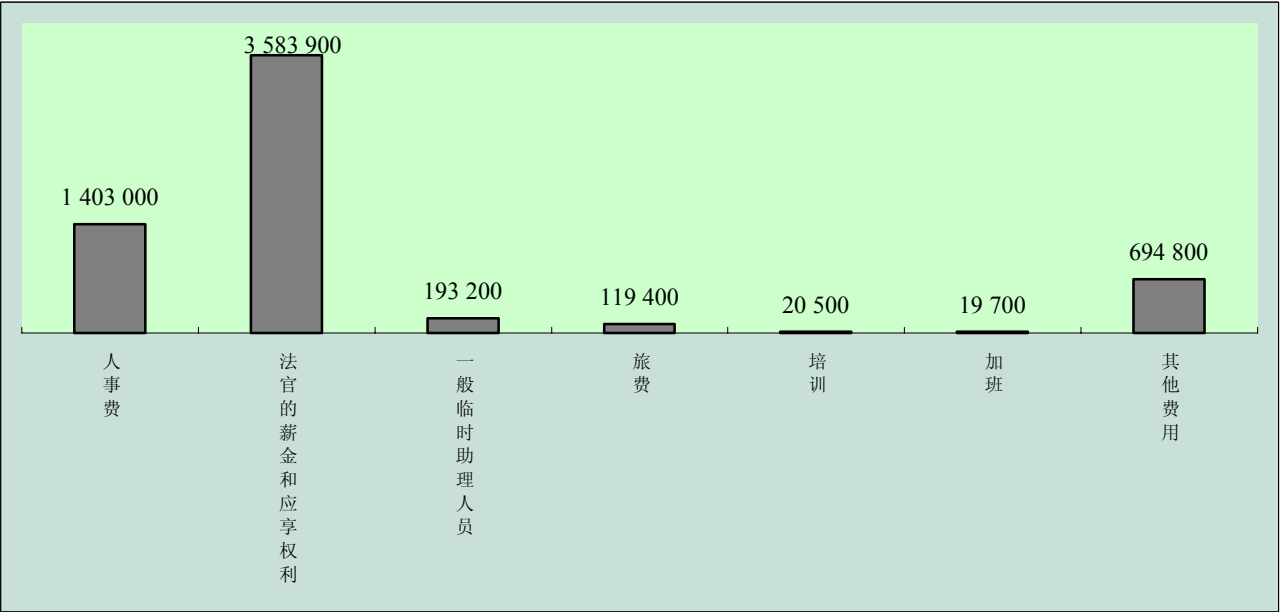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方案 1200：分庭

关键方案资源

33. 这一主要方案的资源为 6 034 500 欧元。主要方案的活动由 18 名法官和 31 名工作人员（20 名专业人员和 1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负责。

图 9
总费用



1.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员额表			
	员额	资源	欧元
法官	3	薪金费用 ^a	597 319
		非薪金费用 ^b	38 000
共计	3	共计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5	人事费	415 905
一般事务人员	3	非人事费	144 000
共计	8	共计	559 905

^a 薪金费用还包括教育补贴、回籍假和特别假费用。

^b 非薪金费用包括院长会议的特别津贴。

34. 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承担根据《规约》赋予院长会议的一切司法职能，并根据《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法院适当的行政管理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督。

2004 年任务计划

- 建立一切必要的结构，以使法院所有 18 名法官开始高效工作，包括建立一套完整的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
- 监督建立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构高效运作所必需的大部分司法支助系统和机制；
- 确保建立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之间在涉及整个法院的问题上的有效协调机制；
- 组织三次全体法官会议并为法官和相关工作人员确定一个有效的培训方案；
- 继续努力加强与辩护律师的联系和有效的工作关系；
- 监督建立法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高效运作所必需的大部分管理和机构性支助系统和机制；
- 在国际外交舞台上代表法院；

- 继续开展普遍的推广活动，旨在提高法院的知名度；
- 与联合国订立一份关系协定；

预期结果

- 充分行使职能的司法机构，完全有能力处理预审程序、审判程序和上诉并应对法院工作量的挑战；
- 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之间在涉及整个法院的问题上进行有效协调；
- 法院作为一个充分运作的法院，在最初的执行任务阶段拥有一套高效的信息和案件管理制度；
- 与辩护律师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 法院作为一个充分运作的国际组织，大部分人力资源、财务、采购、一般事务、安全和建设职能均已设置，高效的管理结构和程序开始运转；
- 法院被所有缔约国熟知，包括缔约国政府和民间社会；
- 法院作为国际舞台上的一个显著实体，拥有有效的外交渠道任其使用；
-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开展有效合作。

业绩指标

- 充分行使职能的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
- 在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具体权力框架内，通过合并共同事务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缔结关系协定；
- 几近完成信息和案件管理制度的执行。

新员额

3 名 P-2（助理法律干事）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2004 年部署到主要方案 1 的员额

1 名 P-5（办公室主任）

1 名 P-3（法律干事）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员额说明

3 名 P-2（助理法律干事）

35. 根据分庭的一般组织，庭长将需要一名助理法律干事作为固定员额，协助开展法律调查和起草与其作为上诉分庭庭长工作有关的裁决。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设立了一个临时员额履行这一职能。但是，实践证明这一员额应当是永久性的。两个副庭长的员额也同样应当是永久性的，到目前为止这项服务也是通过临时合同提供的。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36. 在职者将向院长会议及其专业人员提供行政和一般的文书支助。

2004 年向主要方案 1 部署员额的原因

37.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这些员额已经分配给院长会议，但被编入了书记官处的预算。为透明起见，计划在主要方案 1 项下提供这些员额。

其他资源

38. 其他资源需要的资金共计 144 000 欧元，用于以下目的：

- 旅费：83 200 欧元；
- 顾问：30 800 欧元；
- 招待：10 300 欧元；
- 加班费（用于一般事务人员）：19 700 欧元

2. 方案 1200：分庭

员额表			
	员额	资源	欧元
法官	15	薪金费用 ^a	2 986 595
		非薪金费用 ^b	585 000
共计	15	共计	3 571 595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5	人事费	987 047
一般事务人员	8	非人事费	280 700
共计	23	共计	1 267 747

^a 薪金费用还包括教育补贴、回籍假和意外假费用。

^b 非薪金费用包括 2004 年到达的 9 名法官的旅费和安置费。

39. 本方案由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组成，其目标是执行迅速有效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并根据《规约》的要求做出与这些程序相关的必要的司法裁判。

2004 年任务计划

- 根据院长会议的要求参加法院开展的各种外部交流活动。
- 监督制度和机制的建立，确保迅速有效地进行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包括执行案件管理制度的最后步骤；
- 执行迅速有效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
- 评估和进一步改善案件管理制度；
- 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预期结果

- 迅速有效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
- 发挥作用的案件管理制度；
- 高效率、高素质的分庭工作人员。

业绩指标

- 高效率的审理；
- 由于对外关系活动，提高了法院的形象。

9 名法官（副秘书长级）

40. 2004 年，法院预期的工作量需要投入所有的 18 名法官供其支配。在这一点上指出，如果真的决定召集一名法官到海牙工作，院长会议必须根据法院的工作量，并按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这样的决定。本预算第一部分已经阐明，法院需要有一个以上的预审分庭、上诉分庭，可能还包括审判分庭来处理将由检察官办公室产生的工作。从预算的角度看，院长会议现有 9 名法官供其支配，正如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第 43 段所指出，这是组成一个预审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处理与预审程序有关的中间上诉的最低要求。

新员额

15 名 P-2（助理法律干事）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调动员额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员额说明

15 名 P-2（助理法律干事）

41. 根据特设法庭和其他国际法院的惯例，每位法官将被分配一名助理法律干事协助开展法律调查和起草裁决。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这一职能通过调动和设立临时员额得以履行。但是，该职能要求长期性员额。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42. 为向所有法官提供迅速有效的文书支助和适当的协助，需要 8 名秘书。

调动原因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从分庭法律支助科调动

43.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的设想是，这些行政助理将确保向法官提供文书支助。

其他资源

44. 其他资源需要的资金共计 280 700 欧元，用于以下目的：

- 现场视察旅费：36 200 欧元；
- 咨询：30 800 欧元；
- 培训：20 500 欧元；
- 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P-2 级），7 人 6 个月：193 200 欧元

C. 主要方案 2：检察官办公室

导言

45. 2004 年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编制采用的是构成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特征的同一种功能处理方法。所需员额的数量和等级以及提议的结构反映出对基本职能的认真分析。预算必须保证这些基本职能，以便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法定职责。第一个预算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稳固的机构建设能力，即适当建立检察官办公室组织，制定其内部条例和行政程序，根据《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征聘忠诚和才干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确保实现真正的代表性，并制定调查和起诉政策，将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长期预算和其他结果考虑在内。第一个预算总共分配给检察官办公室 51 个员额来实现这些机构建设的目标，比第一个预算期间保证的法院工作人员总数少了 25%。

46. 2004 年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不仅包括机构建设的能力，使其得以履行对被指控的犯罪行为进行信息分析、调查和起诉的基本职能，并与缔约国开展《罗马规

约》的互补制度所要求的专业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检察官办公室还需要最低限度的业务能力，根据《规约》规定的检察官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这些职能。2004 年预算尽可能避免新增员额，相反提供了一些一般临时助理经费，供检察官办公室在需要更强大的工作能力时使用，通过这种方法提供上述业务能力。

47. 换句话说，2004 年预算把检察官办公室核心或永久工作人员职等限制在最低限度的方法不应削弱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4 年预算年度期间履行其（由于安全理事会或缔约国提交一个案情，或根据其自行发起的一个调查所引起的）法定义务的能力。

48. 检察官办公室结构的重新调整是在法院第一年的创建阶段，经过与一流专家进行仔细协商的结果，这些专家涉及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相关的各个领域。贯穿整个过程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重点明确集中在领导责任上。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只能通过最佳做法作为组织的基础，而非因循传统的刑事司法结构，这些传统结构常常是为了处理大量或多或少类似（而且通常是轻微）的罪行而设计的。

49. 由于法院的管辖权本身不只限于任何具体的国家或地区，因此，对每个被审查案情的事实和背景进行调查和分析的要求将各不相同。只有针对项目而不是通过静止的组织模式才能达到预期的成果。调查小组的组成必须由具体案件的需求和特定事实来决定。而静止的组织是由员额职等和固定的等级体系决定的，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50. 2004 年预算列示的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形成了一个全面运作的国际起诉机构的核心：永久工作人员的核心确定质量标准、制定政策并吸收和利用根据具体案情提供的额外临时能力。2004 年预算中提供的建议员额数量和职等将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最多同时管理两个初步审查或评价小组（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最多三个案件调查（考虑到一个案情一般需要对几个案件进行调查）。如果调查和初步审查活动升级，将需要额外的一般临时协助人员。这里应该补充一点：将逐步建立三个调查小组，并分别自 2004 年 1 月、2004 年 6 月和 2004 年 10 月起逐步启用。因此，只有依据同样的临时差异，才能获得相关的调查员、检察官和支助员额。这样做是为了减少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的总体业务费用。这意味着新员额的总数（75 个）实际上少于完全提供经费员额的数量。

51. 以下是对 2004 年检察官办公室预算的概览，它的依据是对预算规定的基本职能的说明。换句话说，概览详细说明了注重结果的工作过程，而不只是预算中规定的结构。

分析和初步审查

52. 检察官办公室手头的任务要求其具备充分的分析能力。如果对属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只能在罪行发生一段时间之后才对危机做出反应，那么

建立一个长期的永久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理由就将无法立足。检察官办公室一旦取得有关严重违反国际刑法方面的信息，就必须能立即进行分析。必须有能力取得并分析从任何消息来源取得的一般背景材料，其中涉及正在发生武装冲突和正在犯战争罪的危机发生国的局势，国家刑事司法体系对此类罪行做出的反应，以及国际社会和个别国家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援助危机发生国当局充分应对这些局势和罪行。不具备这种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就无法充分实行《罗马规约》的互补制度，或者将其所做的裁决建立在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任的互补政策需要具备分析能力以便及时监督相关危机。对于有迹象显示可能犯下战争罪行的缔约国，只有对其内部结构、过程和问题及早检查，检察官办公室才能向该国的刑事司法体系提供有效援助，或者酌情使用其手头的其他文件。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分析科的力量，特别是利用具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专门知识的分析人员来加强其能力的原因所在。

53. 还需要适当的分析能力，以确保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的初步审查过程重点集中、行之有效。检察官必须分析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所有来文的“严肃性”。此类来文呈稳定上升趋势。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寻找其他材料协助对此类信息的初步审查。即使制定了提交信息的标准格式，这些法定要求也必然会带来大量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对它们进行充分和负责的处理。在进行必须的初步审查过程时，为使其更加集中，更具成本效益，训练有素、能够评估材料重要性和准确性的分析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可以加强每个初步审查小组将其建议建立在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的能力，而不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54. 这就需要具有充分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分析员与律师和调查员进行有效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并协助确定和适当定义犯罪行为的复杂模式，同时掌握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背景因素。只有当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这些不同的专业小组在事实调查和分析过程中密切合作，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提出的申请才能符合最高的事实和法律标准，由此反过来确保预审分庭授权的严格意义上的调查具有成本效益，并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和整个法院将其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最严重的违反国际刑法案件，这一点同样重要。

调查

55. 这就是为什么编入检察官办公室预算的行政结构提供一个开放、横向的组织，而且调查科的调查（后为审判）小组处于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中心，垂直权力结构非常简单的一个重要原因。检察官办公室的分析、调查、起诉和其他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可供这些小组充分使用，确保它们的需求得到充分的优先考虑。多学科小组只有在不同的专业组之间进行有力的互动，在甄别嫌疑人 and 罪行的标准、犯罪和责任方式的适用因素以及所需的证据手段方面有着明确的法律指示，才能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调查并起诉那些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

56. 因此，调查小组必须在几个专业职等具备充分的调查能力。调查员必须包括调查律师、警方调查员和调查分析员，所有这些人会给调查过程带来不同方式的技术。这些小组每天由一名具有丰富的刑事调查管理经验的律师——案件管理员领导和管理。需要强有力的工作能力，并可以通过使用一般临时协助进一步扩大这种能力。这就为该组织提供了灵活性，因为随着其能力的壮大，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核心的长期工作人员职等进行有效缩减。还需要少量的核心调查专家为所有的调查小组服务，其中包括法医病理学、资产追踪和计算机理论方面的专家。

57. 2004 年预算还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一个被害人股，以充分应对与被害人相关的具体业务需求。该股负责的工作包括：一旦可能证人受到伤害，特别是在涉及儿童或性侵犯的案件中，向调查小组提供取证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协助。被害人参与法院程序的广泛权利给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额外的业务问题。确保在对起诉证人的重要会见时提出有关财产损坏和破坏的问题也很重要，以便定罪之后为了赔偿程序之目的需要再次会见的证人人数可以尽可能减到最少。被害人股还更普遍地在法院所在地协助取得证词。

58. 前面几段对调查司的累计职能做了概括，这些概括构成了由一名副检察官任该司司长的决定的背景。与首席检察官和起诉司司长的职位加在一起，这是检察官办公室中要求最高、责任最重的职位。应在这两个司的司长职等上反映出这一点。选择的解决方案是由副检察官担任这一职位。

起诉

59. 即使是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创立的初期阶段，起诉司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初步审查小组和调查小组一般由起诉科的高级检察官监督指导。高级检察官最终负责向法院提交被调查案件，同时还肩负着证明起诉案件的直接责任。因此，高级检察官领导着整个调查过程，并就法律和事实问题向领导调查小组的案件管理员提供指导。案件管理员确保调查小组现有的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以保证在调查和案件准备过程中重点集中、方向正确、进展顺利。起诉科的其他律师在案件准备和随后的法院程序过程中协助高级检察官履行其监督职责。

60. 起诉科还必须向每个调查小组提供一名专业的案件秘书或案件支助干事，以使一个案件从调查的最开始直到审判程序的结束，其相关的所有档案和文件都得到有序保管。这种案件支助完善了资料和证据股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资料和可能证据的活动。每个案件必须拥有一个完整的随时更新的硬拷贝档案。在审理期间，案件支助干事向高级检察官和审判工作队等其他检察官提供文件和其他支助。

61. 2004 年预算年度期间，起诉司还必须就案件筹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上诉提供起草和诉讼支助和协调。这就需要具备熟练的专门知识，有效评估针对预审

分庭的裁决可能或实际提出的中间上诉的法律依据，并就提交法院上诉分庭的上诉程序编写法律呈件。需要在起诉司中设立一个独立的上诉科。

为整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服务

62. 检察官办公室的某些法律咨询、技术以及行政职能贯穿了所有初步审查和调查小组以及各司内的各科、股。正讨论的法律咨询和政策职能包括：必须提供独立的专家法律咨询意见并起草法律文件，尤其是关于可否受理和管辖权（特别是对诉讼事项的管辖）、一般国际法、比较法、缔约国合作和执行判决等方面的问题；管理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义务工作人员的所有法律培训，包括与外部专家或机构建立联系；协调《检察官办公室条例》方面的工作；根据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和第五十一第二款第3项，协调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起草工作，根据第五十二条及规则8和14协调协商工作，并在法院的法律文本委员会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开发、维护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提供全面、有效的法律研究工具；协调与被害人参加诉讼和赔偿、参加与被害人股和书记官处的合作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并就与被害人有关的问题向检察官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并在法院范围内开展的图书馆资源、研究工具和法院文件出版物方面的合作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法律咨询和政策科负责这些职责以及没有单独列入两个司中任何一个的活动范围的其他相关职能。

63. 除了法律咨询和政策科提供的贯穿各领域的法律服务外，还有一些管理职能，由于其本身的性质，这些职能可能会涉及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所有科、股。这些职能由检察官办公室的服务科提供。

64. 首先，检察官办公室内部对语文服务的工作需求应该由办公室的语文服务股提供。为一个国际起诉机构所做的大部分翻译工作不是作为一个或多个审判的证据提出的，而是用作调查中的工作文件或者用作披露材料。书记官处必须对当作证据的文件提供普通的订正服务，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翻译需求则应由该办公室本身提供。这就要求具备强有力的一般临时援助能力，以便满足翻译需求的激增。由于无法预测所需的具体语文，就增加了依靠列入预算的一般临时援助力量的必要性。检察官办公室还必须在调查活动和其他活动中提供自身的口译服务。

65. 其次，为了保持首席检察官在《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下规定的对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权力，检察官办公室还必须具备独立的编制预算的能力，即组织办公室活动所需的专业培训的能力，和充分的人力资源能力来满足办公室的征聘目标和政策。检察官办公室需要一名高级经理，负责总体审查办公室内部的效率和开支。高级经理担任服务科科长，该科包括语文服务股。

66. 第三，除非检察官办公室有一个运转良好的材料、可能证据和证据的电子、实物和标准化管理系统，否则，即使没有丧失能力，也将在高效运作方面受到严重牵制。其他国际刑事管辖的经验证明，这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的重要能力。检

察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必须严格履行的最明显的职能，就是保存可能证据和证据，以免受到破坏。妥善的证据管理至关重要。但检察官办公室还必须设立一个全面、有效、经济、合理的信息存储系统，从资料和物证到达检察官办公室，到初步分析、初步审查和以后可能的严格意义上的调查、审理、上诉、赔偿和最终审查阶段，都规定明确的处理、保留、存储和保密程序。所有资料和可能证据必须以其实际形式和（如果技术允许）电子格式存储在一个高级文件管理和归档系统中。如果存储和检索的副本即将作废，必须在法院的一个机关建立一个共同的材料和检索中心。这些重要的材料和证据服务由检察官办公室的服务科提供。

67. 建立一个高度有效、可靠和安全的材料、可能证据和证据系统需要有充分的技术知识库支持，并投资开发最合适的软件。由于这些理由，2004 年预算提供了一个独立的知识库科经费。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68. 各司和贯穿各领域的服务由首席检察员进行指导和协调。其直属办公室具备基本的管理支助能力和内部监督能力，可以保护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在适当情况下与外聘审计员密切合作。此外，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还提供两个领域的工作能力。

69. 首先，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能够有力地开展《罗马规约》的互补制度所要求的对外关系活动，其中特别包括，与相关缔约国进行互补对话，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具备基本的分析能力，向专业的对外关系顾问提供事实支持。这就需要具备具体的对外关系专门知识，以便正确评估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并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并使相关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对外关系和互补股向首席检察员提供这些服务。

70. 其次，作为法院的一个独立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必须拥有自己的独立的大众媒体和公共关系能力。这并不是书记官处的综合性新闻方案的翻版。相反，检察官办公室需要自己的发言人和公共通讯方面的顾问，协助首席检察官制定和执行负责的和重点突出的公共关系政策。这在一种以互补制度为运作基础的国际起诉环境中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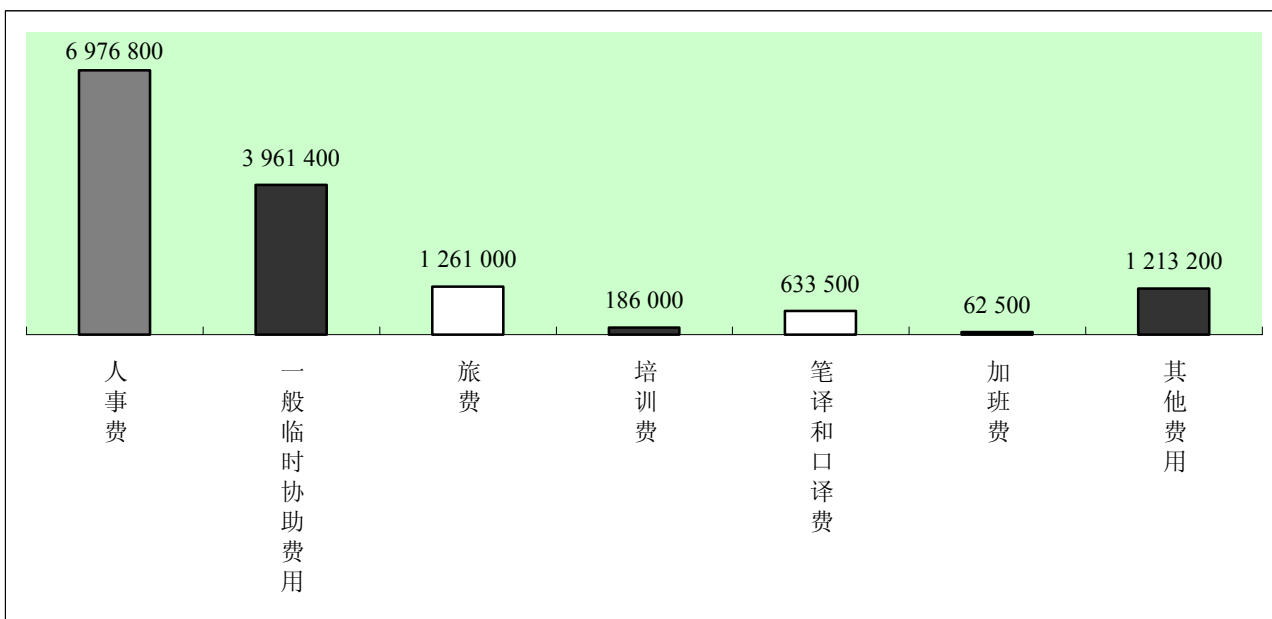
71. 主要方案的结构如下：

- 方案 2100：检察官
- 方案 2200：调查司
- 方案 2300：起诉司

关键方案资源

72. 这一主要方案的资源共计 14 294 400 欧元。131 名工作人员（96 名专业人员和 35 名一般事务人员）负责方案活动的管理。

图 10
总费用



1. 方案 2100：检察官

73. 本方案的结构如下：

- 次级方案 2110：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 次级方案 2120：服务科
- 次级方案 2130：法律咨询和政策科
- 次级方案 2140：知识库科

关键方案资源

74. 这一方案的资源共计 9 423 600 欧元。54 名工作人员（33 名专业人员和 21 名一般事务人员）负责方案活动的管理。

(a) 次级方案 2110：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2	人事费	1 085 900
一般事务人员	4	非人事费 ^a	5 481 200
共计	16	共计^a	6 567 100

^a 另见表 A（第 86 段）。

75. 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在首席检察官管理和监督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所有活动过程中向其提供支助，如下所示：

- 对决策过程和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法院法律基础结构的相关规定和《检察官办公室条例》开展的必要活动行使全面管理
- 根据《规约》补充作用制度的要求行使对外关系职能，包括与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系
- 开展检察官办公室的新闻活动
-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实施内部监督职能

2004 年任务计划

- 通过经济、合理的工作程序和质量管理机制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面建立
- 管理符合法院管辖权补充性质的法定要求的对外关系方案的制定，包括与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明确的和经常的联系
- 协调和开展检察官办公室的新闻活动
- 对以下固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运行行使全面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来文根据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初步评估
- 建立这样一种能力：经济、合理地管理与至少一个情势有关的真正意义上的调查
- 在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一个内部监督系统

预期结果

- 完全根据法院的法律基础结构独立、专业、经济、及时地行使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力和职责

- 检察官办公室与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 能够有效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新闻活动

业绩指标

- 检察官办公室行政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调查和起诉战略的拟定
- 检察官办公室与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联系的范围和质量
- 适当的大众媒体政策

新员额

- 1 名 P-2（检察官特别助理）
- 1 名 P-2（协理分析员）
- 2 名 P-1（检察官特别助理）

调动员额

- 1 名 D-1（办公室主任和检察官特别顾问）
- 1 名 P-5（高级对外关系顾问）
- 1 名 P-4（对外关系顾问）
- 1 名 P-3（对外关系顾问）
- 1 名 P-3（审计员）
- 1 名 P-3（发言人）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新闻助理）

员额说明

1 名 P-2（检察官特别助理）

76. 检察官特别助理向首席检察官的日常活动提供专业支助。助理的工作受首席检察官的监督并执行其分配的任务。

2 名 P-1（检察官特别助理）

77. 需要这两个员额来确保在特别助理（P-2）的监督下提供日常活动支助。

1 名 P-2（协理分析员）

78. 协理分析员与 P-5 级高级对外关系顾问合作，监督所有根据《规约》第十五条需要审查的新出现的危机。分析员编写实况概览报告，供首席检察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早审议事态发展情况。分析员与分析科密切合作。

调动原因**1 名 D-1（办公室主任和检察官特别顾问）——原为调查司司长**

79. 办公室主任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中起协调作用，同时领导着该办公室对外关系和补充作用股。需要该员额来确保：(a) 有效协调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活动，保证检察官、副检察官和各科科长之间的联系尽可能直接顺畅；(b) 检察官办公室与缔约国合作方面的对外关系活动和补充作用制度要求的对话以最高级别的职业水准和效率执行；而且(c) 检察官办公室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络需求得到适当协调，在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以下级别建立充分的定期联系。由于调查司将由一名副检察官领导，因此从该部门调动了这一员额。

1 名 P-5（高级对外关系顾问）——原为检察官特别顾问

80. 该顾问协助办公室主任处理对外关系和补充作用股开展的对外关系活动，具体地说是与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尤其是那些具有事实调查的任务和能力，与检察官办公室直接相关的组织。该顾问还协助与缔约国开展补充作用问题对话，以评估各国当局真正开展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和意愿，并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在《规约》项下的义务。

1 名 P-4（对外关系顾问）——原为副检察官特别助理

81. 该顾问为缔约国合作问题方面的专家，提供对外关系和补充作用股活动商谈方面的专门知识。该专家的主要工作领域是与可能的领土所属国进行补充作用问题对话。

1 名 P-3（对外关系顾问）——原为人事干事（行政股）

82. 该顾问与 P-4 和 P-5 级的顾问合作，加强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对外关系能力。

1 名 P-3（审计员）——原为语文协调员（行政股）

83. 审计员在充分尊重办公室工作的独立性和保密性的情况下，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内部监督。任职者将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外部协调的审计工作，以适当的格式提供信息。审计员就如何提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向检察官直接提出建议。

1 名 P-3（发言人）——原为程序员/分析员（行政股）

84.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提供的 P-4 职等的发言人职位已经调到新闻顾问职位。这就需要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再征召一个职位，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对一名独立发言人的需求。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新闻助理）——原为调查助理（调查科）

85. 新闻股需要一名新闻助理提供行政助理工作。

其他资源

86. 用于本次级方案其他资源的经费共计 5 481 200 欧元，其中 10 300 欧元用于招待费用。⁵ 主要方案中的旅行、培训和加班经费已编入本次级方案预算。与本次级方案具体相关的旅费如下所示：

- 旅费和生活费用：293 600 欧元
- 招待费：10 300 欧元

表 A

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预算并与主要方案有关的非工作人员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		旅费		培训		加班 ^a
	欧元	%	欧元	%	欧元	%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0.0	293 600	23.3			0.0
服务科	1 494 880	37.7	132 700	10.5	33 900	18.2	
法律咨询和政策科		0.0	17 200	1.4	20 000	10.8	
知识库科		0.0	19 600	1.6	44 300	23.8	
副检察官（调查）		0.0	7 500	0.6			0.0
分析科	1 121 160	28.3	219 500	17.4	18 800	10.1	
调查科	1 121 160	28.3	439 000	34.8	57 000	30.6	
副检察官（起诉）		0.0	7 500	0.6			0.0
起诉科	224 232	5.7	105 800	8.4			0.0
上诉科		0.0	18 600	1.5	12 000	6.5	
共计	3 961 432	100	1 261 000	100	186 000	100	62 500

^a 一般事务人员的加班费由检察官根据各科的需要进行分配。

⁵ 招待经费由检察官管理。

(b) 次级方案 2120：服务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9	人事费	1 124 600
一般事务人员	15	非人事费 ^a （另见表 A）	826 100
共计	24	共计	1 950 700

8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具体的行政支助，并在办公室内提供所有工作语文服务，如下所示：

- 制定和实施专为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特殊需要而设计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外部专家顾问的原则
- 通过执行所有行政管理任务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文书方案
- 制定和实施检察官办公室预算程序
- 必要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收到的信息和材料的工作语文翻译，并提供基本的口译能力
- 确保所有的物证和可能证据得到安全存储，并确保维护保管链
- 行使有关电子存储所有适用于调查和分析目的的材料和证据的所有职能

2004 年任务计划

- 根据检察官的指示，针对检察官办公室的特殊需要制定人力资源政策
- 开发有效的能力，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对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使用（应对需求的激增或骤减）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发有效管理检察官办公室使用专家顾问的能力
- 根据检察官的指示，为检察官办公室制定合理的预算程序
- 建立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管理咨询能力，以协助首席检察官确保办公室的工作程序、组织结构和资源管理达到最高水平的成本效益
- 必要时提供所有收到材料的工作语文翻译
- 在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以及外地办事处建立基本口译能力
- 与共同事务司的翻译审校职能建立有效合作

- 为证据的实际登记和安全存储建立明确的工作程序
- 执行所有证据转移的接收、传递和登记的安全和管理措施
- 为远距离证据处理建立证据处理政策
- 建立所有适当证据的电子存储工作程序

预期结果

-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有效提供预算、人事和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实现办公室的节约、合理和经济划算的行政管理
- 依靠一般临时助理，应对增加人员需求的有效能力
- 行政科和书记官处之间的紧密联系
- 正确、适当和经济划算的工作语文翻译
- 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的质量提高
- 调查期限缩短
- 确保对所有证据的处理没有造成丢失或损坏
- 以电子方式可查询信息的同期储存
- 对证据破坏的投诉减少
- 与证据相关的后续费用（如翻译、复印费用）减少

业绩指标

- 征聘的效率
- 与案情相关的预算编制
- 检察官办公室所有活动的最新审计数字的可利用性
- 已翻译文件的数量
- 翻译所需时间
- 证据安全的最高适当级别
- 出示电子材料所用的时间
- 电子存储证据的件数
- 从收到证据到登记再到电子存储所用的时间

新员额

- 1 名 P-3（信息存储股股长）
- 1 名 P-2（协理技术干事）
- 1 名 P-2（证据保管员）
- 2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外地口译员）
-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信息存储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预算和财务助理）

员额调动

- 1 名 P-5（高级经理）
- 1 名 P-3（语文协调员）
- 1 名 P-3（翻译/审校）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语文助理）
-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证据助理）

员额说明**1 名 P-3（信息存储股股长）**

88. 本股提供与信息的电子存储相关的所有服务。股长确保包括光学字符识别在内的所有扫描和数字化程序的质量。他或她制定工作流程，确保扫描过程中保管链不中断，并将所有信息同期输入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

1 名 P-2（协理技术干事）

89. 这个员额对于建立和管理扫描和数字化过程的技术程序是必不可少的。另外一名干事维护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并提供系统日常使用所必需的所有技术支持。鉴于检察官的独立地位，并非所有的服务职能都能由书记官处的信息技术科提供。

1 名 P-2（证据保管员）

90. 任职者监督所有物证的转移，即证据的电子处理或将证据移交法院诉讼。他或她对所有证据的转移进行严密监控，确保保管链不中断。他或她与书记官处和案件支助干事密切合作，建立法院诉讼的证据处理系统，包括证据在法院中的安全转移。

2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外地口译员）

91. 在每个外地办事处，必须至少有一名外地口译员作为每个外地办事处少量工作人员的一个组成部分，行使必要的口译职能。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信息存储助理）

92. 随着文件数量的增加，需要额外的助理人员对信息（特别是可能的书面证据）进行即时电子存储、附加的扫描、变址和数字化处理。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预算和财务助理）

93. 鉴于行政科的职责范围不断扩大，增加这个员额是必要的。

调动原因

1 名 P-5（高级主管）——原为调查科科长

94. 建立这个员额是为了确保一名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对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所有行政管理活动进行长期、有效的监控。任职者将就如何改善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工作程序、行政管理结构和资源管理直接向首席检察官提出建议。这个职位需要具备广博的管理经验。

95. 调查科将直接由副检察官（调查）管理。因此，没有必要为科长设立一个专门员额，因而对该员额做了调动。

1 名 P-4（语文协调员）——来自共同事务司的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3 名 P-3（翻译/审校）——来自前共同事务司的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语文助理）——来自前共同事务司的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96. 所有这五个员额都从共同事务司调出，以确保对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所有语文事务进行有效管理。一旦检察官办公室投入一项调查，就将需要大量额外的笔译和口译工作能力。由于无法预测会涉及哪种语文，2004 年必然将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这种工作能力。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证据助理）——原在信息和证据科

97. 这些员额从原信息和证据科调到行政管理科。所执行的信息、证据和可能的证据材料的物理存储任务也随之一起转到行政管理科。

其他资源

98. 本次级方案的其他资源经费共计 826 100 欧元。下面斜体字所列的旅费、培训和一般临时助理费用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财政和预算干事参加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大会会议的旅费：7 300 欧元
- 因调查活动需要的不可预见的翻译工作，为此支付的订约翻译服务费：633 500 欧元
- 为专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最多 40 名实习人员提供的办公设备(桌子、椅子、柜子、计算机系统)：102 5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1 494 880 欧元
- 证据转移和登记设备、储存设备、扫描和数字化设备：90 100 欧元
- 与调查任务相关的旅费：125 400 欧元
- 培训费用：34 000 欧元

(c) 次级方案 2130：法律咨询和政策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7	人事费	566 3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3 100
共计	8	共计	569 400

^a 另见上文表 A。

99.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具体如下：

- 向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和所有科/股（包括初步审查/评估、调查、审理和上诉小组）提供独立的专家法律咨询意见并起草法律文件，尤其是

关于可否受理和管辖权（特别是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一般国际法、比较法、缔约国合作和执行判决等方面的问题

- 协调法律问题的诉讼，这些问题与缔约国提出的法律质疑有关，特别是关于可否受理和管辖权问题以及根据《规约》第九十八、一百零一、一百零七和一百零八条提出的问题
- 与起诉司协商以其他方式参加诉讼
- 管理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义务工作人员的所有法律培训，包括与外部专家或机构建立联系
- 协调《检察官办公室条例》方面的工作
- 根据第九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五十一第二款第 3 项，协调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起草工作，根据第五十二条及规则 8 和 14 协调协商工作，并在法院的法律文本委员会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
- 开发、维护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提供与犯罪因素、刑事责任方式和关键的程序和证据问题有关的全面、有效的法律研究工具，以及所有国际刑事法院裁决和呈件的完整、可查询的数据库
- 协调与被害人参加诉讼和赔偿，参与与书记官处的合作有关的所有法律事项，并就与被害人有关的问题向检察官提供政策咨询意见
- 就其他可能必要的政策问题向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制定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起诉政策
- 在法院范围内开展的图书馆资源、研究工具和法院文件出版物方面的合作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
- 协调检察官办公室征聘和征召法律文书（实习生）
- 经首席检察官批准，在相关的专门性国际法律会议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任务计划

- 履行上文所列职能

预期结果

- 高质量履行该科的所有关键职能
- 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和办公室的所有科/股进行有效合作
- 与法院其他机关开展专业合作
- 不断完善《检察官办公室条例》

- 对与检察官办公室相关的政策问题进行高质量的、必要情况下主动的投入

业绩指标

说明：由于该科司法职能的性质和法律程序的独立性，因此无法为该科规定完整的业绩指标。

- 完全符合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求的高质量培训
-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遵守《办公室条例》
- 有关关键的实质性问题、程序和证据问题的法律研究工具的有效利用

新员额

1 名 P-2（协理法律顾问）

员额说明

1 名 P-2（协理法律顾问）

100. 有效行使法律咨询和政策科的职能需要更强大的工作能力，特别是在开发和维持法律研究工具方面。为了吸引更多具备适当技能的高素质年轻律师，该员额将分为两个半工半读的 P-2 职等，以便利与博士研究相结合。

其他资源

101. 用于本次级方案的其他资源经费共计 3 100 欧元，下面斜体字所列的旅费和培训费用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旅费：17 200 欧元**
- **培训费：20 000 欧元**
- 一次性购置一些基本的法律参考书和词典等形式的重要工具书：3 100 欧元

(d) 次级方案 2140：知识库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5	人事费	336 5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共计	18	共计	336 500

^a 另见上文表 A。

10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以下服务：

- 组织并提供与检察官办公室的中心数据库相关的所有服务，该数据库将发挥一个知识库的功能，并可对信息进行高级检索，一般被称为数据采集和数据存储。知识库还将提供与材料公布相关的所有事宜的信息

2004 年任务计划

- 建立一个包括法院收到的所有信息的工作知识库
- 建立多达 3 个调查或审理小组的案件支助体系

预期结果

- 审理的准备时间缩短
- 保存所有审理中案件的完整和最新的书面文档
- 即使在大量信息中也可获得高质量的查询结果
- 减少调查和审理活动所需时间
- 防止所有披露事宜的积压

业绩指标

103. 由于该科与法律程序有关联，因此无法用一种简单的技术方式对其工作成果加以衡量。有关效率方面的指标可以确定如下：

- 检索所用的时间
- 案件准备所用的时间
- 审理活动所用的时间
- 材料公布的所用时间
- 对披露职责投诉的减少程度
- 提交各分庭的文件数量

新员额

- 1 名 P-3（知识库管理员）
- 2 名 P-2（协理信息干事）
- 1 名 P-2（协理技术干事）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知识库助理）

调动员额

- 1 名 P-5（科长）——原为证据管理干事

员额说明

1 名 P-3（知识库管理员）

104. 任职者负责与检察官办公室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他或她提供所有必要服务，使知识库作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信息系统运转。任职者将确定信息和检索的服务等级，并在创建元数据用于检索已存储信息方面，向所有调查小组提供协助。

2 名 P-2（协理信息干事）

105. 信息干事在任何调查或审理活动期间向使用者提供协助。他们就与具体案件相关的元信息的定义向小组提出建议，并控制存储的元数据的质量。他们担任知识库管理的内部培训员。

1 名 P-2（协理技术干事）

106. 这个员额对于维护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很有必要，并提供系统日常使用所必需的技术支持。鉴于检察官的独立地位，并非所有的服务职能都能由书记官处的信息技术科提供。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知识库助理）

107. 任职者协助和支持知识库经理开展日常工作，并向该公司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调动的理由

1 名 P-5（科长）——原为证据管理干事

108. 由于信息和证据科目目前已经与行政科合并，因此所有涉及信息、证据和可能证据的实物收集、存储以及电子存储的职能都在该科高级经理的监督下执行。知识库科作为发布信息的核心科室以及检索和查询战略的中心，需要一名在调查、起诉和法庭诉讼程序方面以及信息技术和商业组织领域经验丰富的高级主管，尽可能完善该科向整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服务。

其他资源

109. 以下楷体字所列的培训费和旅费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培训费：44 300 欧元
- 在欧洲境内参加专家会议、与产品供应商的磋商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旅费：19 500 欧元

2. 方案 2200：调查司

110. 本方案的结构如下：

- 次级方案 2210：副检察官（调查）
- 次级方案 2220：分析科
- 次级方案 2230：调查科

关键方案资源

111. 本方案的资源共计 3 681 300 欧元。本方案活动的管理由 56 名工作人员负责（47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

(a) 次级方案 2210：副检察官（调查）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	人事费	172 1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
共计	2	共计	172 100

^a 另见上文表 A。

11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指导由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所有调查和分析活动，如下所示：

- 指导调查司范围内开展的所有调查和分析活动
- 分别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监督对所有收到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估

2004 年任务计划

- 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严格意义上的调查建立最多 3 个调查小组和初步审查/评估小组
- 根据第十五条的要求建立适当的事实监测和分析能力
- 适当建立综合结构，用于准备与调查和初步审查相关的额外活动

预期结果

- 实现对该司的有效管理
- 权力部门简化
- 避免工作重复
- 通过吸收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有效扩大活动范围

业绩指标

- 本司，特别是调查小组的调查员和分析员的工作质量；

- 本司成员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起诉司以及法律咨询和政策科成员之间合作的质量；
- 本司执行检察官决定的效率；
- 本司的工作效率。

其他资源

113. 下面楷体字列出的旅费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副检察官（调查）参加各种会议的旅费：7 500 欧元。

(b) 次级方案 2220：分析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4	人事费	1 023 300
一般事务人员	4	非人事费 ^a	271 500
共计	18	共计	1 294 800

^a 另见上文表 A。

114.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分析所有收到的信息，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和管理调查资源，如下所示：

- 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向首席检察员和副检察官（调查）提供战略性建议
- 通过分析相关信息和证据来支持初步审查、调查和审理
- 促进对可能证据的复杂来源的利用
- 协助最有效地使用调查资源，以确保成本效率和程序经济

115.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首席检察官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应建立在他人，例如有关缔约国的司法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收集的信息基础上。因此，对他人提交的可能证据进行分析可望是检察官办公室行使职能的一个主要方式，特别是在初步审查阶段（第十五条第二款）。在该阶段，检察官有“分析所收到的资料的严肃性”的法定义务。

116. 适当分析对于最有效地使用和管理调查资源至关重要。鉴于检察官办公室现有的有限资源以及它所面临任务的艰巨性，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在调查中引入严

格的成本效率和程序经济参数至关重要。通过这种方式应该对每个调查步骤和可能证据的增加值进行仔细评估。

2004 年任务计划

- 为了政策决策和调查规划的目的，不断就相关事实向首席检察员和副检察官提供战略建议
- 确定每个案情和关键评估的可能证据的相关资料来源
- 为至多三个调查小组设计证据收集计划并提供分析支助
- 为依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所进行的初步审查/评估提供分析支助
- 为第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的职责提供分析支助
- 为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监测目的提供分析支助
- 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确定特别调查时机，并向副检察官和首席检察官提出必要的调查步骤建议
- 建立一个能力中心，以便利用特殊的分析软件、利用因特网并编制图形视觉协助手段
- 建立专门实体进行媒体监控和公开来源的证据收集（重点是因特网）、人口分析、绘图以及财务分析
- 确定标准程序和分析的指导原则

预期结果

- 在相关缔约国确定可能的合作实体（包括支持法院的非政府组织、当地专家和个人）
- 确定在国际组织中可供使用的可能的信息资源
- 系统地充分利用公开来源的信息和证据（重点是因特网）
- 确定和充分利用档案收集和其他书面证据
- 确定和充分利用专家顾问和证人
- 确定和充分利用敏感的消息来源
- 确定和充分利用可能的照片和录像证据
- 分析相关犯罪的基础、犯罪行为模式和犯罪人的作案手段
- 分析犯罪中涉及的指挥体系和犯罪网络及其内部运作

- 提出对个别嫌疑人责任的具体事实假设，重点放在领导级别上
- 就可否受理的事实部分进行分析
- 开发现成可使用的分析工具和指导原则
- 对本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分析培训；在事实的背景问题方面向办公室的其他成员提供培训和介绍
- 为复杂的事实模式开发视觉协助手段

业绩指标

- 向首席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供战略性建议的质量和频率
- 向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提供分析支助的质量
- 提交的调查计划的质量
- 内部指导原则的统一执行
- 对调查中的公开资料来源的成功整合
- 可能的嫌疑人在相关的等级体系中的级别

新员额

- 1 名 P-4（分析员（人口））
- 6 名 P-2（国别分析员）
- 2 名 P-1（助理分析员（犯罪模式））
-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分析助理）

调动员额

- 1 名 P-4（分析员（司法））

员额说明

1 名 P-4（分析员（人口））

117. 这名专家将提供有关大屠杀、灭绝、种族灭绝、驱逐出境、非法转移和财产毁灭的指控以及索赔的统计和人口事实方面的分析支助。这类专家的建议可以减少调查的时间以及在听讯中出示证据的数量。该专家还可以担任检察官办公室的专家证人。

6 名 P-2（国别分析员）

118. 国别分析员是对某些国家（受到检察官办公室依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进行的初步审查/评估）的具体冲突或危机具备实际的专门知识的分析员。这些分析员将确保办公室直接获得所涉国家的局势方面重要的实际专门知识和通过专家获得其他基本信息来源。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国别专家还将有助于开展重点更加突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分析、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活动。还将使办公室能够保持一种对受到冲突或危机影响的缔约国进行有效的和最基本的实际监控的能力。据估计，2004 年将至少需要 6 名国别分析员，而且根据来文的数量，可能还将需要更多分析员提供一般临时性协助。

2 名 P-1（助理分析员（犯罪模式））

119. 需要这些助理分析员来协助犯罪模式股股长（P-4）向国别分析员、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以及高级管理层提供犯罪情报和犯罪模式分析服务。他们在使用专门的分析软件和制作与复杂的事实模式相关的视觉协助手段方面具有特别的专门知识。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分析助理）

120. 分析助理为本科室的专业职等成员提供行政支助。除了一般的秘书支助外，助理的职责还包括财务跟踪簿记、数据索引和输入、统计记录以及协助安排资源。这将为本科处理大量信息和预期的可能证据提供最基本的行政协助。

调动的原因

1 名 P-4（分析员（人口））——原为调查员（调查科）

121. 第十七条规定的可受理标准的应用取决于所涉国家的国家司法状况。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设一名专家分析员，其专门知识和职责是确保办公室在对国家司法部门真正开展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和意愿形成一个立场之前，掌握所有的相关事实。该专家将为高级管理层以及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提供建议。

其他资源

122. 本次级方案的其他资源经费共计 271 500 欧元。下面用楷体字所列的旅费、培训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信息技术和办公室设备：271 500 欧元
- 旅费：219 500 欧元
- 培训费：18 8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1 121 160 欧元。

(c) 次级方案 2230：调查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32	人事费	1 478 600
一般事务人员	4	非人事费 ^a	735 700
共计	36	共计	2 214 300

^a 另见上文表 A。

123. 本此级方案的目标是开展与下列内容相关的大部分事实调查和分析工作：

- 依据《规约》第十五条进行的初步审查
- 依照《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4 对材料进行的评估；
- 严格意义上的调查，包括行使《规约》规定的所有调查手段：协调和管理与法庭、财务和警方业务相关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雇用工作的能力；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在领土所属国设立两个外地办事处的能力

2004 年任务计划

- 建立 3 个调查小组开展真正意义的调查，并依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开展初步审查/评估(第一个调查小组自 2004 年 1 月开始，第二个自 2004 年 6 月开始，第三个自 2004 年 10 月开始)
- 行使所有调查手段
- 在本科内设立一个专家股，提供有效协调法庭、财务和警方相关业务的最基本能力，必要时可以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如果至少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调查可能在 2004 年或 2004 年之前启动的话，充分准备设立最多两个外地办事处，为在领土所属国的事实调查提供基本方便
- 建立恰当处理易受害的可能证人——特别是儿童和性侵犯的被害人——的能力，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有效处理与被害人的参与和赔偿有关的业务问题的能力。

预期结果

- 经济有效、重点突出的初步审查/评估和培训
- 独立公正地收集可能证据

- 在起诉司和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准备法律呈件时提供有效支助
- 适当情况下多次使用事实调查结果
- 经济有效地协调和整合调查活动

业绩指标

124. 与起诉科一样，该科的工作成果不能以一种简单的技术方式加以衡量。但可以确定有关效率方面的一些指标，如下所示：

- 该科成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该科成员与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实体成员之间合作的质量
- 该科执行高级管理层决定的效率
- 任务的持续时间和数量，包括由于准备或计划不周导致的后续任务的数量
- 对任务成果的满意度

新员额

- 1 名 P-5（高级法医病理学家）
- 1 名 P-4（财务调查员）
- 1 名 P-4（警方调查员）
- 1 名 P-4（法庭计算机调查员）
- 1 名 P-4（调查员，被害人股股长）
- 2 名 P-4（案件管理员）
- 2 名 P-4（外地办事处主任）
- 3 名 P-3（调查律师）
- 3 名 P-2（调查员）
- 2 名 P-2（外勤干事）
- 11 名 P-1（协理调查员）
-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调查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法医助理）

员额说明

125. 所有的调查活动均应跨部门组织。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不能只由一个科的人员组成，必须针对具体项目多方联合。起诉科的高级工作人员将在下属检察官的协助下，始终指导调查活动。还将自始至终有效地纳入分析能力。

1 名 P-5（高级法医病理学家）

126. 在本科的专家股内，法医病理学家将协调所有的法医活动。将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应对具体需要开展这些活动。该股的目标是通过确立标准，建立快速反应能力，以确保审查结果充分便于使用，并以其他方式准备短期专家的使用。

1 名 P-4（财务调查员）

127. 检察官办公室需要一名财产追踪专家，特别是与领导层犯罪及赔偿相关的追踪。必要情况下，该名专家将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支助。

1 名 P-4（警方调查员）

128. 该调查员将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国家警察系统和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庞大联络网络，以有效协调和监督国家或政府间警察实体的合作和协助。该调查员还将带来传统警察部门进行刑事调查的专门技巧。

1 名 P-4（法庭计算机调查员）

129. 由于计算机硬件中储存的信息很有可能成为相关证据，因此需要一名获取并调查此类证据的专家。由于这些系统中没有储存物理信息，因而需要极高水平的专业知识以确保证据的质量和可靠性，并避免破坏或丢失。

1 名 P-4（调查员，被害人股股长）

130. 该专家和他/她所在的股必须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内对与被害人相关的业务问题做出专业反应。这些问题不仅包括从受到精神创伤的可能证人，特别是儿童和性侵犯被害人那里取得证词的相关技巧，还包括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和索赔的相关问题。重要的是，在会见证人时必须适时提出与赔偿诉讼相关的问题，这样可以避免由于证人的疲劳而对诉讼质量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2 名 P-4（案件管理员）

131. 调查小组组长或案件管理员是日常管理和指导调查小组工作的律师。他们的职责是确保小组高效运作，并以重点突出和经济划算的方式开展工作。小组在组织方式上要能够有效吸收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应对激增的能力需求，以此将额外的调查能力纳入现有的小组结构中。办公室计划在 2004 年 6 月增加第二个调查小组，2004 年 10 月增加第三个。因此，从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将需要另外增加一名案件管理员，200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再增加一名。

2 名 P-4（外地办事处主任）

132.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在将两个外地办事处纳入 2004 年预算。它们将由一名 P-4 级外地办事处主任领导，与地方当局和在该国的国际机构进行有效联系。在 2004 年的预算中，两个办事处都将只设少量的援助人员。

4 名 P-3（调查律师）

133. 检察官办公室需要额外的调查员，以使其在 2004 年底之前能够运转三个有效的调查小组。这几名调查员将是具有很强分析能力的调查律师。

3 名 P-2（调查员）

134. 检察官办公室需要额外的调查员，以使其能够运转三个全面运作的调查小组。

2 名 P-2（外勤干事）

135. 外勤干事为外地办公室主任提供一般的行政和其他支助。

11 名 P-1（助理调查员）

136. 每个调查小组将需要 3 名初级调查员，他们将在小组中执行所有基本的事实调查和分析任务。他们将在 2004 年第二个和第三个调查小组建立后逐步投入工作。初级调查员将为刚涉足职业生涯的高素质法律毕业生。检察官办公室将为他们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取证和其他方面的基础培训。

137. 需要两名 P-1 级调查员以使被害人科能够有效履行其责任。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调查助理）

138. 调查助理向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以及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支助。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法医助理）

139. 高级法医病理学家在准备法医活动时将需要助理。

其他资源

140. 本次级方案的其他资源经费共计 735 700 欧元。下面楷体字所列的旅费、培训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仅列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照相机、录像机、通讯和交通设备：223 200 欧元
- 法医进行病理调查和分析所需设备：512 500 欧元
- **调查科工作人员的旅费：439 000 欧元**

- 该科工作人员在法医实践和专门犯罪技术 (例如指纹鉴定工作、获取的信息技术元件的处理等) 方面的培训费用 : 57 0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费用 : 1 121 160 欧元

3. 方案 2300: 起诉司

141. 本方案的结构如下:

- 次级方案 2310: 副检察官 (起诉)
- 次级方案 2320: 起诉科
- 次级方案 2330: 上诉科

关键方案资源

142. 本方案的资源共计 1 189 500 欧元。方案活动的管理由 21 名工作人员 (16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 负责。

(a) 次级方案 2310: 副检察官 (起诉)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	人事费	172 1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
共计	2	共计	172 100

^a 另见上文表 A。

143. 本方案的目标是执行和监督由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所有起诉活动，如下所示:

- 指导和引导所有起诉活动并对起诉司进行有效管理
- 与副检察官 (调查) 合作，监督所有调查活动

2004 年任务计划

- 管理所有起诉活动
- 检察监督所有调查活动
- 建立检察官办公室各司之间明确和正常的交流程序

预期结果

- 该司得到有效管理

- 信息得以适当分享
- 权力机构简化

业绩指标

- 该司检察官工作的质量，包括检察官在法庭上的口头陈述
- 该司检察官和其他各司以及法律顾问和政策科成员之间合作的质量
- 在该司贯彻高级管理层决定的效率

其他资源

144. 下面斜体字所列的旅费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副检察官（起诉）及随员参加各种会议的旅费：7 500 欧元**

(b) 次级方案 2320：起诉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3	人事费	797 800
一般事务人员	3	非人事费 ^a	
共计	16	共计	797 800

^a 另见上文表 A。

14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监督调查案件的准备活动并向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提起诉讼，如下所示：

- 向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提供法律支助
- 根据副检察官（起诉）的指示并在调查司的合作下指导和监督调查和案件准备活动
- 向预审庭和审判庭提交与案件相关问题的诉讼
- 与上诉科及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合作草拟指控文件（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第 1 项）和法律呈件（特别是针对证据和程序问题）
- 提供与案件和审判支助相关的所有服务

2004 年任务计划

- 向初步审查/评估和调查小组提供法律指导

- 参与草拟检察官办公室的相关法院呈件
- 确保在拟订调查计划时的适当起诉投入
- 参与调查活动
- 与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及上诉科合作在法院分庭上提起诉讼
- 为所有审判活动建立完整的案件支助结构

预期结果

- 明确制定的调查计划
- 具有成本和时间效益的调查和初步审查
- 对调查和起诉战略的不间断审查
- 对所有活动的适当质量控制
- 在必要时有效吸收一般临时助理工作人员的能力

业绩指标

146. 由于诉讼程序的具体特点、分庭所有活动的司法性质以及法官的独立性，无法在起诉科范围内提供先进的业绩指标。

新员额

- 2 名 P-5（高级检察官）
- 3 名 P-1（协理检察官）
- 3 名 P-1（案件支助干事）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检察助理）

员额说明

2 名 P-5（高级检察官）

147. 高级检察官提供与案件相关工作的总体监督。总共需要三名高级检察官监督三个调查小组。高级检察官还负责高级诉讼。

3 名 P-1（协理检察官）

148. 协理检察官根据高级检察官和其他检察官的指示开展工作。他们主要协助对备案的事实和证据方面进行劳动强度极大的法律审查和评估，以及与程序和证据问题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3 名 P-1（案件支助干事）

149. 案件支助干事从调查活动一开始就向调查和审判小组提供支助。他们的职责包括保存纸面档案和法院陈述选用的证据。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检察助理）

150. 由于法律工作人员的增加以及不断增加的业务量，需要额外增加一名检察助理。

其他资源

151. 下面楷体字所列的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旅费：105 8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24 232 欧元，如果对起诉能力的需求激增，有必要为三名属于一般临时助理性质的检察官提供总共服务 12 个月的预算

(c) 次级方案 2330：上诉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2	人事费	219 6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共计	3	共计	219 600

^a 另见上文表 A。

15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对提交上诉庭的上诉程序进行监督和诉讼，如下所示：

- 评估对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的裁判可能提出或实际提出的中间上诉和最后上诉的法律依据
- 就即将提交上诉分庭的上诉程序编写法律呈件
- 与起诉科及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密切合作，担任上诉人或被告人（视情况而定），对这些上诉的诉讼行使主要职责

2004 年任务计划

- 在财政期间准备和提出中间上诉和最终上诉

预期结果

- 关于对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所做裁决可能提出的上诉，独立、高效地确定其法律依据，并审议其他当事方以起控方为被告方所提出的上诉的法律依据
- 确保上诉程序迅速、高效和高质量地开展，并在上诉分庭做出裁决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手头最好的论据和材料

业绩指标

153. 由于上诉讼讼程序的具体特征、上诉分庭所有活动的司法性质以及法官的独立性，无法在上诉科范围内提供先进的业绩指标。

新员额

154. 2004 年不需要新员额。

其他资源

155. 下面楷体字所列出的旅费和培训费用仅编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A）。

- 上诉科工作人员参加各种会议的旅费，原因是参加学术会议并与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接触，以确保在与上诉程序相关的所有问题上建立经常联系：18 600 欧元
- 该科工作人员的培训（例如辩护技巧或国际法方面的培训）：12 100 欧元

D. 主要方案 3：书记官处

引言

156.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采用了与法院其他主要方案相同的功能处理法，旨在通过供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使用的共同服务平台来获得最高的效率。同时，该组织结构规定书记官处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条的规定专门为法院服务。如以下各段所述，遵照这一要求，书记官处和共同事务司进行了几次组织变革。

总则

157. 书记官处的核心任务是向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提供有效率且有效能的行政和业务支助，使两个部门都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因此，书记官处所需的预算经费中含有检察官办公室所需要的很大一部分非工作人员经费。作为向法院所有机关提供服务的中心，书记官处要求在供给法院的全部经费中占较大的份额。共同

资源需求涵盖房地和车辆维修、购置办公家具、设备、办公用品、购买车辆、餐馆服务以及警卫和安全服务。预算中的书记官处一项还包括一般事务领域的支助人员、采购、财务、预算、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支助、安全、司法支助及被害人和证人支助需求。所有机关的共同事务需要 2 050 万欧元，占书记官处本期概算的 64.5%。最后，书记官处的预算留出 660 多万欧元用于投资，以使整个法院受益，包括信息技术投资、外勤工作系统、法庭的技术设备、小型媒体中心和图书馆管理系统。这些投资具有初步创办费的性质，并不表明以后所需的资金。

158. 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长根据院长的授权工作。为了向书记官长提供必要的管理支助，便利其执行有关司法和行政支助方面的广泛的任务，要求正式设立副书记官长一职。该职务取代“共同事务司长”一职，使得该组织结构符合《规约》中设想的结构。为了向法院的两大支柱——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提供支助，需要一个由下列职能组成的共同的行政平台：人力资源、行政事务（包括财务职能、一般事务职能和采购职能）、信息技术、警卫及新闻和文件。为了通过向下授权取得最大的效率，已创建了相关的科室，同时保持适当的管理控制权。同样，司法支助职能已分给两大科室：司法行政支助科及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这两个科将每天向副书记官长报告，但将在书记官长统一授权下工作。

人力资源

159. 人力资源科的核心目标是使法院吸引并有效聘到优秀人才，通过前摄性职业发展和培训倡议、有效管理工作人员的福利和应享权利、以及维护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身体、心理和情感上都适合履行其职责的制度，培养出一支灵活而规模可调整的工作人员队伍。

行政事务

160. 新成立的行政事务科分财务职能、一般事务职能（包括设施管理、旅行、签证和货运服务、文件和档案服务以及后勤和交通服务）及采购职能。通过这更广泛的归并获得了效率，这将提供核心的行政支助结构，除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外，涵盖了所有传统的行政职能。

信息技术

161. 本次提交的概算认识到法院能够从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中取得巨大的效率，因此提出需要继续建立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使信息系统对法院所有机关起到最大的帮助作用。本概算打算提供能够支持法院所有机关发展的高级别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重要的是，法院能够利用电子化政府网址倡议（网上采购、网上招聘、网上旅行等），这种做法正在迅速成为颇受青睐的最有效的运作方法。这种意义深远的办法要求从运行一开始就对软件和硬件斥以巨资，并因此为信息技术投入巨额的启动资金。

162. 企业资源规划就是信息技术的一个核心项目，使财务、采购、人力资源、预算、薪资、资产管理、旅行和一般事务所构成的综合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处理。这个系统将会提高有组织报告支出活动的效率，从而使各缔约国能够以一种轻松而有效的方式监测法院支出和有效管理。企业资源规划将连接国际刑事法院的其他核心信息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法院管理系统）。

163. 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一个所有文件都存在里面的共同文件数据库，它还考虑到所有安全要求和法院内部的权力划分。将为每份文件分配一个独有的号码，每份文件都能充分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将有助于提高文件翻译和披露的效率。

164. 法院管理系统主要由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使用，以便它们以有效且安全的方式完成工作。该系统将覆盖法院的所有主要司法职能（如，案件引进和索引编制、摘记和相关的记录保管、听讯、审判和判决、安全、管理和统计报告等）。引进该系统将可以改善决策的质量，有助于减少重复的和多余的数据录入、增强安全性并促进合作，从而确保主要成本的节省。尽管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没有预见到法院管理系统，但由于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基础系统然后再开始审理案件，所以完成了建立该系统的工作。为了取得理想的效率水平，需要建立一个现代化先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但这需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先进的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斥以巨资。

165. 信息技术所需的经费还包括外地办事处的基础设施，以使信息能够有效地流通，从而也对旅行需要产生影响。

警卫和安全

166. 警卫和安全职能包括在法院全体机关的支持下履行各种各样的职责和工作，包括持续管制法院房舍的出入、对事故的紧急反应、在法院房舍内被告的安全拘押、保护敏感信息和运行工作人员可靠性程序、法院电子信息系统的完整和安全、保护在外地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财产，包括护送、以及整个法院的消防和安全政策与程序。国际刑事法院这种对安全问题敏感的机构，要求不损害安全职能，这种需要不仅要求有效的组织，而且需要巨额资金。为了满足这些高要求，同时提高成本效益，法院执行了双轨制度，安全工作的核心是要求 100%地检查进入房舍的所有人员（东道国提出的要求）。此项职能和某些其他职能，如接待员的职责或其他日常工作，应交给签约的平民保安公司，因为成本比较表明，这样处理比内部提供服务省钱。同样，更艰巨的任务和拘押任务，如紧急反应、24 小时控制房间和囚犯安全拘押，将由国际刑事法院安全干事处理。另外，当安全人员在现场执行调查任务时，将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核心安全人员支助下，尽量动用当地工作人员同时又不损害安全职能。

新闻和对外关系

167. 2003 年上半年明朗的是，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低估了法院的新闻/对外关系职能。因此，为了履行这一重要职能，不得不动调追加资源。本期概算不仅要求确认这些调动资源，而且要求确认追加资源。法院的新闻/对外交流战略的核心是，将由书记官处建立和管理新闻和文件中心，以支持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的出版和信息职能。此外，还将建立一个小型媒体中心，将由东道国向该中心提供房地和基本装修，法院将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到位。因此，预算中规定了几项资金，以使媒体中心完工。为了提高效率，院长会议发言人将被派到该科工作，但他/她与媒体打交道时不代表院长会议。

168. 两个面向法院的司法职能是法院管理及与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问题，以下各段将论及这些职能。

司法行政

169. 在书记官处的修订结构中，法院管理职能的一些特征被归并在一起，以创造更高的效率和经济效益：为法庭自身服务的司法后勤、咨询事务（包括法律援助）、拘留事务及法院的口译和笔译职能。有人认为，至少在今后几年里，这些全部成为案件司法后勤的中心的职能可以归入一个科的管理职能。本组织结构的目标是创建灵活而实用的队伍，在分庭庭长的全面监督下支持审判工作。按照总的目标，即降低行政和管理费，并使对需求负有的责任尽可能贴近该需求的用户，法院将向翻译服务专门划拨一整笔法律援助经费。

170. 按照规则 20 分则（1）（f）对辩护律师培训费做了规定。培训将涉及雇用顾问、专家和学者以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此外，还规定为了辩护律师将文件译为法院工作语文的翻译服务。另一项规定是关于 2004 年雇用两名辩护小组成员。报酬是根据包括律师费、每日生活补贴和旅费在内的每小组每个月大约 22 000 欧元的整笔款项计算的。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

171.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承担双重任务：向出庭的证人和被害人及因为这些证人作证而处于危险的其他人提供保护性措施并做出安全安排、提供和其他适当援助，拟订和实施被害人赔偿制度和机制。在编写本呈件时，书记官处以《规约》和《规则》中关于该科职能的相关规定及其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为指导（在这方面，具体参考《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六款和规则 19）。

172.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设立了两个股，即证人和被害人股及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新建议的科没有过于背离第一次预算中规定的组织结构。鉴于现有的两个股的职责相互关联，为了促进两个股之间的协调并确保正确完成其任务，有

人建议将这两个股合为一个科，由一位 P-5 的科长负责。这一建议也是为了避免重复并精简两个股的工作。

173. 至于证人保护股，由于预计 2002-2003 年法院没有证人，因此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没有规定一名专家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这一设想对 2004 年无效。因此要求另外增加一个 P-3 员额来负责对证人的援助和协助，特别是医疗和心理支助分股的工作。

174. 2002 和 2003 年预算第 90 和第 91 段规定了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的任务：

“本股必须履行《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涉及被害人参与诉讼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草案定本规则 16、50、59 和 89 至 93 所述的职能，还必须履行《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二条第四款及涉及赔偿被害人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规则 94 至 99 所述的职能。该股必须制订赔偿被害人及其参与诉讼程序的制度和机制。”

175. 对于这些职能，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设立了科长（P-4）和协理法律干事（P-2）。此外，第 91 段规定在该科设立一名 P-3 员额，处理与被害人信托基金有关的所有事务。为该股可界定三种核心职能：

(a)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这不仅涉及与被害人、被害人群体和非政府组织打交道，履行公布诉讼纪录和送达通知的职能，而且组织被害人诉讼代理和安排被害人律师并在必要时向被害人直接提供法律援助；对此可增加就任何保护措施将与被害人和证人科建立的对话；

(b) 被害人赔偿，这涉及受理和评价被害人提交的赔偿申请，深入研究法院依据《规约》第七十五条的条款将要拟订的原则，制订使法院能够处理多种申请的体系，而且处理与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所有联络，特别是申请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规则 98 以及最后向申请规则 99 以取得关于被告人财产的临时命令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此外，还要就与被害人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检察官取得的赔偿方面的证据，与检察官办公室保持联系。

(c) 对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支助，这涉及对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行政支助及对制定信托基金管理标准进行法律研究（按照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通过的 ICC-ASP/I/RSE.6 号决议），而且可能涉及与开展信托基金集资运动及管理与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可能签订的任何协定有关的任何援助（见规则 98 分则 4）。

176. 这三项职能意味着 2004 年要在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建立三个不同的股；参与股、赔偿股和信托基金股。次级方案 3280 中载有考虑到其 2004 年活动的发展态势的上述三股的增补员额要求。

177. 从预算角度看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面临的主要问题涉及向希望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经费问题。按照规则 16，书记官长应协助被害人获得法律咨询和协助组织其诉讼代理事项；⁶ 根据规则 90 分则 5，“无力支付本法院选择的共同法律代理人的被害人，可以得到书记官处的协助，包括适当的财政协助”。

178. 事实上，希望在法庭上参与法律诉讼的大多数被害人不会有支付律师费的手段。

179. 有关要求法院允许“提出和考虑（被害人）意见和关注”的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即规则 16 和 90，当被害人没有支付律师费的必要手段时，书记官处有义务确保其诉讼代理，即协助被害人获得法律咨询并协助组织其诉讼代理事项。

180. 书记官处不可能仅仅依靠非政府组织或为了利益而成为被害人诉讼代理的律师事务所的善意，所以必须考虑其他选择。请求提供法律援助经费以便被害人可以聘请自己的律师这种可能性也被排除了，因为人们甚至难以估算大概的需求额，同时考虑到书记官处有义务做出安排：“照顾到被害人的特殊利益……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⁷ 此外，在作出依靠私人律师的选择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的可能费用最终会令缔约国无法接受。在书记官处内征聘法律顾问并分配给被害人以供咨询并在法院上担任其诉讼代理，从而向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这种做法尽管有许多好处，但也被排除了，因为律师的工作负担可能会过重，同时他们可能会表现出缺乏独立性。

181. 书记官处建议一种模型：既依靠私人律师，可能的话也依靠被雇为法院工作人员的全职律师。这需要 280 000 欧元作为私人律师活动的部分经费来源（主要用于旅费），他们愿意成为被害人代理，这种律师担任被害人代理，将由私人捐款资助，但当他们在海牙出庭时，他们也接受财政援助以弥补其费用。第二，本次提交的预算提议保留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的 P-3 法律干事员额，只履行向被害人提供法律咨询的职能。最后，获得法律援助的一般临时援助的有限提供列入书记官处的一般临时援助总体预算。

182. 在第一个预算期间确认了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支助职能，不仅支持书记官处的全部科室，而且支持法院的其他机关，以处理体制和行政问题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驱使提出这一要求的因素有两个：第一，所有国际组织都提出需要得到关于涉及整个机构的一般法律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特权和豁免、人事、法律责任、合同问题等）；第二，需要履行法律审计和咨询职能，以确保适

⁶ 注意，书记官长对证人的义务显然不同：事实上，规则 17 只涉及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义务：“告知他们获得法律咨询的途径，以保护本人的权利”，因此明确表明，书记官长对证人不承担提供法律咨询或支付证人诉讼代理费的义务。

⁷ 规则 90，分则 4。

用国际法规则和法院组成文书的机构一致性和连贯性。将这些核心的法律活动大多数集中在一个能够与客户部门协调和交流的科里，这样做是为了取得最高的效率，并防止法院不同机关中采用五花八门的办法，从而减轻法院的法律风险。

183. 主要方案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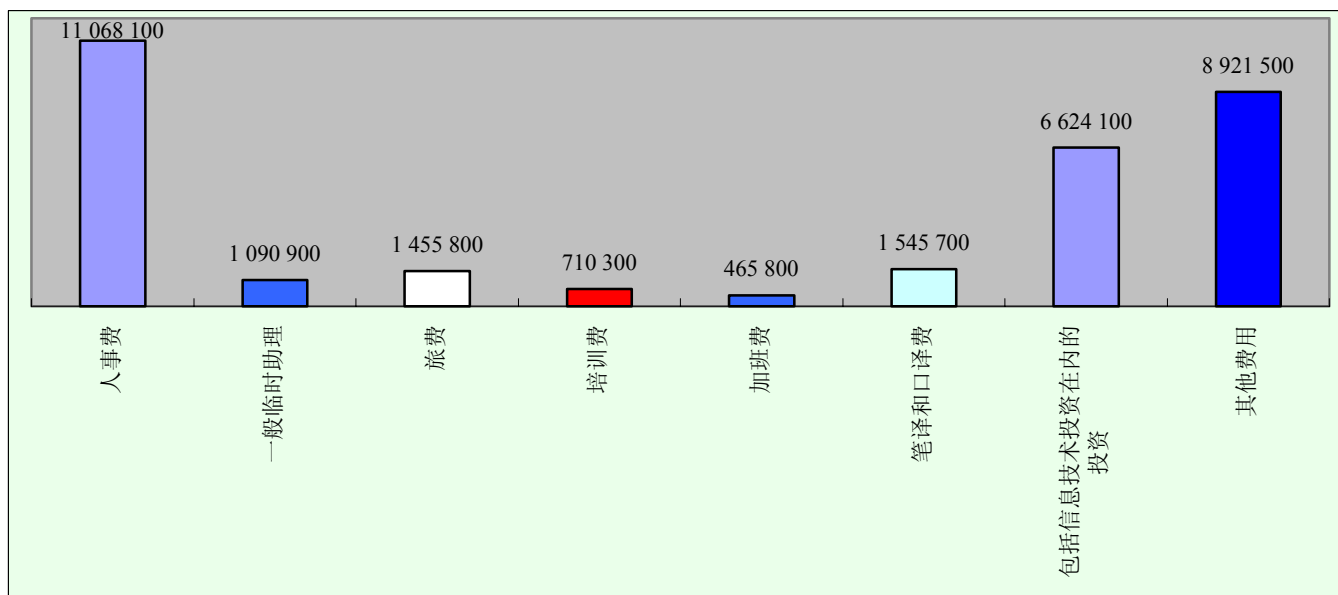
- 方案 3100：书记官长
- 方案 3200：副书记官长

关键方案资源

184. 此主要方案的资源为 31 882 200 欧元。对该方案活动的管理由 226 名工作人员（95 名专业人员和 131 名一般事务人员）负责。

图 11

总费用：



1. 方案 3100：书记官长

185. 此项方案的结构如下：

- 次级方案 3100：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 次级方案 3120：内部审计办公室
- 次级方案 3130：法律咨询科
- 次级方案 3140：预算科

关键方案资源

186. 此项方案的资源达 5 022 400 欧元。方案活动的管理由 16 名工作人员（10 名专业人员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负责。

(a) 次级方案 3110：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助理秘书长	1	人事费	367 200
专业人员	2	非人事费 ^a	3 968 000
一般事务人员	2		—
共计	5	共计	4 335 200

^a 另见下文表 B。

18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书记官长处理法院的行政和服务方面的非司法事项，同时不损害《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中所述的检察官的职能和权力。

2004 年任务计划

- 监督法院的司法程序和行政管理
- 促进对法院的财政、预算和采购职能的合理管理
- 监测管理书记官处运作的规章条例的起草过程并阐明规章条例
- 协助书记官长征聘为法院服务的工作人员
- 协助书记官长管理法院房舍和法院的内部安全
- 确保书记官处向辩护律师提供适当而合理的行政援助
- 监视法院拘押的人以及服刑的人
- 就与尊重法院在海牙和国外的特权和豁免及法律地位有关的问题，担任东道国与法院之间的联络人
- 致力于加强法院与缔约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监督和批准与各缔约国的合作协定谈判
- 履行办公室主任的职能

预期成果

- 法院的财政资源实现高效率和高效能的管理
- 确保书记官长向整个法院提供的服务管理的一致性
- 对法院内部政策加深了认识和理解
- 加深了对法院任务和职能履行的认识

业绩指标

- 对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高效率和高效能的管理
- 在整个法院组织结构内加强对所有政策的有效执行
- 有效管理向法院提供的基金
- 向司法和检察部门提供更有效的行政服务（避免重复或减少重复）
- 书记官长谈判的和法院缔结的协定和其他文书的数目
- 增加《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目
- 出台更多的执行法规

其他资源

188. 此项次级方案的其他资源的经费总额为 3 968 000 欧元，其中 19 000 欧元为招待费⁸，7 200 欧元为纽约办公房地租赁费。本次级方案中编制了一般临时援助人员费、旅费、培训费和加班费。下文用楷体字列出了具体涉及本次方案的旅费。

- 旅费：81 709 欧元
- 招待：19 000 欧元
- 纽约供开会用的办公房地租赁：7 200 欧元

⁸ 招待费由书记官长管理。

表 B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和与主要方案有关的非人事费

	一般临时助理	%	旅费	%	顾问费	%	培训费	%	加班费 ^a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0.0	81 709	5.6		0.0		0.0	
内部审计办公室		0.0		0.0		0.0		0.0	
法律咨询科	27 594	2.4	84 918	5.8		0.0	9 522	1.3	
预算科	18 397	1.6	7 163	0.5		0.0		0.0	
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0.0	40 233	2.8		0.0		0.0	
行政事务科	204 516	17.7	21 203	1.5	3 857	0.7	46 579	6.6	
人力资源科	161 460	13.9	5 365	0.4	33 282	6.4	326 719	46.0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82 980	7.2	81 652	5.6	410 000	78.2	102 500	14.4	
警卫和安全科	113 022	9.8	952 691	65.4		0.0	89 175	12.6	
新闻和文件科	64 584	5.6	41 278	2.8	15 375	2.9	28 188	4.0	
司法行政支助科	172 530	14.9	99 956	6.9	10 250	2.0	30 750	4.3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245 808	27.0	39 621	2.7	51 250	9.8	76 875	10.8	
共计	1 090 891	100	1 455 789	100	524 014	100	710 308	100	160 804

^a 一般事务人员的加班费由书记官长按照各科的需要拨款。

(b) 次级方案 3120：内部审计办公室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	人事费	134 9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共计	2	共计	134 900

^a 另见表 B。

18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对法院资源中已花费资金的正当使用和价值问责制。

2004 年任务计划

- 规划该年度的审计活动
- 进行计划安排的审计和复查

- 进行临时审计和复查以解决具体的管理问题或其他问题
- 为制订行政制度提供投入
- 与外聘审计人联络

预期结果

- 确保适当使用法院的资源
- 积极检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弱点

业绩指标

- 关于计划或临时审计和复查的报告数目

(c) 次级方案 3130：法律咨询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5	人事费	417 400
一般事务人员	2	非人事费 ^a	
共计	7	共计	417 400

^a 另见上文表 B。

19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书记官处和法院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法律咨询服务；确保适用和解释法院的所有组成文书和一般国际法的法律一致性，保护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并将法院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2004 年任务计划

- 确保所有机关一致且精确地解释和应用法院的法律文书
- 谈判、起草和审查法院的所有商业合同
- 继续与东道国就总部协定进行谈判，并就所有合作事宜，担任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联络员
- 向书记官长、检察官和院长会议提供关于《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其解释的法律咨询意见
- 与必须在其境内建立外地办事处的国家进一步谈判、起草和审查“总部协定”
- 协助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处理与设立外地办事处有关的所有法律、业务和行政事宜

- 与其他缔约国开始谈判合作协定，如关于证人迁移别处和判刑的执行的协定
- 向证人保护和被害人赔偿科提供关于其业务的法律意义的意见，必要时就所有法律事项向该科提供援助
- 在批准《工作人员条例》之后，起草和建议法院工作人员细则及与工作人员任用和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有关的其他相关政策
- 向书记官长、检察官和院长会议提供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法律咨询意见及其解释
- 就法院的工作或职能履行，担任法院与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联络员
- 为法官提供关于法院法官工作条件的法律咨询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向缔约国大会提议修改工作条件
- 协助法院所有科室制订相关的和合适的政策和指示，审查这些政策和指示并协助它们执行和解释这些政策和指示
- 谈判《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为所有相关的办事处提供关于该协定的法律咨询意见和解释，协助相关办事处执行该协定
- 就执行法律和与法院合作，与缔约国建立和维护牢固的工作关系
- 在书记官处内组织和协调所有法律培训

预期结果

- 向书记官长、院长会议、检察官及适当时向缔约国提供关于上文所列的所有主题的及时、可靠和一致的法律咨询意见
- 在起草和通过国际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件方面取得进展
- 对内部政策和相关法律事宜加深认识 and 了解
- 法院的不同部门间就内部法律文件有效开展合作
- 法院所有办事处在应用法律文件方面保持一致
- 在履行与法院有效合作的义务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 评估各国在执行法律时是否符合规约的目的
- 使法院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培养出信息灵通且有教养并跟得上法院的所有事态发展的法律工作

业绩指标

- 其他科室和机关承认法律咨询科向它们提供了及时、可靠且前后一致的咨询意见，从而有助于它们履行职能
- 其他科室利用法律咨询科的频率
- 降低法律不确定性，对具体案件和情况前后一致地应用和解释法院的法律制度
- 更加遵守该制度
- 法院缔结/通过的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的数目
- 在法院整个结构内进一步前后一致地应用所有内部政策
- 对法院没有起诉或起诉数量减少
- 与缔约国及必要时与其他国家联络和合作的质量
- 缔约国认识到法院的援助和投入是有用的
- 检察官办公室与书记官处在国家合作领域里的合作和协调程度

新员额

2 名 P-2（协理法律顾问）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调动员额

1 名 P-5（高级法律顾问）

员额说明

1 名 P-2（协理法律顾问）

191. 要求该员额协助高级法律顾问协调、开展和审查关于国际公法、尤其是国际行政法的广泛而复杂的法律研究和分析，利用教科书、杂志、法典、立法、法院的法律文书和许多法律体系的判例法编写比较研究报告、案情摘要、报告和来往信函，分析并汇总审查结果。此外，任职者将协助高级法律顾问编写法律意见和咨询意见，起草背景备忘录、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和其他官员的会议记录、审查法律文件、文书或其他材料，他/她还负责确定法院法律文件中的重要问题、相似之处和不一致之处。此外，任职者还必须协助法律顾问向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就《程序和证据规则》、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该科开展的业务的所有法律意义迅速提出正确的咨询意见。

1 名 P-2（协理法律顾问）

192. 要求该员额协助法律顾问谈判、起草和审查法院签订的所有商业合同。任职者将与采购科联络和合作，并协助该科处理所有日常的法律事务。此外，任职者将负责建立和维护所有合同数据库，建立合同模板并向采购科提供关于起草合同的培训。任职者应作为采购审查委员会的备选秘书，制定委员会的适当程序和指导方针并协助委员会主席培训委员会的新成员。他/她还将负责协助法律顾问在与总务科协商后起草与索偿审查委员会有关的所有相关指示和政策。此外，任职者将协助法律顾问提供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意见和解释。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193. 要求该员额协助法律顾问处理所有行政事务，如起草和记录对外往来信函、整理会议记录及建立和维护该科的档案系统。此外，任职者应负责安排和协调所有相关会议并与其他科室的行政助理联络。

194. 法律咨询科在 2003 年第一季度承担的工作量和责任表明，迫切需要设立一名高级法律顾问。为了尽快招聘到一名高级法律顾问，决定调动一名 P-5 员额，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设想由分庭法律支助科调到法律咨询科。高级法律顾问将必须充当法院与高级别官员之间的、代表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高级联络官。此外，他/她将在书记官长的监督下，就法院的职能履行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提供并协调所有法律和相关的政策咨询意见。这些问题涉及法院的内部法律，包括与法院行政管理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采购、人事和一般行政法律事务）以及法院对外关系和活动的法律方面，包括合同和国际协定的谈判、东道国事务及特权和豁免。高级法律顾问担任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首席法律顾问，而且必要时向庭长和检察官提供法律意见。高级法律顾问将确保法院的所有法律文书得到前后一致的和准确的应用和解释，并将负责该科的总体管理工作。

调动的理由

1 名 P-5（高级法律顾问）——以前为科长，来自分庭法律支助科

195. 法律咨询科在 2003 年第一季度承担的工作量和责任表明，迫切需要设立一名高级法律顾问。为了尽快招聘到一名高级法律顾问，决定调动一名 P-5 员额，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设想由分庭法律支助科调到法律咨询科。

其他资源

196. 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旅费、培训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仅编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旅费：39 364 欧元
-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科长谈判迁移协定所需的旅费：45 554 欧元

- 培训 : 9 522 欧元
- 6 个月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2) : 27 594 欧元

(d) 次级方案 3140: 预算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	人事费	134 9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共计	2	共计	134 900

^a 另见上文表 B。

19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提供有效且透明的预算服务。

2004 年的任务计划

- 拨款和控制预算执行情况
- 编制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
- 监测 2004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和确定费用概算
- 跟踪预算编制方法的最新发展态势

预期结果

- 按要求完成预算文件
- 按照组织战略创建预算文件
- 利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法的进一步发展
- 改进今后的预算期的信息收集过程

业绩指标

- 预算质量和预算执行情况文件
- 预算过程的明晰度和透明度
- 精确性和最新数据

职位改叙

1 名 P-5（首席预算干事）

198. 预算职能的重要性及在关于预算问题的谈判中与高级别对手打交道的必要性，使得有必要提高科长职位的职等。

其他资源

199. 下文用楷体字列示了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员额费用，只有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编制了预算（见上文表 B）。

- 旅费：7 163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8 397 欧元

2. 方案 3200：副书记官长

200. 本方案的结构如下：

- 次级方案 3210：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 次级方案 3220：行政事务科
- 次级方案 3230：人力资源科
- 次级方案 3240：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 次级方案 3250：警卫和安全科
- 次级方案 3260：新闻和文件科
- 次级方案 3270：司法行政科
- 次级方案 3280：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关键方案资源

201. 本方案的资源为 26 859 800 欧元。方案活动的管理由 210 名工作人员（85 名专业人员和 125 名一般事务人员）负责。

(a) 次级方案 3210：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2	人事费	190 700
一般事务人员	1	非人事费 ^a	
共计	3	共计	190 700

^a 另见上文表 B。

20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书记官长处理法院行政和服务的非司法方面事务。

2004 年任务计划

- 在书记官长负责下，监督和协调法院各科室并向它们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法律、预算、行政、被害人和证人、警卫、新闻和文件、综合服务）
- 协助各科制订表格、行政指示和情况通报
- 向所有科室提供关于将要采取的程序的情况
- 确保书记官长向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时，丝毫不损害后者的权威
- 当书记官长不在时，就有关维护对法院在海牙和国外的特权和豁免及法律地位的尊重的各种问题，担任东道国与法院之间的联络员
- 协助加强法院与缔约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在关于同缔约国的合作协议的谈判中向书记官长提供支持和援助
- 在书记官长完成其所有任务过程中，向他提供援助，其中包括：
 - 促进对法院的财政、预算和采购职能的合理管理
 - 监测管理书记官处运作的规章条例的起草过程并阐明这些规章条例
 - 征聘为法院服务的工作人员
 - 管理法院的房舍和法院的内部安全

预期结果

- 确管理书记官长向整个法院提供的服务的前后一致性和全面性
- 加深对法院内部政策的了解和理解
- 完成书记官长的工作量
- 对法院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实现有效的高效率的管理
- 对法院的任务和职能履行加深认识

业绩指标

- 向司法和检察部门提供更有有效的行政服务（不重复或减少重复）
- 对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有效的高效率的管理
- 增加书记官长谈判的和法院缔结的协定和其他文书的数目

- 在整个法院结构内进一步有效地落实所有政策
- 不损害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威
- 书记官长对向法院提供的基金进行高效率管理

新员额

1 名 P-2（法律协理）

调动员额

1 名 D-1（副书记官长）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员额说明

1 名 P-2（法律协理）

203. 任职者与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合作，负责对提交副书记官长办公室以征求意见或签发的协定的法律方面、信函草稿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行政法进行研究，甄选和分析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材料、对法院界定的行政条例和细则的应用和解释的各种法律文书和法律咨询意见提出初步解释。

调动的原因

1 名 D-1（副书记官长）——以前的共同事务司长，调自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204. 由于设想 2004 年法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为了充分履行书记官长对书记官处的组织和管理的责任，所以需要设立副书记官长一职。在书记官长应邀履行法院之外的公职时，副书记官长还将代替书记官长。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原为行政助理，调自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205. 任职者将向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专业人员提供行政和一般秘书支助。

其他资源

206. 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旅费，仅编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旅费：40 233 欧元

(b) 次级方案 3220: 行政事务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7	人事费	2 501 300
一般事务人员	39	非人事费 ^a	3 955 600
共计	56	共计	6 456 900

^a 另见上文表 B。

A. 财务

207. 目的是提供有效且透明的财政服务。

2004 年任务计划

- 管理法院的财政资源
- 提供会计服务并确保账目的整体性、精确性和完整性
- 为所有捐款和付款开具发票、收款和记账并编制财务报表
- 计算支出、津贴和扣除额并启动薪资拨款
- 现金管理服务，包括基金投资、外汇和现金拨款

预期结果

- 该科有能力满足法院活动的更高要求和工作人员人数的预期增长；
- 及时且有效地处理财务事项，以保证提供准确而及时的财务报告；
- 以便利数据分析和协助其他科室完成支出预测的意义上保存财务信息。

业绩指标

- 及时处理发票和旅行证件
- 通过工作人员培训和自动化提高生产率
- 随时能够提供最新信息和准确的报告

新员额

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

员额说明

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

208. 要求增加的财务助理适应法院的进一步发展和法院活动增加的要求。

其他资源

209. 对其他资源需要的经费总额达到 93 000 欧元。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旅费、培训费和咨询费，仅编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80 730 欧元
- 工作人员旅行：3 582 欧元
- 培训：10 029 欧元
- 咨询：3 857 欧元
- 交易和各种银行账户（包括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银行账户）保管费用：41 000 欧元
- 外部审计：52 000 欧元

B. 采购

210. 目的是继续完成采购活动，处理发票付款及对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付款。

2004 年的任务计划

- 处理采购活动
- 处理发票付款
- 拟订和订立合同

预期结果

- 以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法院所有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
- 合同协定永远合法

业绩指标

- 采购活动的次数
- 在订货到交货的时间里完成的采购活动的比例
- 支付方式：按照商定的支付条件处理的付款比例或百分比
- 合同管理：质量指标：对合同协定的合法性的一般评估

新员额

1 名 P-2（合同管理股长）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处理股协调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合同股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处理股助理）

员额说明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处理股协调员）

211. 要求处理股协调员一职按照《法院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按照合同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制订发票处理方面的程序和政策。该员额对于确保在法院建立的早期阶段制订和执行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对于保证适当地处理和消除执行上述程序的障碍也同样是重要的。预计协调员将与发票付款的总体处理过程中所涉的几个科室协作，以便为了高效率且高效能地处理所有类型的付款确定并逐步建立程序，而且这将考虑到为每个相关科室分配的角色和时间。另外，协调员负责该股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所处理的付款的精确性和正确性。

1 名 P-2（合同管理股长）

212. 由于法院业务的需要，必须在各个重要领域签订大量合同。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应按照《法院规约》、其豁免和特权拟订书面合同协定。因此，合同管理股长的员额特别而且最好应在法院建立阶段得以设立，以确保迅速拟订书面协定和合同，并确保法院合同协定的合法性。合同管理股长的职能包括与法律咨询科密切合作和协作，必要时逐个确定协定和合同类型以满足法院的具体要求。该员额对于法院合同协定的总体管理至关重要，可以在需要时确保及时延期、修订和修改。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处理股助理）

213. 在建立处理股之后，要求设立处理员的员额，以向协调员提供援助并确保及时而正确地完成与处理股有关的日常文书工作，将数据录入采购系统以确保发票配比和其他功能的正确记录得到维护和经常更新，完成与获得处理付款所需的相关文件有关的任务及编制付款通知单。此外，任职者将协助该科拟订政策和程序项目并拟订企业资源规划。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合同股助理）

214. 在设立合同管理股之后，要求设立处理员员额，以协助股长并确保及时正地地完成与处理股有关的日常文书任务。

其他资源

215. 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培训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仅编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培训费：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国际组织开办的对外培训班：该年内有两期培训班、面向五名工作人员：9 526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32 292 欧元

C. 一般事务

216. 目标是向法院提供共同行政服务。

2004 年任务计划

- 成为涉及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和东道国的有关设施的所有问题的联络中心
- 计划在 Arc 内与机关代表分配场地
- 在现有的设施内进行局部维修
- 计划作一些局部改建并与适当的承包商联络
- 起草该股的规则和程序
- 为设施管理股账目提出请购单
- 为建立外地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就改变要求和增加人员引起的场地分配难题，向高层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 决定可报销的旅费和费用
- 选择最经济的机票
- 通过计算机联网航空系统订票和出票
- 拟订和处理旅行核准书
- 保留已处理的旅行核准书、登记的车辆和居留证等方面的档案
- 协助旅行者制订旅行计划
- 接受、记录和办理居留证申请
- 接受和处理免税车辆申请
- 接受和处理免税货物申请
- 与海关、外交部和运输公司保持联络
- 提供关于地方税收、免税和应享权利的信息
- 在记录管理系统的使用方面培训工作人员

- 向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记录管理系统的咨询意见
- 收集、分配和记录公务邮件和装入邮袋的物品
- 设计打印要求并制作最后拷贝
- 迅速整理和发送来往文件
- 协助实施记录管理制度
- 监测和管制合同服务
- 提出咨询意见并协助外地办事处完成该股活动的启动业务
- 监测经常支出
- 就复印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供帮助和咨询意见
- 检验法院收到的所有货物和设备
- 将货物和设备数据输入财产管理系统
- 提出货物和服务请购单
- 处理供用品申请
- 追踪国际刑事法院内各科的供应品使用情况
- 维护关于车辆使用所有方面的数据库
- 保持充足的供应品存货以满足法院的需求
- 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管理订约承办事务合同
- 向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该股责任范围的咨询意见
- 监测和管制订约承办事务
- 更新内联网网站
- 审查、必要时更新和起草适用于提供的服务的规则和程序草案
- 拟订该科的年度概算

预期结果

- 通过有效的设施和旅行管理提高员工士气
- 提高有限空间的使用率

- 缩短对工作申请的反应时间
- 高层管理人员对场地分配限制的认识提高
- 在设施管理方面的问题上改善了与东道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的协调
- 减少了需要遵守的规则和程序
- 工作人员对该科的职能和要求的认识提高
- 使得缺乏设施或设施无法服务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减轻
- 工作人员提高了对影响设施使用问题的认识
- 提高了对外地办事处的设施需求的认识
- 使下一期概算的质量得以提高
- 缩短了处理旅行申请的时间
- 提高了旅行质量
- 提高了对东道国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的认识
- 缩短了安排到外地办事处旅行所必需的时间
- 改善了记录管理系统的使用
- 提高了工作人员对记录管理系统的使用的认识和信心
- 减轻了对硬拷贝媒体的依赖
- 降低了复印成本
- 提高了法院的形象
- 改善了外地办事处与法院之间的信息流动
- 缩短了信件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时间
- 提高了工作人员使用记录管理系统的技能
- 缩短了复印拷贝的时间
- 缩短了书信查询时间
- 提高了法院内部对不动产的认识
- 法院工作人员由于没有需要品和设备而损失的时间和对工作成绩的影响减少

- 增加了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
- 减少处理报告和发票收据的延误情况
- 需要品和专用物品的储备状况改善
- 提高了规则和质量
- 缩短了外地办事处的启动时间
- 提高了下一期概算的精确度
- 加强了对所有订约承办的监测

业绩指标

- 在新工作人员到达之前为其分配办公空间
- 一个工作日内审查的工作要求和采取的行动
- 一日之内向工作人员通知的影响设施使用的工程项目
- 院外存货处完工
- 保安人员设施完工
- 健身区次要工程完工
- 按照现行政策拟订、批准和散发规则和程序
- 监测和追踪的用于维修服务、房舍租赁、订约承办事务和公用设施的实际费用
- 为工作人员获得完成外地办事处的特派任务所需的适当设施
- 使高层管理人员始终了解影响法院设施的行动或活动
- 在旅行前的一个工作日内发放公务旅行机（车）票
- 最起码在出发之前的 48 小时之内处理旅行核准书
- 在所有新工作人员到达海牙之前，向他们提供关于荷兰的住房和当地交通的信息
- 至少在出发前两天前确认派往法院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机（车）票和出票地点
- 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申请的内部处理
- 按照现行政策拟订、批准和散发规则和条例

- 没有超过 30 天的未报销的旅费发票
- 在两个工作日内核证发票并交给财务科以付款
- 书记官处所有新的工作人员接受记录管理系统培训
- 在接受任务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印要求
- 工作人员对于为对外分发而编制的文件水平满意的次数至少达 95%
- 遵守内部信件收取和投递的时间安排
- 要求记录管理系统援助的工作人员减少
- 复印纸用量比上一期减少 10%
- 在两个小时内将收到的信件交给最终用户
- 法院的所有存货输入盘存系统
- 所有设备和特殊货物在进入法院之前经过验收
- 尽可能早地在该财政年度内为 2004 年计划购置的所有设备、家具和车辆提出交货要求
- 动态仓库保留一周的用品储备以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
- 在确定的最后期限内编写关于存货和设备的年终报告
- 由于对本期支出进行监测和控制,可以为下一期的预算提供精确的概算
- 准备一套外地办事处的启动工具并且随时可以运行
- 在三个检验工作日之内向请购者交付货物和设备
- 对法院收到的所有货物和设备保留审计跟踪
- 管理和控制所有订约承办事务
- 该股活动的规则和程序通行且精确

新员额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记录和档案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传真机操作员/书记官处办事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通信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复印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仓库保管员)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产管制和盘存股/索偿员）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办公楼服务）

调动员额

1 名 P-2（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干事）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员额说明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记录和档案助理）

217. 随着工作人员增多及法院对正确记录和存档管理的依赖，还会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协助管理记录和存档系统，并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如何使用该系统的培训。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传真操作员/书记官处办事员）

218. 预计 2004 年工作人员和工作量都将增长，会使中央书记官处的有限人员配置工作负担更重。记录和存档系统以及中央书记官处的投入/产出对于该股的文件和记录保管职能是关键的。书记官处应当拥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以应付工作量的增加并协助控制传真以及邮件和邮袋的职能。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通信员）

219. 假设书记官处要求通信员邮递和收取供法院内部分发的文件和邮件。其他组织已经设置了这一员额，以有效地投递不能或没有采用电子格式的邮件。如果该员额作为通信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则可用于协助其他股完成一些当前的任务。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复印员）

220. 如果法院发展了完成复印任务的内部能力，则有必要让工作人员履行此项职能。法院各科对于拥有内部能力会有巨大的需求，尤其是在法院的开始阶段，因为法院会举办大大小小的会议并开展对外关系以使法院引起世人的注意。需要通过外购扩大内部的能力，以便满足所有需要。使用一名内部图表设计助理，这样就使法院能够设计专业文件，对复印能力的额外需要也将会增加。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仓库保管员）

221. 该科将为存放法院收到的用于复制目的的货物、设施和车辆的轻微维修用品以及工作人员需要的一般用品，建立单独的储存区。储存区极有可能设在院外，因此需要一人负责管理这些仓库。该工作人员还将重要使用通用车辆，以在需要时将物品运到法院现场。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产管制和盘存股/索偿员）

222. 随着法院盘存中的物品数量增多，控制和监测日益增加的存货的需要将会增加。此项职能是财务细则中阐述的一项要求，对于最终的项目注销也至关重要。此外，随着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多，对法院的索偿也会增多，这需要调查、处理并向主管当局提出决定。该工作人员也将协助每两年一次的盘存查货并就盘存控制情况与各科联络。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办公楼服务员）

223. 工作人员增多，也会同时使以下领域的设施管理服务的需求增加，如钥匙、锁、分隔物、房间、会议室、照明等。该股需要一人管理这些要求，将要求转给该股的相应工作人员。此项任务将影响到工作人员是否感到舒适且能否有效地处理法院事务。该人员也将与仓库保管员联络运送库存物品。

调动的原因

1 名 P-2（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干事）—以前的视听干事，调自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224. 本科有一名来自上一期的礼宾干事。但是，为该员额设想的职能可以由法律事务科处理，由该科制订程序旅行/签证助理处理的实际的日常工作量。该科要求索偿/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干事处理资产管理的重要方面并报告索偿情况。此项责任根据《财务细则和条例》的规定。资产控制和适当报告是一个组织的重要职能。设备和货物的投资额巨大，因此对资产的控制也是必要的。追踪和记录资产并从一开始监测其用途的重要性不能低估。因此，要求将礼宾干事一职改叙为 P-2 级索偿/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干事。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前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调自分庭法律支助科

225. 为了满足业务需要并协助总务科的工作人员，需要四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

其他资源

226. 对其他资源需要的经费总额为 3 650 607 欧元。下文用楷体字列示了培训费、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只有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编制了预算（见上文表 B）。

- 培训：27 024 欧元
- 旅费：17 621 欧元
- 加班费（一般事务人员）：15 446 欧元

- 外部印刷：84 563 欧元
- 订约承办事务（清洁、洗衣、设备租赁、服务、两名来自施乐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负责复制中心的维护和操作）：444 690 欧元
- 房地租金：129 150 欧元
- 维修事务：469 860 欧元
- 公用事业：171 385 欧元
- 运费、基本保险和杂项服务：170 560 欧元
- 维修和备用零件（家具和设备）：95 841 欧元
- 车辆的备用零件：41 820 欧元
- 车辆责任保险：24 641 欧元
- 商业通信：82 000 欧元
- 文具和办公用品及复印纸：192 683 欧元
- 信息技术用品和消耗品：15 613 欧元
- 汽油、润滑油和润滑剂：24 110 欧元
- 制服（袍服、司机工作服等）：123 697 欧元
- 喷墨打印机：52 275 欧元
- 购置家具和附属装置：1 009 600 欧元
- 购置办公设备：109 034 欧元
- 购置车辆：108 445 欧元
- 购置其他设备：159 939 欧元
- 房舍的建造、改建和修缮：97 375 欧元
- ARC 餐厅补助：211 88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6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6 146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6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6 146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2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32 292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6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6 146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 个月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0 764 欧元
- 外地办事处雇用的当地工作人员 (四人): 7 380 欧元
- 租赁 ATM 现钞机: 20 500 欧元

(c) 次级方案 3230: 人力资源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6	人事费	874 800
一般事务人员	12	非人事费 ^a	99 800
共计	18	共计	974 600

^a 另见上文表 B。

227. 第一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法院的每个空缺职位吸引和留住最合适的人选, 自始至终尊重平等、高效率和高效能的业绩原则。第二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引进促进工作人员发展和积极性的机制, 确保准确而及时地处理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待遇并建立一支更加多技能的工作人员队伍。第三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身体、心理和情感上适合履行自己的职责。

2004 年任务计划

- 发布 200 份空缺通知, 包括拟订空缺通知和广告
- 审查 8 000 至 10 000 份法院空缺申请
- 征聘约 150 名定期工作人员, 包括向各科提交合格的候选资格、对候选人进行面试、提出建议、要求提交背景材料、健康检查、签证和旅行证件
- 征聘约 40 名短期工作人员
- 发布约 40 份特别服务协定
- 管理包括约 60 名实习生的进修金计划
- 管理约 400 名候选人的一般事务人员征聘考试
- 拟订和维护用于预先填补空缺的所有职业组电子名册
- 处理 200 名国际招聘职员的教育补助金索偿
- 处理 50 名工作人员子女的教育补助金和旅行申请
- 处理 200 名国际征聘职员的租金补贴索偿

- 处理 30 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的探亲旅行申请
- 起草法院的综合规则、条例和政策准则
- 引进鼓励工作人员与报告干事公开对话的考绩制度
- 使用各种媒体渠道，如内部网、备忘录和公告，散发涉及法院所有工作人员的政策信息
- 为约 300 名学员开办和策划重要技能培训班
- 为约 300 名学员开办和策划信息技术培训班
- 为约 210 名学员开办和策划语言培训班
- 为 200 名工作人员提供征聘、改派和公务旅行健康检查
- 由医生、护士和医疗顾问提供医疗咨询
- 为 200 名工作人员提供免疫、注射和心电图服务
- 旅行健康咨询
- 促进保健方案：人机工程、工作环境监控、视力和青光眼检查、肺功能检查、胆固醇和血糖检查、糖尿病控制、乳腺癌治疗
- 200 名工作人员的长期病假证明
- 审查约 10 种情况的特别抚养津贴和特别教育补助金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 现场评估外地工作地点的当地医疗设施和区域医疗疏散中心并提出相关建议
- 收集有关面向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咨询服务和治疗及诊断设施的提供情况的信息

预期结果

- 工作人员计划、征聘、安排和晋升系统改善，使科长能够根据随时获得的准确信息，挑选最合格且积极性高的候选人
- 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待遇的处理系统改善
- 工作人员重要技能培训班增加，贴切性提高
- 通过提供及时而充足的医疗服务使工作人员的卫生保健得以改善

业绩指标

- 减少了征聘和确定合格人员调动所需时间
- 改善了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
- 增加了合格空缺申请人数量
- 增加了申请人的多样性
- 减少了处理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待遇索偿所需时间
- 需要公正而透明的过程的规则和程序明晰并简化
- 引进了鼓励工作人员与报告干事公开对话的考绩系统
- 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水平
- 减少了新征聘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中的拖延现象
- 增加了供给工作人员的医疗设施
- 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咨询机会
- 工作人员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满意的程度

新员额

- 1 名 P-3（工作人员福利干事）
-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征聘助理）
-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
-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培训和发展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医疗助理/护士）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福利助理）

调动员额

- 1 名 P-4（保健和福利股）
- 1 名 P-3（人事干事）

员额说明

1 名 P-3（工作人员福利干事）

228. 任职者将是一名心理学家或职业病医师，负责处理与工作人员的社会、心理和情感福祉有关的所有问题。她或他将成为就压力处理和压力引起的身心失调方面的机制，向高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所有咨询意见的内部专家。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招聘助理）

229. 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和推行进修金计划导致工作量增大，因此需要再增设两名招聘助理员额。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

230. 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增加，导致行政管理工作量增加，因此需要为该科增设两名员额以处理与雇员应享权利和福利、工作分类、考绩和其他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有关的工作。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培训和发展助理）

231. 培训和发展方案的推行，要求在进行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课程评价方面完成大量的工作。需要两名培训和发展助理以协助协理培训和发展干事有效地开办法院的所有培训班。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医疗助理/护士）

232. 需要一名医疗助理向保健和福利股长提供行政支助，以便向法院提供医疗服务。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福利助理）

233. 需要一名工作人员福利助理向工作人员福利干事提供行政支助，以开展工作人员咨询服务。

调动的原因

1 名 P-4（保健和福利股长）—以前的语文协调员，调自行政股

234. 保健和福利股长是一名医生，他将负责法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卫生保健和福利。她或他必须在任命新聘人员之前协调体检、服务和健康检查工作，还要确保调往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接受了适当的预防检查。此外，任职者将就涉及实际环境条件的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安全的所有事项提供咨询。

1 名 P-3（人事干事）—以前的人事干事，调自行政股

235. 人力资源科需要人事干事；因为自 2004 年起，任职者将作为培训和发展股长部署，她或他将负责制订组织的职业发展战略及补充工作人员发展方案。

其他资源

236. 对其他资源要求的经费总额为 99 800 欧元。下文用楷体字列示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培训费、旅费和咨询费，只有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编制了预算（见上文表 B）。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61 460 欧元
- 培训：326 719 欧元
- 旅费：5 365 欧元
- 咨询：33 282 欧元
- 医疗服务需求：99 800 欧元

(d) 次级方案 3240：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1	人事费	1 289 800
一般事务人员	17	非人事费 ^a	7 050 100
共计	28	共计	8 339 900

^a 另见上文表 B。

23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继续建立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积极利用信息技术，以便使信息系统为法院所有机关带来最大的好处。

2004 年任务计划

- 制订公共密钥基础设施，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加密、封装和数字签名
- 核查进出本组织的信息源
- 建立安全通信
- 提供现代化桌面和后台系统
- 提供 Windows 桌面和 2000 服务器
- 提供瘦客户机终端服务
- 提供高可用率的群集器
- 提供主动目录设计
- 与其他服务、次级系统和平台集成
- 通过中继千兆以太网为用户桌面安排稳定的 100Mbps 网络
- 安装多种服务网络
- 提供 IP 网络传送语音、视频流和电视会议
- 物理断开网络以容纳检察官办公室

- 设计和执行独立网域和系统以反映各科的职能差别
- 为非军事区安装多余的防火墙并保证电子函件与因特网的连接
- 通过多站点之间的交流，建立虚拟专用网络基础设施
- 建立媒体和视听基础设施
- 在出现断电、火灾和水灾或安全缺口时实施和更新灾难恢复技术
- 为各系统（国际标准化组织、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信息技术安全评价标准）实施安全标准
- 遵守服务器室安全、空调和布线规范
- 建立院外数据设施
- 建立一个设施以在投产前测试软件和应用集成
- 安装一套成套的行政管理应用软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 实施法院管理信息系统
- 建立法院数据库基础设施和相关的数据库许可证
- 建立专家通信系统
- 开发内部网的新模块
- 如果在外地开展活动，建立外地工作人员、总部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数据和语音通信
- 启动数据安全制度
- 与各个供应商维持许可结构

预期结果

- 能够使用安全加密、封装和认证法在组织内部自由分享信息，从而减少从外地办事处到海牙的纸张运输量的需要
- 维护了利用法院提供的信息系统的效率
- 增强了有效利用官方工具的能力
- 网络基础设施能够容纳大量的工作人员、复杂的信息系统和视听支助的涌入，同时没有明显的性能损失
- 改进了网络性能
- 创建法院工作的视听记录，独立于外部媒体组织

- 使所有关键系统免受毗邻系统故障的影响
- 对所有进入国际刑事法院系统的手段建立可核查的审计跟踪
- 发生灾难时能够恢复院外设施的数据
- 测试软件和应用集成的设施
- 通过执行组织关系（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提高雇员和管理层的生产率
- 通过执行法院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决策质量、消除多余的和重复的数据录入、便利协作、增强安全性并节省成本
- 规模可变的多余数据库基础设施能够定期处理大量数据，包括院外储存结构
- 通过建立外部网使缔约国随时获得最新信息
- 通过加强内部网建立有效的工作环境
- 外地办事处的有效语音和数据通信
- 增强数据和通信的安全性

业绩指标

- 组织证实能够自卫免受外部黑客袭击计算机的次数
- 减少了网络故障
- 改善了反应时间
- 牢固的基础设施
- 网络通信的详细统计资料
- 外购媒体新闻活动、自动拥有全部视听产出带来的节省
- 与外部媒体公司的合同减少，使法院节省了成本
- 网络分析工具能够提供访问报告
- 有效的电子信息技术设施管理
- 未测试的集成使应用和系统故障减少
- 提高了组织报告支出的效率
- 能够完成预测和假设状况分析
- 加强了对旅费的控制

- 将征聘处理时间缩短近 30%
- 简化和加速采购、库存管理和发票验证功能
- 降低各种应用软件环境的间接费用
- 工作人员与案件数量和规模的比率和在实施法院管理信息系统之后完成复杂研究的平均时间的数据达到最佳
- 避免重复和多余数据
- 改善了对缔约国的信息传播
- 获得通过内部网提供的信息更容易
- 由于渗透而使系统故障减少

新员额

- 1 名 P-4（信息技术业务股长）
- 1 名 P-3（数据库管理员）
- 1 名 P-2（协理通信安全干事）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应用程序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通信支持技术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网络支持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系统支持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助理应用程序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助理网络开发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计算机培训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秘书）

调动员额

- 1 名 P-3（通信干事）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视听技术员）

员额改名

- 1 名 P-4，信息管理股长（以前：开发干事）
- 1 名 P-3，信息技术业务干事（以前：计算机系统干事）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网络支持技术员（以前：信息技术助理）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系统支持技术员（以前：信息技术助理）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硬件支持技术员（以前：信息技术助理）

员额说明

1 名 P-4（信息技术业务股长）

238. 要求该员额监督信息的业务方面和本组织信息技术的数据完整性及计算业务功能。这包括本组织的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客户支持、网络（语音和数据）及计算机系统业务。他或她负责维护本组织所有电子和光纤书籍和记录的完整性。这包括审查计算机系统和人工系统、信息处理设备和采购、储存和检索软件；及界定所有信息处理和通信系统及业务的战略方向。他或她对该股内部所有计算机和通信活动进行总体管理并规定定义。此项责任包括领导本组织信息技术功能的日常业务。

1 名 P-3（数据库管理员）

239. 法院打算对数据库开发斥以巨资，以协助处理法院长此以往将获得的大量记录。为了促进此项工作，该科需要一名 P-3 级的得力人员，以建立数据库基础设施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损害。

1 名 P-2（协理通信安全干事）

240. 外地办事处将需要一名专业人员，协助建立外地办事处与总部之间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调查单位与外地办事处本身之间的通信。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应用程序员）

241. 在实施信息系统时，该科必须满足其本身及法院的要求：在处理信息时要倍加谨慎。在这方面，要求程序员安装、测试、维护系统软件并为系统软件编写文件和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针对具体的用户需要修改现有的系统。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通信支持技术员）

242. 由于外地业务增加，需要一名老练的通信专家，在法院总部和业务区内提供支持和管理。候选人应对 RF 原则和技术，包括联合国无线电网和业务知识有深入的了解，因为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将与总部业务保持密切联系。工作人员也应了解 SONET/SDH（同步光纤网络/同步数字分级结构）和 IP 网络。此外，该工作人员还必须向高频蜂窝网络、宽带技术和卫星传输提供协助。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网络支持助理）

243. 由于工作人员增加，要求增加网络资源，进一步注意临时要求和新用户涌入实体网络。此项业务需要援助，以确保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定期进入法院网络。进入信息系统方面的任何损失都将降低外地业务的效率。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系统支持助理）

244. 随着工作人员的增加，需要在系统管理一级增加资源，因为法院服务器用户增加。必须安全地从外地办事处提供邮件转发。如果人员配置活动力增强，系统管理员则需要支助。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助理应用程序员）

245. 在初级职等上，同样的要求适用于小型系统。在实施信息系统时，该科必须满足其本身和法院的要求：在处理信息时倍加谨慎。在这方面，要求程序员对系统软件进行安装、测试、维护，为系统软件编写文件并提供支持，同时针对具体的用户需要修改现有的系统。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助理网络开发员）

246. 按照法院的信息需求，网络开发员必须协助法院各个机关整合本组织内其他来源提供的获准内容。还要求网络开发员协助工作人员协调和检索相关信息、存档和记录管理。该员额必须维护法院对其信息结构所做的投资。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计算机培训助理）

247. 外地业务的增加，要求就信息系统和通信进一步培训工作人员。协理培训干事因工作量增大需要援助，因为更多的工作人员需要专业培训。该技术员还要能够向工作人员简要介绍外地办事处采用了哪些系统。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秘书）

248. 设想该科将与法院其他机关一道大力拓展业务。因为该科是向所有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核心单位，因此该科的记录应当得到妥善保管，以便使它能够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因此要求设立一名科秘书，以向所有股长和科长（1 名 P-5 和 3 名 P-4）提供协调服务。

调动的原因

1 名 P-3（通信干事）— 以前的礼宾干事，调自总务科

249. 必须设立通信干事员额以监督本股业务的技术方面活动，以支持通信和外地办事处股长。该小组负责本组织内数据通信的所有方面，包括终端、远程打印机、局域网、与远程组织设备的通信、网络安全及语音和数据通信的协调，包括微波、TI 和 ISDN 通信。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视听技术员）— 以前的行政助理，调自分庭法律支助科

250. 该科需要一名技术员协助所有视听设备的总体规划、执行、维护和功能的发挥。该员额对于保护法院的视听投资并确保所有设备都能充分发挥作用且在需要时能够使用是至关重要的。

其他资源

251. 对其他资源需要的经费总额为 7 050 100 欧元。下文用楷体字列示了咨询费、培训费、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只有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编制了预算（见上文表 B）。

- 安全加密的通信基础设施：307 500 欧元
- 办公自动化系统、硬件、软件许可：615 000 欧元
- 扩大网络基础设施以包括虚拟专用网络：205 000 欧元
- 加强关键的有形基础设施：307 500 欧元
- 维持上述项目的合同：666 250 欧元
- 建立培训基础设施和测试环境：51 250 欧元
- 继续执行组织关系（企业资源规划）系统：717 500 欧元
- 落实“最佳做法”的咨询费：205 000 欧元
- 新用户进入时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许可费：410 000 欧元
- 全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维护费：307 500 欧元
- 向外地业务提供信息系统：102 500 欧元
- 实施法院管理系统：410 000 欧元
- 建立法院数据库基础设施和相关的数据库许可：399 750 欧元
- 开发专家通信系统以保证缔约国登录访问安全的网址：133 250 欧元
- 加强内部网以提供面向机关、司和科的内部网：102 500 欧元
- 保障外地办事处的业务：102 500 欧元
- 对所有系统进行安全审查以帮助认定和确定法院全部信息系统的脆弱性：102 500 欧元
- 培训费：102 500 欧元
- 旅费：81 652 欧元
- 咨询费：205 0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4 个月（P-2）：18 396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4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64 584 欧元

- 三个电话会议：15 806 欧元
- 法庭视听设备：1 273 563 欧元
- 支助用户的视听设备：307 500 欧元
- 箱装远程审判设备（用于电视链接）：512 500 欧元

(e) 次级方案 3250：警卫和安全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4	人事费	1 464 600
一般事务人员	37	非人事费 ^a	1 463 500
共计	41	共计	2 928 100

^a 另见上文表 B。

252. 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法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机关继续提供高水平警卫和安全服务。

2004 年任务计划

- 建立一个 24 小时运转的安全控制中心
- 建立一个应急反应小组，执行安全和疏散程序
- 对出入法院房地实行持续控制
- 制定法院的信息保证政策和程序
- 为所有外地办事处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服务
- 为前往高风险地区执行公务的院长、副院长、检察官、调查办公室的代表、起诉办公室的代表、书记官长和分庭提供安全护卫
- 建立一个出入证和身份证办公室并投入运转
- 为该科工作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计划
- 维护在法院运转的安全设备和电子系统

预期结果

- 为所有工作人员、证人和来访者创造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使其符合对机构主要安全危险的评估
- 能够保证所有到本法院出庭的被起诉人和受保护证人的安全
- 维护法庭电子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为该科全体人员提供高质量新人员、进修和专门业务培训
- 能够根据关于实地安全的国际政策和标准向外地部署工作人员

业绩指标

- 提供进入大楼进行安全检查的人员人数情况
- 提供在接待处办理过手续的来访者人数情况
- 提供有关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和程序的信息
- 提供与警卫人员培训有关的信息

新员额

- 1 名 P-2（警卫业务干事）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警卫队长）
- 1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警卫人员）

员额说明

1 名 P-2（警卫业务干事）

253. 警卫业务干事专门负责警卫培训股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专门业务规划并监督所有部署在外地的警卫人员。这将包括对所有密切保护和特别任务进行计划安排和控制，规定所有房舍的人身安全措施、现场安全措施、疏散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意外事故和重新安置计划的安全措施以及保安领域的行政管理。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警卫队长（G-7））

254. 设置一个身穿制服的高级警卫人员的员额对保证安全服务中的纪律和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警卫队长将特别负责所有被告在总部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证人和所有来访贵宾的安全，负责与审判室和分庭工作人员之间的日常联络，负责检查安全控制中心和紧急反应小组的日常运转，负责安全检查承包商的日常管理，还负责该科的运作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维持和改进。警卫队长将与各种工作人员和来访者进行广泛的接触，以确保该科的安全并充分发挥作用，从而保证本法院所在地的安全。面对各种不同的需求和有限的资源，任职者将努力使所支出的资金实现最佳货币价值和工作效率。

1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警卫人员）

255. 增设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日益增加的警卫和安全需求，这些需求涉及到 24 小时运转的控制室、该科内部的有效培训制度、审判室和公众旁听席的工作、外地办事处的运转、紧密保护任务、出入证和身份证办公室的运作和诸如服装、设备和车辆管理等后勤支持工作。

职位改叙

1 名 P-5（科长）

256. 警卫股长的职责随着本法院的发展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具有更为充分的工作能力。本法院要求对它的工作人员、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进行保护，这种保护不仅指在它的所在地，而且还涉及它进行调查工作的地区。警卫人员的大幅度增加，包括外聘和内部人员的增加，引起了需要确定一个适当的控制范围的问题，并有必要建立一个合适的管理机构来维持充当的控制范围。同样，随着本法院的公共形象的提升，本法院面临的威胁也在增加。因此，需要制定安全/风险降低对策，这些对策要覆盖更广泛的安全纪律，包括从反情报活动到行政保护。

257. 因此，特设法庭把警卫股长的职能定为 P-5。这自然体现了任职者必须能够给该职位带来的名声和庄严，任职者需要与高级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就广泛的核心事务提供可靠和权威性的安全咨询意见。同样，警卫股长必须与政府安全和情报机构的高级人员直接进行联络。警卫安全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这一点在《法院规约》中已得到反映，《规约》要求警卫股长直接向书记官长报告。检察官和院长也直接依靠任职者提供安全建议。还必须与外国政府机构进行类似的高级别的互动。通过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主要办事处主任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保持日常联络和磋商，警卫股长在国际场合中还代表着本法院的安全利益。任职者应当有足够的资历以及相应的判断力，可以在这些情况下和论坛中充分体现本法院的基本安全需求。

一般临时协助人员

258. 需要为 6 名将于 2004 年下半年派到外地的国际警卫官提供资金，（2004 年下半年，6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警卫工作人员，外加一个月的新人员培训时间＝7 个月的资金）。本法院很可能要求两个外地办事处在第三季度开始工作。当地招聘的安全人员可以满足部分安全需要。但是，不可能将法院的人员和资产包括调查信息完全交到当地雇员手中。同样，由于外地办事处距离总部很远，本法院在外地必须有一个常设安全机构。该科将派遣少数工作人员到各个外地办事处，在警卫股长的指导下，这些人员将：

- 与东道国的安全机构、国际组织的安全人员和联合国指派的人员密切协调和联系
- 招募、监督和训练所有当地雇用的安全人员
- 调查并报告与安全有关的事件
- 向总部提供所有必需的安全工作计划信息和报告
- 确保本法院符合关于外地办事处的警卫和安全的国际政策和标准

- 为外地工作人员制定安全追踪、意外事件和撤离计划
- 为办事处人员提供安全建议、警觉性和新人员训练

职位改名

1 名 P-2 职等的警卫行政干事（原为协理安全评估分析员）

其他资源

259. 其他资源的总资金需求为 1 463 500 欧元。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培训费、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仅编入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外包安全合同：615 000 欧元
- 两台大容量 X 光机：123 000 欧元
- 两台地下通道金属探测器：10 250 欧元
- 外地办事处的甄别设备：92 250 欧元
- 10 x 9mm 手枪 / 轻武器：10 250 欧元
- 一套电子钥匙控制系统：15 375 欧元
- 一套便携式无线警报系统：4 100 欧元
- 20 个可充电式割炬：4 100 欧元
- 10 个机动车探测镜：2 050 欧元
- 10 套消防安全设备：4 100 欧元
- 无毒烟雾和火焰模拟设备：2 050 欧元
- 急救训练设备：1 025 欧元
- 体能训练设备：8 200 欧元
- 在法院总部 B 座安装 6 张疏散椅：10 250 欧元
- 30 件防弹内衣：15 375 欧元
- 10 套保护设备：8 200 欧元
- 40 套安全工作鞋：6 150 欧元
- 20 个带锁的衣橱：5 125 欧元
- **安全训练：89 175 欧元**

- 旅费（包括检察官、院长、法官和代表们前往高风险地区时的警卫官）：952 691 欧元
- 安全用品：47 150 欧元
- 安全设备维护：37 925 欧元
- 信息安全需要：30 750 欧元
- 加班费（一般事务人员）：121 975 欧元
- 夜勤津贴（夜班）：113 022 欧元
- 一般临时协助人员 (41 个月) (一般事务人员 - 其他职等) : 102 500 欧元
- 保护外地办事处的建筑：102 500 欧元
- 外地办事处雇用当地安全人员的费用：18 450 欧元

(f) 次级方案 3260：新闻和文件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7	人事费	708 400
一般事务人员	6	非人事费 ^a	1 150 800
共计	13	共计	1 859 200

^a 另见上文表 B。

260. 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继续使国际刑事法院保持国际水平，根据主动交流战略，使用不同方法，向目标听众和公众详尽解释该组织的原则、目标和行动；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拥有知识水平高的雇员；建立一个高效的公用专业图书馆并提供文件参考服务，通过信息技术和内部网提供这种服务以支持本法院的活动。

2004 年任务计划

实施媒体战略和通信计划，通过以下手段：

- 建立一个媒体中心，为审判过程的报导提供设施
- 设计并启用本法院的标志和机构形象
- 每年在海牙为目标听众举行 5 次研讨会；将分发有关基本信息的成套材料
- 就各个案件在法院所在地为不同群体举行讲座和情况简介会。（目前，新闻和文件科每周接到 3 个这样的要求）

- 向海外宣传法院：计划对主要国家进行 12 次公务旅行
- 制作并分发含有特定信息的重要印刷和视听材料，作为本法院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 用两种工作语文出版成套材料（1 200 个样本）
- 两种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一般问题的传单（100 000 个样本），使用两种工作语文和一种官方语言
- 四种关于被害人的传单（60 000 个样本），使用两种工作语文和三种本地语言
- 两种宣传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筹款传单（30 000 个样本），三种语言
- 9 种海报（45 000 个样本），使用 3 种语言，主要涉及交流策略的 3 个关键信息
- 《罗马规约》（5 000 个样本），使用 3 种语言
- 三种宣传了解法院的手册（15 000 个样本）
- 一种只限于在特定场合分发的专著，使用 2 种语言（5 000 个样本）
- 五种推广的成套录音资料，每种 26 分钟，使用 3 种语言（总计 15 套）
- 三种录音节目，每种 30 秒，使用 3 种语言（共 9 套）
- 推广的成套录像资料，26 分钟，使用 3 种语言（共 1 套）
- 26 秒的录像节目，使用 3 种语言（共 1 套）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以下手段：

- 确定本法院相关对应机构
- 组织例会以增强信任、分担责任并规划和协调行动

执行一项内部交流方案，通过以下手段：

- 编制分发给工作人员的信息材料，一些关键信息将张贴在内部网站上
- 协助人力资源部门组织新人员培训班并定期更新简报
- 为本法院高级官员提供专业的通讯技术培训
- 举行两次非正式的和社交性的聚会
- 编制一份内部时事通讯

发展本法院官方网站的第三期和第四期，通过以下手段：

- 将网站内容翻译成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 发展录像部门，使之能充分发挥效用并使档案保持完整。当第一个案例提交以及第一次审判开始时，录像部门应该能够至少使用三种语言工作
- 在本法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建立联系，以推动本法院的活动
- 采取适当行动，拟定在本法院总部以外其他地方进行审判、现场视察和提供电视会议的方案
- 确保本法院届会的视听广播，保存程序记录，向公众开放，包括利用互联网

发布新闻监督的结果，通过以下手段：

- 从外部获得每日新闻评论，综述重要的国际新闻事件和与法院有关的问题
- 评估与法院报导有关的媒体倾向
- 就媒体发布的有关信息提醒法院内部机关注意

建立一个公共图书馆并提供文件参考服务，通过以下手段：

- 利用以用户为导向的易用的信息技术系统建立图书馆和文件参考服务基础设施
- 保证图书馆能够利用安全的内部网和文件传输服务
- 寻求与法律图书馆达成合作协议，包括和平宫图书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和法律学术图书馆
- 建立图书馆藏书和编制系统，例如提供完全互动的网上服务，使客户能从他们的办公室直接获取资料
- 建立适宜的计算机图书馆管理系统，包括目录模块、检索模块、序列模块、账户模块、借阅模块和易用的界面
- 购买一系列法律材料，涉及公共国际法、和与多数国际司法权有关的国内法，获准进入联合国和欧盟的部分电子服务

预期结果

- 及时提供有关法院的详细信息

- 使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目标听众消息灵通，对本法院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 将本法院定位成一个透明和独立的组织，为公众提供国际刑法方面的服务
- 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使工作人员干劲充足并消息灵通
- 逐步建立一个先进的网站，成为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工具
- 使法院的工作易于被外部机构所了解，包括使馆、非政府组织、大学、媒体等等
- 建立图书馆和文件资料处，及时提供材料，以适当形式（印刷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主要的用户群
- 在本法院必须开展其工作的世界任何地方都可以方便并高效地使用图书馆的资源
-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图书馆和文件资料处提供所需的材料
- 建立一种适宜的机制（电子的或人工的）以保证文件传输方法能够满足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对信息的需求。（提出这种情况是因为法院有时不将审判庭设在它的房舍内。如有需要，东道国就通知法院，将在其他地方为法院提供审判庭）
- 尽可能争取主动，预测当事人的需要
- 充足的图书馆设施

业绩指标

- 全球公众承认，向他们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
- 内部和外部经常需要该部门的服务
- 该网站的访问次数增加
- 对本法院简报的需求增加
- 更好地传播有效信息
- 避免本法院与其他对应机构工作重叠
- 本法院信息服务用户统计
- 使本法院的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官方文件
- 能够传达法院的消息

- 视频连接和现场访问的数量
- 使客户对图书馆和文件资料处的服务感到满意
- 进入图书馆藏书库的用户数量
- 根据法院签订的协议，由其他法律图书馆提供的服务
- 图书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得到尽可能充分的有效利用
- 图书馆中的图书标题和法律藏书的数量

新员额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高级信息助理）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 名咨询助理；1 名信息助理；1 名行政管理）

调动员额

1 名 P-5（科长）

1 名 P-3（新闻干事）

员额说明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高级信息助理—内部通信方案

261. 该员额负责协助实施内部通信方案和战略。任职者将负责向工作人员提供信息服务，起草内部新闻稿和通告，协助编制其他内部信息材料；起草具有报道价值的观点的稿件；组织、计划并进行材料的分发（印刷材料和视听材料）；为内部简报、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准备简报材料；组织搜集和培训活动；编辑、撰写或改写文章、摘要、简报和信息时事通讯；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涉及本法院活动具体方面的适当项目的提案。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图书馆咨询助理

262. 藏书的目录编制和组织阶段将是图书馆工作的一个紧张时期，因此需要一名咨询助理。在图书馆馆长和图书馆助理的监督下，任职者将主要负责接待服务台的工作，向图书馆的用户提供信息和指导服务。他或她将像书目和目录学家和研究助理那样工作，还需要有一定的网络知识。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信息助理

263. 该员额是因为工作量加大并根据法院 2004 年新闻和通信计划而设立的。信息助理将负责研究和编制针对具体信息专题的材料，分析法院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新闻潜力，并在这两个方面与富有经验的新闻专家进行密切的合作。任职者

将负责直接向公众或当地社区提供信息服务；起草新闻稿和通告，协助编制其他新闻材料；起草具有报道价值观点的稿件；组织、计划和进行材料的分发（印刷材料和视听材料）；为高级官员和专家参加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会和会见准备简报材料。组织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会、会见、研讨会等活动；编辑、撰写或改写文章、摘要、简报和信息时事通讯；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涉及本法院活动具体方面的适当项目的提案，并为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负责现场报道任务。

264. 信息助理将负责处理法院内外部通讯交流政策和战略的实施中的实际方面。任职者将协助处理媒体委托工作，满足公众、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政府和其他目标群体详细的信息和文件要求。任职者还将负责协助答复信息查询、媒体监督和新闻分析、编排剪报；更新按地区排列的媒体名录以及所有的新闻和电子邮件列表；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简介会、公开听证会、展览会、公开活动，准备并分发所有的信息产品和起草往来信件。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265. 2004 年的工作计划将会大量增加该科的行政和秘书职能。为了应对这种情况，该科要求 1 名员额负责行政支持和与本法院相关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处理该科的通讯工作，例如来往公文、文件归档和备忘录，包括档案保存工作；为司长和发言人及其他科室提供秘书支持。

调动的原因

1 名 P-5 (科长) —— 原为科长，调自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266. 科长将规划、指导和协调该组织的整个信息计划。他 / 她将负责与公众保持良好的关系，评估与法庭有关的所有信息活动，鼓励在所有重要计划的起草、研究和评估阶段都最大限度地包含信息和教育。科长将提出公众宣传计划、优先事项和预算，确立业绩目标、工作方针、质量标准和程序；建立并保持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方针；就该组织的公共关系和信息计划向院长和书记官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分析，特别是在预测未来公共关系影响、公众舆论和公众偏好方面；指导应对群体的方法和技术的搜集和分析；代表本法院出席国际、地区和国家会议以及非政府组织会议。

1 名 P-3 (发言人) - 原为法律研究/助理干事，调自分庭法律支持科

267. 该员额必须履行院长会议发言人的职能。发言人将计划并领导一项针对媒体的公众宣传计划的执行活动。他 / 她将计划、组织并协调院长会议介入的所有活动。发言人还要负责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撰写、编辑并修正该组织主要出版物上公发的材料；执行一项利用国内和国际媒体的详细信息传播方案。

其他资源

268. 其他资源所需的经费总额为 1 150 800 欧元。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一般临时助理费、培训费、旅费和咨询费仅编入书记官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媒体中心的信息技术和通讯投资：307 500 欧元
-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外部摄影服务、新闻跟踪、翻译（800 页）、信息材料印刷、专业视听产品制作、图案设计、分发事务等等；需要时分发图书资料：404 926 欧元
- 服务和图书馆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信息系统（经与信息技术科长讨论）：205 000 欧元
- 建设图书馆藏书库，订阅等等：184 5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4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64 584 欧元
- 举办重要活动场地租借；（当参加人数超过 Arc 大楼的接待能力，这可以满足外地或在海牙举办活动的需要）：25 625 欧元
- 为法院高级官员提供通讯技术培训：9 738 欧元
- 旅费：36 372 欧元
- 培训：15 375 欧元
- 顾问费（研究与本法院有关的特定和相关的信息状况，外部观点和专门知识可能对解决问题和克服困难起到重要的作用。根据具体需要，这些研究的需要可能是在海牙，也可能是在外地）：15 375 欧元
-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的出版物：21 013 欧元
- 法庭的订阅费用：2 255 欧元

(g) 次级方案 3270：司法行政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28	人事费	2 184 600
一般事务人员	10	非人事费 ^a	2 597 100
共计	38	共计	4 781 700

^a 另见上文表 B。

26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确保适当的司法支持结构，以便本法院听证的高效进行。

2004 年任务计划

- 建立一个数据库，包含与提交给法庭的每个案例有关的所有信息；⁹ 保证信息的接收、记录和发布¹⁰
- 建立传输线路，以便法官和分庭的判决得到执行
- 为听证提供支持，以保证听证内容得到正确的传译和记录，以及酌情公布修改文件，同时，维护法院同意的保护措施
- 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在法院总部外的听证、现场参观和召开电视会议制定计划
- 保持一份最新的听证时间表
- 协助法官作程序性会议纪录
- 保证法官或分庭的裁决得以执行
- 为辩护律师提供行政帮助
- 建立确定与律师决定有关的客观标准的规则
- 建立一个费用监控并确保公平条件得到维护的系统
- 为律师安排培训
- 制定有关被扣押者的程序和内部规章
- 与被拘留人的羁押国保持联系
- 保持书记官处的值班表，监管进入海牙的被告人
- 确保法庭举行的听证和会议的口译和翻译工作
- 确保决定被翻译成法院所有的正式语文
- 制定适用于工作人员和临时口译人员的指示
- 为辩论和其他会议（包括全体大会）提供记录
- 确保本法院会议的音频和视频广播，保留程序记录，并向公众开放，包括通过互联网

⁹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5（1）。

¹⁰ 同上，规则 13（1）。

- 对所有提交本法院的材料进行适当的司法归档

预期结果

- 公正而迅速的审判，维护程序
- 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包括羁押条件
- 辩护小组的“两造平等”
- 举行听讯的高效基础设施，包括口译
- 正确执行法官或分庭的判决
- 正确及时地接收、记录和发布信息
- 使外部机构，包括使馆、非政府组织和大学等随时能够了解本法院的工作
- 使提交给本法院的材料高效率地得到翻译
- 正确公平地向公众报道整个程序
- 正确保存本法院接受的材料

业绩指标

- 在初期、预审和审判阶段的案件、被告人和嫌疑人数目
- 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数量
- 案件的数量，每个案件的文件和归档页数
- 分发的文件数量，通知
- 开庭日数、开庭期、开庭小时数
- 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和被害人呈件以及分庭裁决的数量
- 笔录数量
- 书记官长作出的决定的数量
- 证人人数，作证时间
- 视频连接、网站访问的次数
- 被告人人数，已被拘留的在逃被告人人数，拘留的天数
- 访客人数，访问时间
- 每年本法院为所有辩护小组支付的金额
- 本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人数

- 本法院组织的培训次数
- 全体会议天数
- 翻译服务部门接到的译件页，翻译的页数
- 会议口译天数

新员额

- 4 名 P-4（审校）
- 1 名 P-3（协调员）
- 5 名 P-3（口译）
- 3 名 P-3（笔译）
- 1 名 P-2（法院干事 / 计算机专家）
- 3 名 P-2（笔译）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视听导演）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雇员）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法院记录助理）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文本编辑）

调动员额

- 3 名 P-4（口译）
- 2 名 P-3（笔译）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员额说明

- 4 名 P-4（审校）**
- 3 名 P-3（笔译）**
- 3 名 P-2（笔译）**

270. 关于翻译小组，经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的再分配后，本法院将只有 2 名笔译人员。因此需要增加 6 名工作语文笔译，因为需要 4 名法语翻译和 4 名英语翻译。至少必须有 4 名审校，以保证制作出高质量文件。至于其他正式语文，每种语文需要 2 名翻译，就是说，需要增加 8 名翻译。

1 名 P-3（协调员）

271. 考虑到本法院在不久的将来可能要处理大量的案件，牵扯到大量的情况，因此，如果能够由一个协调员提供服务，将会有利于本法院的运作，可以便利诉讼程序各方之间的联系，包括缔约国代表和法官，以及院长会议和法律干事。协调员还将负责维护本法院接受的每个案件的地位，而且还要负责登记与本法院司法活动有关的事项。

5 名 P-3（口译）

272. 除了已经有的 3 名口译人员外，需要再招聘 5 名口译人员，至少涉及 3 种语言。考虑到临时口译人员的服务费用昂贵，选择招聘 9 名口译人员是合理的。如果本法院听证工作实际上不需要这么多口译人员，他们可以补充笔译队伍中的力量。

1 名 P-2（法院干事/计算机专家）

273. 在听证时，包括在分庭听证时，需要有法院干事来协助法官；其中一人必须精通信息技术，以便确保数据库的开发，从而根据该科的需要进行分析。任职者在检察官办公室以及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合作下，可以建立一个有力的系统。任职者的知识应当保证他能够根据本法院的发展和它的具体需要来更新数据库。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视听导演）

274. 法院管理股需要一名视听导演来协助录制法院诉讼程序，建立一个广泛的系统来提供高质量的音频和视频产品和后期制作设施。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雇员）

275. 除了已经提供的协助，还需要增加一名雇员为本法院口译和笔译服务。除了完成的数据库以外，这些人员还应负责英语翻译组和法语翻译组所做的文件的发行和印刷。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276. 需要一名懂两种语言的行政助理为司法管理科的秘书提供支助，并为管理各单位的科长提供支助。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法院记录助理）

277. 鉴于在初步程序框架中提交给本法院的书面文件增加，因此需要配备法院记录助理。显然，由于允许受害人直接向分庭陈诉，因此这个单位的工作将显著增加。同样，在适于执行之前，所有的请求都必须得到分庭的保证。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文本编辑）

278. 在出版法院记录文件的工作中，以及在制作听讯记录誊本时，需要多名精通文件审校同时能够完全遵守法庭许可的保护措施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可负责通过互联网站进行交流，将文件提交给一名法官或分庭。

职位改叙

1 名 P-5（科长）

279. 基于该职位担负的职责，法院管理股长的职等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被定为 P-5。在建立塞拉利昂问题特设法庭时，职务说明中也把这个职位的职等定为 P-5。除了上述与其他现有职位的关系外，还应注意，法院管理股股长主要负责的是司法管理方面的工作，这实际上是对这一职位的更好的定义。此外，在本法院的框架内，这一职位的任职者还须负责监督辩护律师股、羁押股、视听股和法院口译股。他或她还可能被指派负责监督附属于审判室内电子操作管理部门的视听生产股，包括听讯的图像转播。

调动的原因

3 名 P-4（口译）—原为口译，调自会议和语文支持科

280. 司法行政科负责提供法庭口译和法庭记录员，为正在举行的有法官参加的全体会议并为预审听讯提供记录誊本。

2 名 P-3（笔译）—原为笔译，调自会议和语文支持科

281. 该科负责翻译所有的现有文件，例如：《法院条例》，《行为守则》，为辩护、预审和法官的特殊需要提供所需的翻译文件。必须提供 6 种正式语文的文件译件。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原为语文助理，调自会议和语文支持科

282. 需要一名助理语言学家来支助上述员额。

其他资源

283. 其他资源所需的经费总额为 2 597 100 欧元。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培训费、旅费和普通临时助理费用仅编入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通知和决定的执行：21 423 欧元
- 分庭前往现场视察的旅费：27 103 欧元
- 为进行用于法庭管理的数据库开发所需的旅费：9 250 欧元
- 为国际司法合作目的的旅费：13 875 欧元

- 会议旅费：27 750 欧元
- 旅费：21 978 欧元
- 法律援助，包括辩护律师的翻译费：658 050 欧元
- 律师培训：102 500 欧元
- 拘留：269 370 欧元
- 非工作语文的双向口译：738 000 欧元
- 笔译：705 200 欧元
- 提供英文和法文的听讯记录：102 500 欧元
- 普通临时助理-20 个月 (专业人员职等)：91 800 欧元
- 普通临时助理-30 个月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80 730 欧元
- 培训：30 750 欧元
- 顾问：10 250 欧元

(h) 次级方案 3280：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员额表			
人员编制	员额	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10	人事费	799 400
一般事务人员	3	非人事费 ^a	529 300
总计	13	总计	1 328 700

^a 另见上文表 B。

284. 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该科的次级方案的首要目标首先是出庭的证人和被害人提供保护措施和安全安排，提供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并对其他因这些证人提供的证词而处境危险的人员提供有关援助。第二，建立和执行向被害人赔偿的系统和机制。必须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十九、六十八、七十五和八十二条，确保参加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并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 6 号决议，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帮助。

2004 年任务计划

- 建立可靠的数据库，用于被害人和证人管理
- 制定法庭各机关和诉讼程序各方的培训方案
- 为被害人和证人组织医疗和心理援助，特别是对儿童和性暴力被害人

- 应本法院要求，为本法院的调查员和辩护方调查员以及所有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关于安全和保密的行为守则
- 为被害人和证人保护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
- 在本法院所在地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就所有关系到被害人和证人保护的问题建立必要的联系，包括那些与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有关的办事处所需的所有基础设施
- 将本法院所在地的所有基础设施组织起来，以便安全地接收被害人和证人
-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所有有关被害人和证人保护的事务进行合作
- 与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缔约国建立合作关系，以便为被害人前往法院提供便利
- 与国家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建立联系，以便帮助被害人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则 90 来组织他们的法律陈述
- 帮助被害人和证人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组织他们的法律陈述，以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则 16 和 89 到 91，在整个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他们的权力
- 为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供充分的支助、帮助和信息
- 为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制定一项培训计划
- 建立数据库和标准格式，以便利被害人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则 89 和 94，向法院提出参与和赔偿的请求
- 与被害人和证人股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制定程序，以确保对被害人与法院之间的来往信件加以保密，对被害人加以保护
- 并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 6 号决议，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组织书记官长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 根据《罗马规约》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九条，《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148 和 221，建立法院与被害人信托基金合作建立制度和程序

预期结果

- 避免对出庭作证的被害人和证人进行威胁和报复
- 保证被害人和证人在出庭作证时心理和生理上都保持良好状态

- 保证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在一个安全和轻松的环境下作证
- 让被害人了解法院的诉讼程序以及他们的相关权利
- 在不会引起不必要的延误或困难的前提下，让被害人有效参与诉讼程序
- 有效登记和陈述被害人对于参与和赔偿的要求
- 为被害人在法庭上有效提供法律代理人，要考虑到他们不同的利益和本法院资源的限制
- 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有效协助，在本法院和基金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业绩指标

- 在安全轻松的环境下出庭作证的被害人和证人数量
- 该科保护的被害人和证人数量
- 在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案件中，由该科组织的被害人和证人成功转移的数量
- 回到原籍国家并处境安全的被害人和证人数量
- 了解法院诉讼程序，要求参与和提出赔偿要求的被害人数量
- 由该科处理的要求数量
- 由该科有效处理的被害人提出的大量参与和赔偿要求，在诉讼程序中没有引起不必要的拖延或困难
- 该科处理被害人提出的所有要求的效率
- 为被害人提供成本效益高而且适当的法律代理人

新员额

- 1 名 P-4（被害人和证人股股长）
- 1 名 P-3（支助干事）
- 1 名 P-2（协理赔偿干事）
-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秘书 / 数据录入员）

调动员额

- 1 名 P-3（信托基金干事）

员额说明

1 名 P-5 (科长)

285. 为了本预算的目的并考虑到 2004 年的预期工作量, 建议将 P-5 证人和被害人股股长的职能改为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科长, 负责两个股的工作的总体管理和协调。实际情况需要设立这一员额, 因为该科的两个股虽然处理有关被害人和证人的不同事务, 但在许多主题事项上是相互关联的。这项提案也是一项通过避免两个股工作重复以及简化两个股的工作努力实现效率最大化的行动的一部分。

1 名 P-4 (被害人和证人股股长)

286. 由于该股股长必须具备支助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以及该股的后勤/管理/运作工作的丰富的经验和广博的知识, 因此建议股长的职等为 P-4。任职者将负责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日常管理, 负责制定合适的程序和政策, 就相关事宜与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联系并提供支助, 工作中与科长密切磋商并接受其全面监督。

1 名 P-3 (支助干事)

287. 在第一个财务期间预算中, 没有设立支助干事, 因为预计在第一个财政年度没有证人到庭。预计 2004 年将会有 30 名证人和陪同人员来法院。机制必须到位, 以便为被害人和证人的旅行、入境、与东道国联系并在东道国停留提供便利。在适当的支助结构投入运转以前, 需要进行大量的准备性组织工作。因此, 有必要设立一名 P-3 职等的支助干事, 负责向到法院出庭作证的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 特别是但不仅仅限于那些性暴力犯罪的受害人。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三段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7 至 19, 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是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一项关键职能。上述条款还规定,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当包括具有创伤方面、包括与性暴力犯罪有关的创伤方面的专门知识的职员。

1 名 P-2 (协理赔偿干事)

288. 根据次级方案的目标 (见上文第 284 段), 协理赔偿干事将负责制定并落实程序、数据库和标准格式, 以便为被害人的赔偿要求提供便利。此外, 他/她还将负责本法院接到的案件的“司法管理”, 与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联系, 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帮助并为他们组织相关的培训, 与当地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保持联系, 在本法院内部与其他股/科, 特别是被害人和证人股、司法管理科以及法律咨询服务科保持联系。

2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秘书 / 数据录入员)

289. 根据次级方案的目标 (见上文第 284 段),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的 4 个分股将需要秘书支持 (在前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没有在这个股设立一名一般事务人

员；这是全法院唯一一个没有秘书支持的股)。该股还需要人员协助接收被害人的发来的信件和请求，并把这种信息录入数据库（数据录入员的工作）。

调动的原因

1 名 P-3（信托基金干事）—原为法律研究/助理干事，调自分庭法律支持部门

290. 这名 P-3 的信托基金干事在前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只获得一份 6 个月的任务，这个员额在 2004 年预算中需要保留，以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 6 号决议，协助被害人托管基金理事会工作。

其他资源

被害人和证人股

291. 其他资源所需的资金总额为 195 100 欧元。下面斜体字所列示的旅费、一般临时助理费用、咨询费和培训费仅编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与证人有关的直接费用

- 证人来海牙的旅费：30 名证人和陪同人员，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在海牙平均逗留整 7 天：100 782 欧元
- **外地的旅费：9 250 欧元**
- 证人在海牙 7 天整的膳宿（在海牙，包括全部的膳宿费用，每晚约 135 欧元）：29 059 欧元
- 杂项费用（零用钱每名证人每晚 30 欧元）：6 458 欧元
- 弥补工资损失：需要支付“出勤津贴”，根据 G-1，职级 1 在联合国一天的净薪资，按旅行的时间和在海牙停留的时间计算（因此在海牙逗留的 7 整天上还要增加 2 天旅行时间），每名证人每天平均 25 欧元：6 919 欧元
- 医疗保险：估计在海牙每名证人每天 4 欧元：861 欧元
- 医疗费用：必须留出资金以支付医疗保险没有包括的治疗费用：3 075 欧元
- 服装津贴：必须为证人留出提供合适服装的经费：3 075 欧元
- 抚养津贴：必须预备资金，以便在证人前往本法院期间（每名证人前往海牙需要 9 天，也就是说，7 天在海牙逗留，2 天用于旅行）为受抚养者提供资金；费用为每天约 25 欧元：6 919 欧元

- 额外损失：必须为在海牙作证带来的特别经济损失预备资金：5 125 欧元
- 文件费用：必须预备护照或身份证费用：1 025 欧元
- 证人助理的膳宿费用：用于支付助理（本法院工作人员）的膳宿费用，他们要和证人呆在一起，为证人提供昼夜 24 小时不间断的帮助；这对那些以前从未旅行过的证人来说确实必要，因为他们一到海牙就完全不知所措；平均费用为每晚 110 欧元只包括住宿和早餐；还有一个办法是租一座安全的房屋（平均每年 33000 欧元）：21 525 欧元

海牙和外地的资料准备费用

- 现场费用，需要为证人前往外地办事处准备旅费、膳宿费、餐费、出差津贴和抚养津贴：10 250 欧元

用于特殊目的工作人员旅费

- 科长在证人到达前为重新安置协议谈判进行的大量旅行；这是科长的核心职责之一：7 707 欧元；
- 保护干事陪同科长为重新安置协议谈判进行的大量旅行；前往调查缔约国的证人保护方案，以便与这些方案建立关系，并增加对本法院的了解；前往参加证人保护会议：7 707 欧元
- 支助干事为以下目的进行的大量旅行；参加被害人 / 证人研讨会和会议，与相关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建立一个联系和服务网络来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6 778 欧元

其他费用

- 一般临时助理-16 个月 (P - 2): 73 584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32 个月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86 112 欧元
- 为调查员和其他按照本法院要求开展的行动详细编制行为守则的顾问¹¹：30 750 欧元
- 为本法院各机关和诉讼程序各方就创伤、性暴力、安全和保密问题提供培训¹¹，对被害人和证人科的工作人员持续提供培训¹²：76 875 欧元

¹¹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7。

¹² 同上，规则 18 条。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

292. 其他资源所需的资金总额为 334 150 欧元。下面楷体字所列示的顾问费、一般临时助理费用和旅费仅编入书记官的直属办公室的预算（见上文表 B）。

- 对被害人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270 600 欧元
- 顾问：20 500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12 个月（P-3 级）：67 273 欧元
- 一般临时助理-32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86 112 欧元
- 旅费：8 179 欧元
-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53 300 欧元
- 为被害人印刷标准格式和传单：10 250 欧元

第二部分 常设秘书处

E. 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 常设秘书处的设立

(a) 对秘书处的授权建议

293. 在确定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的授权时，本提案考虑到了诸多因素，其中包括：

- 秘书处的授权范围，尤其是有权接受秘书处服务的相关机构
- 秘书处的职能
- 秘书处的法律地位，其中包括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与法院的体制联系和秘书处所在地

(一) 授权范围

294.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¹³ 第 37 条设想：

“秘书处应当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根据大会或主席团的决定编制、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大会的归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 C。

档文件；分发大会和主席团的所有文件；并进行大会或主席团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着重号是后加的）

295. 迄今为止，大会已经设立了主席团和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作为常设委员会。此外，还设立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¹⁴以及作为附属机构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¹⁵

296. 大会还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¹⁶然而，依照 ICC-ASP/1/Res. 6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正常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协助。

297. 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大会可以在必要时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298. 尽管秘书处职能向“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扩展的范围只明确提到了“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文件、报告和决定”，但可以假定，秘书处也会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实质服务。从联合国秘书处的实践来看，在其以大会临时秘书处的身份行事时，会议服务职能与法律和实质职能是不可能也不应当分开的。因此建议，为了质量和节约起见，秘书处应向大会和第 295 段所述的所有机构并照例应向大会今后希望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秘书处服务。

（二）秘书处的职能

299. 《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见第 299 段)概括地界定了秘书处的职能。此外，具体提及秘书处的有第 6 和第 9 条(常会和特别会议的通知)，第 10 和第 11 条(临时议程的送交及其拟订)以及第 62 条(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报告的编写)。而且，还可以认为《规约》和《议事规则》必然包含秘书处的实务职能，尤其是下列方面的职能：根据《规约》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和第 82 的规定执行纪律处分程序；根据与第一百一十二条一起加以解释的《规约》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不合作问题；或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解决缔约国之间的争端。另外，秘书处还可以在下列方面提供协助：决策程序(第 60 条及以下各条)；选举程序，包括准备选票；就表决规则的适用提出意见；在必要时对这种规则进行法律解释。

300. 然而，对明示或默示委托权限的这种并非详尽无遗的汇编没有构成对秘书处所要履行的职能的充分明确的说明。主要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经验，可以为秘书处设想的职能范围包括：

¹⁴ 同上，第四部分，ICC-ASP/1/Res. 1 号决议。

¹⁵ 同上，ICC-ASP/1/Res. 4 号决议。

¹⁶ 同上，ICC-ASP/1/Res. 6 号决议。

(a) 会议服务功能：

- (一) 对会议进行规划、协调和提供服务，其中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 (二) 编制和加工文件，其中包括文件的编辑、翻译、印制和散发；
- (三) 正在行使的编辑和出版职能；

(b) 核心法律和实质职能：

- (一) 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对会议和支助服务(工作人员、口译/笔译、会议室、会议用品、设备、安全服务)的有效运作进行协调；
- (二) 实质性的秘书处服务，其中包括：提供文件；编写会前和会期文件、报告和分析摘要；为附属机构主席编写说明和发言稿；提供口译；就议事规则和事务的处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与代表团联络并应请求为代表团间的非正式磋商作出安排；
- (三) 就法律和实质性问题以及就接受服务机构的活动和决定的结果提供内部咨询意见；
- (四)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法院其他部门和其他相关团体和个人通信；
- (五) 礼宾和全权证书服务，其中包括主持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庄严宣誓仪式，管理参与权利(缔约国、观察员、非观察员、非政府组织的全权证书)和作旅行安排；
- (六) 公共关系，包括通过电子(大会网站)和印刷媒体；
- (七) 与东道国合作；
- (八) 提请接受服务机构注意秘书处认为必须要求它们考虑的任何事项；
- (九) 履行接受服务机构委托秘书处的其他职能。

(c) 核心财务职能：

- (一) 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预算和财务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就《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供咨询意见；起草关于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编写财务和预算事项方面的决议草案；
- (二) 编写与秘书处有关的法院预算部分；

(d) 行政职能：

- (一) 秘书处工作(打字、电话等等)
- (二) 秘书处人事管理；

- (三) 秘书处预算管理；
- (四) 建筑物和财产管理；
- (五) 记录和档案、图书馆的维护。

301. 秘书处还可以保存和维护《规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以及实施法规的记录，还可以协助大会促进批准和实施并监督遵守情况。秘书处应当在确定管辖权和处理《规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不合作情形的框架范围内，与保存机关和法院其他相关部门联系后进行上述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叠，同时应牢记法院必须对自身进行监督。

302. 第 300 段所述的一些职能属于技术性职能。这些职能的履行需要有技术熟练的人员，尤其是口译/笔译、礼宾和文件处理人员。

303. 其他职能具有明显的实务性，将需要特别专长，尤其是法律和金融领域的专长，其中包括高度熟悉法院的立法经过、立法目的、立法政策和立法程序。例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希望秘书处对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有广泛的了解，并协助委员会拟订任何决议草案，以及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5，起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方案概算的意见和建议。¹⁷ 同样，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也将需要高级专门法律工作人员提供实质性服务，其中包括编制适当的记录、研究报告和其他背景文件。

304. 秘书处应当在大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应当牢记，按照大会在目前机构建设阶段的设想，《规约》所规定的法院的核心职能已经指定、已编入预算并配备了人员。不存在秘书处必须填补的政策真空。这一点不妨碍大会今后在尊重《规约》的情况下给秘书处指定法院正常运作所必需的任何新的职能。然而，目前还没有必要设想这种最终结果。

(三) 秘书处与法院的体制联系；所在地

305.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会是中央管理机构，但《规约》对应当向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然而，《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定都让人确信，大会把秘书处看作是大会必不可少的一个运作工具。因此，秘书处一旦设立，就应当从概念上将其确定为依照《规约》设立的法院系统总体结构的一部分。为了准确界定秘书处的体制联系，似宜把从大会产生出来(并因此独立于法院各机关行使的权力)的权力与秘书处的属于非司法行政和服务领域并因此可能与书记官处有联系的职能区分开来。因此，所作的安排必须确保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在体制上融入《规约》规定的法院的总体结构。这种体制联系将使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像法院工作人员一样，能够享有

¹⁷ 同上，第二部分 D。

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在这一方面，本提案构思了一个全系统职业的概念，其中既包含了法院的工作人员，也包含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见第 310 段），从而在行政事务上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归入书记官处。与此同时，又必须确保在实务职能，即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上，秘书处根据由秘书处首长行使的、独立于法院权力的大会的全部授权开展工作。

306. 秘书处需要有固定的房地（办事处）安置其工作人员和档案。理想的做法是让秘书处办事处毗邻海牙法院，但办事处的设计要显示其独立的地位（见第 333 段）。

307. 预计法院会出于各种目的在纽约设立一个机构，如出于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政治联系，尤其在《罗马规约》第 13 条规定的提交情势方面与安全理事会相互配合等目的。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而言，秘书处可以依靠这种机构为会议作出任何实际安排（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租用印制设施，就会议安排和任何财务事项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联络）。因此，秘书处没有必要在纽约设立一个办事处。

(b) 秘书处的资源需求

308. 预计秘书处的工作量会很不平衡，接受服务机构在会议召开之前、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不久的高峰期会与工作量较小的期间交替出现。因此，可以审慎地通过以下办法使秘书处的规模维持在较小的水平上：

- 在人员结构方面注重灵活性；
- 在不影响服务质量和秘书处在实质性问题所需的独立性的情况下，只要可行，就应当与法院共用人员和设备。

(一) 人员结构方面的灵活性

309. 一般来说，秘书处的聘用政策应当是在保持其独立性和效率以及维持高水准的职业化、合格性和廉正的范围内争取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310. 无论从行政还是从职业的角度来看，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法院的工作人员组织成一个单独的工作人员团体都将是这种灵活性的一个要素。这样做可以增加受聘于秘书处的吸引力（否则，考虑到其规模有限，将提供不了几个职业机会）。这样做还会增加为应付工作量增加的局面，尤其从法院“借调”临时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的机会。作为一项有用的副产品，这样做可以促进对相互关注问题的了解，从而有助于更顺利地开展工作。单一工作人员团体的存在不会妨碍在秘书处工作的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的授权即根据秘书处首长的授权在所有实质问题上开展工作。本着真正的职业精神，工作人员对其当前供职的单位通常形成一种真正的忠诚意识。

311. 这种灵活性的另一个主要方面将是它给秘书处工作人员带来团队精神并向他们提供掌握多种技能的机会。具体地说，从事实问题的官员（法律、财务/预算官员，见下文第 326 至第 328 段）应当充分了解其他实务官员的专门知识，以便在工作量临时增加的情况下能够相互替换或相互协助。同样，秘书处的首长也应当具备足够的法律和财务专门知识，以便在所有实质问题上提供指导，还应当能够担负起礼宾方面的职责，并定期与法院的官员以及主席团和接受服务的附属机构的成员进行联络。

312. 灵活性的第三个方面是通过适当的预算项目使秘书处可以为应付变化不定的需求尤其聘用技术和后勤支持领域的一般临时协助人员。这尤其指短期聘用口译和会议干事，但也可能指法律和财务顾问，如果这种需要不能通过法院与秘书处之间交换工作人员的办法得到满足的话。

（二）资源共享

313. 考虑到法院拥有广泛的专门知识以及有类似于秘书处所需的基础设施需求，在两者之间实现资源共享就是效率和节约的一种要求。只有在必须保证秘书处能够以独立的方式作出决定以及希望避免对某些资源竞相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应当对此加以限制。如果设立一个作为法院各机关的协调机构的“高级管理小组”，审慎的做法将是把秘书处的首长也包括在内。

314. 关于在单一工作人员团体概念的框架范围内设想的工作人员交换问题，法院和秘书处应当在预测即将到来的波动的需求方向达成适当的谅解。

315. 此外，从单一工作人员团体的概念出发，大多数人事服务部应当集中起来加以利用。共同事务司人事科尤其应当处理职位空缺公告、签约、保持在职人员名单和支付薪金和其他福利等事宜。这还意味着，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甄选应当按照《法院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暂时按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中所载的准则进行。¹⁸ 然而，秘书处将介入与其自身工作人员征聘有关的人事问题（协助编写职位说明、甄选等等）。秘书处首长将按照 ICC-ASP/1/Res. 10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的规定参加甄选委员会，而且在向秘书处派选法院工作人员时与其进行协商。

316. 文件处理（印制、分发）所产生的技术职能应集中行使，所需的软件也应共享。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出的是，需要处理的文件量有时可能相当的大。例如，应当预计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尤其在专门审议方案概算的会议召开之时将会收到来自书记官长、审计员以及有可能来自其他渠道（缔约国）的大量文件。这些文件将需要翻译、复制和分发给委员会委员、法院以及最后向大会散发。

¹⁸ 同上，第四部分，ICC-ASP/1/Res. 10 号决议。

317. 秘书处的采购、财产管理和一般运作功能在可行的范围内应当由共同事务司处理(见第 335 段)。秘书处应当保留自己的财产目录(见第 338 段),并应当参与与其需求有关的采购决定。

318. 尽管即使在法院各机关内部也会对笔译和口译服务竞相提出要求,对这类服务也应当做到共享。¹⁹ 但为秘书处设立单独的笔译/口译单位(语文单位)也会代价太高,尤其是考虑到秘书处的各种要求极有可能大幅度波动。法院和秘书处应当通过共同规划解决需求的冲突问题,共同规划的目的是在事先查明哪些语文需求可以从共同语文服务内部得到满足,哪些语文需求需要从外部来办。秘书处有一个语文组,在必要时辅之以一个临时语文支助协调员,应当能使秘书处有效参与这种规划活动,并在语文服务的外部来办不可避免时为之加以协调(见第 330 和第 332 段)。

319. 秘书处的财务和预算管理,尤其是财务事项,也应在可行的范围内由共同事务司处理。秘书处还应当被列入法院内部审计系统。然而,秘书处必须有能力确定其自身的预算需求,并且应书记官长的要求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²⁰ 细则 103.2(1)拟订自己的方案概算。秘书处将与法院首席财务官一道就设立作为法院银行账户一部分的秘书处分账户作出安排,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应当获得该分账户的银行签字授权(参见财务细则 108.2),并应按财务细则 110.4 的规定被指定为与秘书处有关的预算各款的核证人。

320. 出于实际的原因,秘书处的档案应与法院的档案分别保存。财务细则 111.9 应当经过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这种档案。

㈢ 秘书处的人事结构

321. 上文第 299 段确定的法律、财务/预算、技术(会议服务)和行政需求对秘书处可能的人事结构提供了指导。建议设立一个由四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的小型秘书处,并使其可以在活动急增时聘用临时协助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秘书处首长的授权开展工作。除秘书处首长外,还将有三名专业人员:一名负责处理法律事务(法律干事),一名负责处理财务和预算事务(财务干事),一名负责处理会务、礼宾和行政事务(会务和礼宾干事)。由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一般事务(特等))组成的一个一般事务股将对会务和礼宾干事提供支持。在法律干事和财务干事之间,应有一人兼任秘书处副首长。

¹⁹ 同上,第三部分,第 98 段脚注 34。

²⁰ 同上,第二部分 D。

秘书处首长

322. 秘书处首长(主任)职等为 D-1, 将负责秘书处的日常行政工作(但不得影响书记官长确保《财务条例和细则》得以协调一致的执行的权力; 见财务细则 101.1(b)), 并将全面负责确保为大会及其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323. 任职者还负责向大会报告秘书处的工作。他/她应有能力按照细则 48 就大会正在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大会作口头或书面说明。他/她还将担任大会秘书, 并就此充当与法院、缔约国代表和接受服务机构成员的通信和磋商协调中心。

324. 此外, 秘书处首长还应当能够详细阐述或指导详细阐述大会、大会主席团或任何接受服务机构可能委托秘书处完成的关于政策、法律或财务事项的任何研究情况。关于秘书处首长作为秘书处团队的一员可能承担的其他额外的职能, 见上文第 316 段。

325. 在大会主席团甄选之后, 应由书记官长对秘书处首长进行任命。

法律和财务/预算专长

326. **法律干事**将协助为大会(财务和预算问题除外)、大会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提供服务。他/她还将担任与秘书处运作有关的内部法律事务的顾问。他/她还必须了解接受服务机构议程上的所有议题, 以便协助编写研究报告、文件资料和说明, 以及准确的会议记录。具体地说, 他/她将需要大体了解法院的规范和程序, 包括详细了解议事规则和选举规则。他/她应当对正在进行的有关侵略罪的谈判有扎实的了解, 并应当能够就有时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包括就《罗马规约》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程序(纪律处分程序)和《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程序(争端的解决), 或就大会可能遇到的任何其他法律问题, 提供咨询意见。

327. **财务干事**将协助就财务和预算问题为大会提供服务, 还将协助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服务。任职者将负责就接受服务机构的活动和决定所涉及的财务和预算问题提出独立的咨询意见。他/她必须了解接受服务机构议程上的所有议题, 以便协助编写研究报告、文件资料和说明, 以及准确的会议记录。他/她将特别需要详细了解《财务条例和细则》, 尤其是与预算程序和牵涉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事项有关的条例和细则。他/她还应当有能力预测预算所涉问题并拟订关于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草案。他/她将负责编制秘书处方案概算、担任核证人并处理银行事务。

328. 兼任秘书处副首长的干事(见第 321 段)的职等应定为 P-5, 另一干事则将被定为 P-4。

会务、礼宾和行政

329. 应当由还可能负责秘书处非共享行政职能的**会务和礼宾干事**(P-4)根据秘书处首长的授权对包括礼宾和语文服务在内的技术性会议服务的提供进行协调。一个核心的协调职能将是为所需资源的调度作出必要的安排,其中包括启动聘用临时协助人员的程序,以应对预期的临时需求的增加。

330. **一般事务股**应对会务和礼宾干事提供支助,并应履行下列服务职能:

(a) 礼宾:接收并与法律干事一同审查全权证书和其他参加请求;安排座次;主持宣誓;社交活动和义务;旅行和住宿安排;

(b) 会议:协调制作和分发文件;会议的后勤装备(协调室、音响、其他设备、会场服务);

(c) 语文:作好笔译和口译安排;

(d) 行政管理和财产管理;

(e) 存档:保存记录和文件;收发文件;

(f) 向整个秘书处提供的秘书职能和电话服务。

331. 一般事务股应当由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一般事务(特等))组成。行政助理还应负责维护大会网站并充当会务和礼宾干事的礼宾助理。在接受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开会期间,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还将尽可能履行会议室干事(包括文件组)的职责。

332. 在接受服务机构开会期间,可能需要有额外的临时工作人员充实一般事务股。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语文组,因为该组不仅必须聘用外部口译员和笔译员,而且还必须聘用临时语文支助协调员。

四 秘书处的物质资源需求

房地、家具和设备

333. 起初,考虑到法院临时房地可以利用的办公室面积有限,可能需要为秘书处增加租用办公室。从长远来看,有必要从法院的固定房地中为秘书处腾出毗邻法院其他机关房舍但又分开的办公室(参见法院第一个财务期间预算第16段,²¹其中由于类似的原因表示希望可以从建筑设计上把检察官办公室的房地与法院其余部分分开)。

334. 秘书处的家具和设备未包括在东道国的最初的捐献之内,必须全额编制预算。估计这方面的需求如下表所示:

²¹ 同上,第三部分。

项目	件数	单价(欧元)	每一项目总价 (欧元)
办公家具			
工作站	9	2 850	25 650
文件柜	9	440	3 960
书架	4	165	660
通告牌	5	55	275
小计			30 545
会议场所(一个)			
桌子	1	1 190	1 190
椅子	10	190	1 900
衣帽架	1	140	140
小计			3 230
档案			
桌子	1	1 190	1 190
椅子	2	190	380
储藏柜(可锁, 钢制)	4	880	3 520
碎纸机(中号)	1	2 200	2 200
小计			7 290
办公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	9	1 700	15 300
打印机	9	500	4 500
手提电脑	1	2 600	2 600
软件(防病毒, MS Office)	9	500	4 500
网络服务器, 带软件	1	30 000	30 000
便携式装置	4	600	2 400
一体化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	2	5 000	10 000
移动电话及订购	4	400	1 600
交换机和电话机	8	500	4 000
与 ICC 网络连接		30 000	30 000
额外的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合同		20 000	20 000
小计			124 900
共计			165 965

335. 关于这些需求的采购：见第 317 和第 345(c) 段。

一般业务费、建筑物和财产管理

336. 考虑到秘书处的规模较小，秘书处的一般业务服务和建筑物管理应当与法院的一般业务服务和建筑物管理集中起来共同使用(见第 313、第 316 和第 317 段)。这一点适用于：房舍的维护，其中包括清洁；保险，其中包括对动产的保险和对秘书处设施的一般责任；运输，其中包括车辆保险；保安服务；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合同，其中包括软件支持合同；以及图书馆服务。秘书处安装的计算机、电话和传真机应当与法院局域网服务器和电话系统兼容并连通。只要无法在同一房地为秘书处和法院提供办公场所，合用一般业务和管理服务以及连接秘书处和法院的计算机和通信系统，就会涉及到额外的费用。

337. 应当明确确定为秘书处费用的一般业务费用包括：

(a) 电话和传真通信费，以便记录从秘书处打出的电话的数量和性质；

(b) 杂项业务费用，尤其支付最终的礼宾车辆或出租车租金和其他杂项礼宾费用。

338. 秘书处应当保存自己的财产清册，并按照财务细则 110.20 及以下各条加以管理，其中包括通过财产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细则 110.22)。

(c) 秘书处的方案概算

339. 根据财务条例 3.1，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在内，其经费的筹措应当列入法院的方案预算。因此，预算从此之后应当包含一个题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单独方案。

340. 按照 ICC-ASP/1/Res.9 号决议，已经编制出 2004 年财务期间方案概算供大会审议。秘书处的设立和运作的估计费用已列入本文件附件一。这些费用可以分为非经常性开办费(家具、设备)和作为第 295 段所述为大会和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的经常性费用，以及人事费和一般业务费用。非经常性(开办)费总计 165 965 欧元，经常性费用计 2 712 121 欧元。

341. 自随后的财务期间起，秘书处的方案预算应按照财务细则 103.2 编制，即秘书处首长应书记官长的请求提出一份提案，然后，书记官长将其列入法院经过合并的方案预算草案，并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 临时秘书处的逐步替代

342. 关于设立常设秘书处的决定将由大会在其 2003 年 9 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作出。应当预见的是，在这一决定作出后，秘书处可能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即法院下一财务期间开始前设立。假如 2004 年上半年大会不召开特别会议，秘书处的三项主要活动将是为 2004 年 8 月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2004 年 9 月的大会第三届常会以及同时举行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

343. 因此, 2004 年上半年将是秘书处可以用来充实自己的能力的时机。秘书处将必须招聘工作人员、安排工作、就与预期活动有关的后勤需求(笔译/口译、文件处理)与法院进行协商、开始作出后勤和礼宾安排, 并拟订其 2005 年财务期间方案预算草案。秘书处还可能必须完成为主席团会议提供服务等一些服务任务。

344. 为了兼顾好机构建设和实质性工作这两重任务, 必须处理好准备工作中的下列一些关键要素:

- 及早确定未来的秘书处首长, 至少要及早确定会务和礼宾干事
- 对临时秘书处工作的交接及早作出安排, 其中包括简要介绍已经完成的活动情况
- 法院(尤其是书记官长和共同事务处)协助促进办公基础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的顺利完成

345. 为此, 主席团提出如下建议:

(a) 一旦大会决定设立秘书处, 书记官长应当启动物色秘书处首长职位的适当候选人的程序。主席团应当尽一切努力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选出这样一个人员, 以便任职可以于 2004 年 1 月开始工作;

(b) 应当鼓励法院与联合国秘书处就秘书处业务的及时交接和顺利转移作出安排;

(c) 应当要求书记官长和共同事务处在 2003 年年底之前拟订出设立秘书处所需的一切行政程序(采购、技术和电子安装、人事服务等等), 以便这些程序在 2004 年伊始立即生效。

3. 结论

346. 主席团建议大会以本文件附件二规定的条件通过一项关于设立常设秘书处的决议, 并核准附件一中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列入已经提交大会的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尚待核准。

4.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秘书处概算(以欧元为单位)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支出(估计数)		需求额
员额		531 145
1 名 D-1	113 240	
1 名 P-5	106 155	
2 名 P-4	178 200	
2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97 670	

支出(估计数)	需求额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5 880
会议费用 (A+B+C+D+E)	2 102 476
A. 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 (5 天, 10 次会议, 6 种语文)	
会议厅租金 ²² (包括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所用场地)	290 000
外聘会议口译 ²³	72 280
语文支助协调员(临时协助人员) ²⁴	12 460
会前文件(250 页) ²⁵	325 000
会期文件(50 页)	65 000
会后文件(250 页)	325 000
保安	8 500
其他临时助理人员(行政、会议室) ²⁶	7 600
其他需求(如外聘音响技术人员)	8 000
小计	1 113 840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5 天, 10 次会议, 6 种语文)	
会场租金	6 320
外聘会议口译	72 280
其他临时协助人员(行政、会议室) ²⁷	3 800
会前文件(150 页)	195 000
会期文件(20 页)	26 000
会后文件(100 页)	130 000
小计	433 400
C.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 (1 天, 2 次会议, 6 种语文)	
外聘会议口译	14 500
会前文件(50 页)	65 000
会期文件(25 页)	32 500
会后文件(50 页)	65 000
小计	177 000

²² 荷兰议会大厦。

²³ 法语、英文、西班牙语和俄文分别 3 名口译；中文和阿拉伯文分别 4 名口译。费用包括从巴黎和日内瓦出发的旅费。

²⁴ 临时协助人员 2 个月，P-3。

²⁵ 每页 1300 欧元，包括外聘笔译。

²⁶ 一般临时协助人员(10 人，G-4，职级一)。

²⁷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5 人，G-4，职级一)。

支出(估计数)	需求额
D. 大会主席团两次会议 (分别: 1 天, 两次会议, 两种语文)	
会前文件(2×20=40 页)	52 000
会后文件(2×20=40 页)	52 000
小计	104 000
E. 应急储备金 ((A+B+C+D) × 15%=1 828 240)	274 236
建筑物费用	32 500
办公场所租金(200 平方米) ²⁸	25 000
一般业务费用(清洁、建筑物保险)	7 500
开办费 ²⁹	165 965
家具	41 065
办公自动化和通信设备	124 900
电信费	2 000
办公室用品	4 000
杂项费用 (礼宾、运输)	40 000
共计	2 878 086

²⁸ 假定地点: 福尔堡(靠近法院)。假定租金: 每平米 125 欧元。

²⁹ 见第 334 段。

附件一

缔约国大会关于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和 2004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拨款** 55 089 200 欧元，用以支付 2004 年国际刑事法院的费用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费用，拨款细目如下：

欧元

主要方案 1：院长会议，分庭	6 034 500
主要方案 2：检察官办公室	14 294 400
主要方案 3：书记官处	31 882 200
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878 100

2. **核准** 周转基金 4 600 000 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依照《财务条例》的相关规定从该基金中预付款项。

附件二

2003 年的员额调动

			调往	
员额数	职等	调自	第一个财务期间预算	2004 年预算
书记官处/分庭/院长会议				
1	P-4	行政股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
1	P-3	行政股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
1	P-5	分庭法律支助	法律咨询科	法律咨询科
1	P-3	分庭法律支助	新闻和文件科	新闻和文件科
1	P-3	分庭法律支助	—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4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分庭法律支助	一般事务科	行政事务科
4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分庭法律支助	—	分庭
1	P-5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新闻和文件科	新闻和文件科
3	P-4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	司法行政科
2	P-3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	司法行政科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	司法行政科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信息技术和通信事务科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1	P-3	一般事务	信息技术和通信事务科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1	P-2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一般事务科	行政服务科
1	D-1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	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	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办公室				
1	D-1	调查司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P-4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P-3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P-3	行政股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P-3	行政股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调查科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P-5	证据管理干事	—	知识库科
1	P-5	调查科	—	检察官办公室服务科
1	P-4	调查科	—	分析科
3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资料和证据科	—	检察官办公室服务科
1	P-4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办公室服务科
3	P-3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办公室服务科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办公室服务科

附件三

按次级方案和支出项目分列和总资源一览表：司法部门：
院长会议和分庭

(单位：欧元)

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2004 年总额	6 034 500	
	人事费	4 986 800	
	非人事费	1 047 7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1 195 200
常设员额（包括选任官员）	1013 224		1 013 200
法官薪酬	597 319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319 026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96 879		
特别津贴		38 000	38 000
旅费		83 150	83 200
顾问		30 750	30 800
加班费		19 700	19 700
招待费		10 250	10 300
方案 1200. 分庭			4 839 300
常设员额（包括选任官员）	3 973 637		3 973 600
法官薪酬	2 986 59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735 881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251 166		
9 名法官的旅费和搬迁费		585 000	585 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93 158	193 200
旅费		36 231	36 200
工作人员培训		20 500	20 500
顾问		30 750	30 800

附件四

按次级方案和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资源一览表：检察官办公室

(单位：欧元)

主要方案 2 . 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总额	14 294 400	
	人事费	6 976 800	
	非人事费	7 317 6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方案 2100. 检察官			9 423 600
常设员额（包括选任官员）	3 113 344		3113 3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 418 305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6 95 039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 961 432	3 961 400
加班费		62 535	62 500
工作人员旅费		1 260 995	1 261 000
工作人员培训费		185 952	186 000
笔译和口译费		633 450	633 500
其他费用		103 448	205 900
次级方案 2110.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6 567 100
常设员额	1 085 916		1 085 9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937 262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148 65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 961 432	3 961 400
检察官和工作人员旅费		1 260 995	1 261 000
工作人员培训费		185 952	186 00
加班费		62 535	62 500
招待费		10 250	10 300
次级方案 2120. 服务科			1 950 700
常设员额	1 124 634		1 124 6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641 041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483 593		
订约承办事务，笔译服务		633 450	633 500
其他费用		192 598	192 600
次级方案 2130. 法律咨询和政策科			569 400
常设员额	566 274		566 3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532 187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其他费用		3 100	3 100
次级方案 2140. 知识库科			336 500
常设员额	336 520		336 5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307 815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28705		
方案 2200. 调查司			3 681 300
常设员额	2 674 006		2 674 0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 427 024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246 982		
其他费用		1007 268	1007 300
次级方案 2210. 副检察官（调查）			172 100
常设员额	172 111		172 1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38 024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次级方案 2220. 分析科			1 294 800
常设员额	1 023 322		1 023 3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903 120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120 202		
其他费用		271 523	271 500
次级方案 2230. 调查科			2214 3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常设员额	14 78 573		1 478 6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 385 880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92 693		
设备		735 745	735 700
方案 2300. 起诉司			1 189 500
常设员额	1 189 455		1 189 5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 024 402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165 053		
次级方案 2310. 副检察官（起诉）			172 100
常设员额	172 111		172 1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38 024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次级方案 2320. 起诉科			797 800
常设员额	797 782		797 8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700 903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96 879		
次级方案 2330. 上诉科			219 600
常设员额	219 562		219 6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85 475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附件五

按次级方案和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资源一览表：书记官处

(单位：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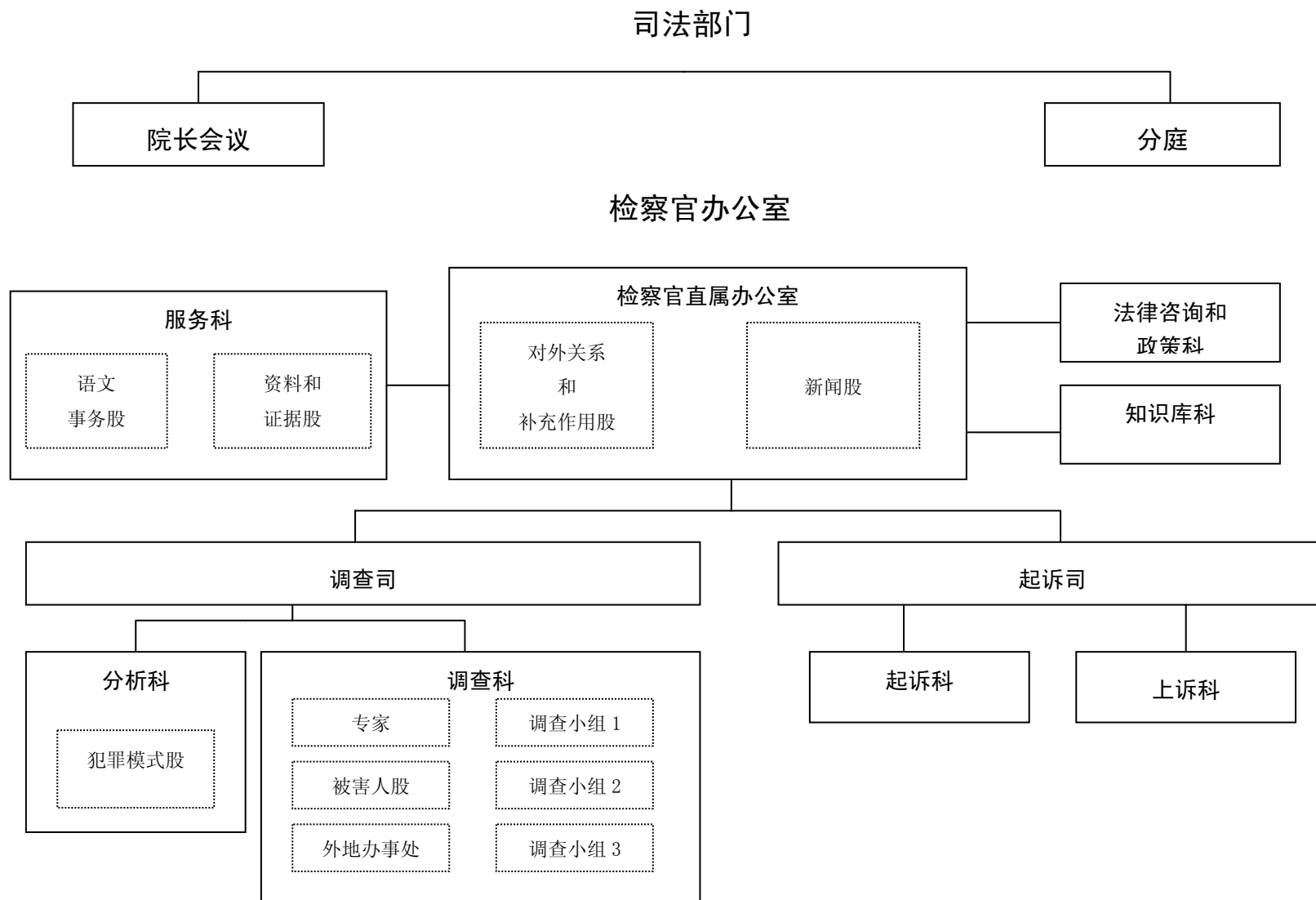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2004 年总额	31 882 200	
	人事费	11 068 100	
	非人事费	20 814 1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方案 3100. 书记官处			5 022 400
常设员额	1 054 493		1054 5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843 047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211 446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 090 891	1 090 900
工作人员旅费		1 455 790	1 455 800
工作人员培训费		710 308	710 300
顾问		524 014	524 000
加班费（司机、保安人员除外）		160 805	160 800
其他费用		26 138	26 100
次级方案 311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4 335 200
常设员额	367 242		367 2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86 762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80 48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 090 891	1 090 900
工作人员旅费		1455 790	1 455 800
工作人员培训费		710 308	710 300
顾问		524 014	524 000
加班费（司机、保安人员除外）		160 805	160 800
招待费		18 963	19 000
为在纽约召开的会议租赁办公场所		7 175	7 200
次级方案 3120. 内部审计办公室			134 900
常设员额	134 930		134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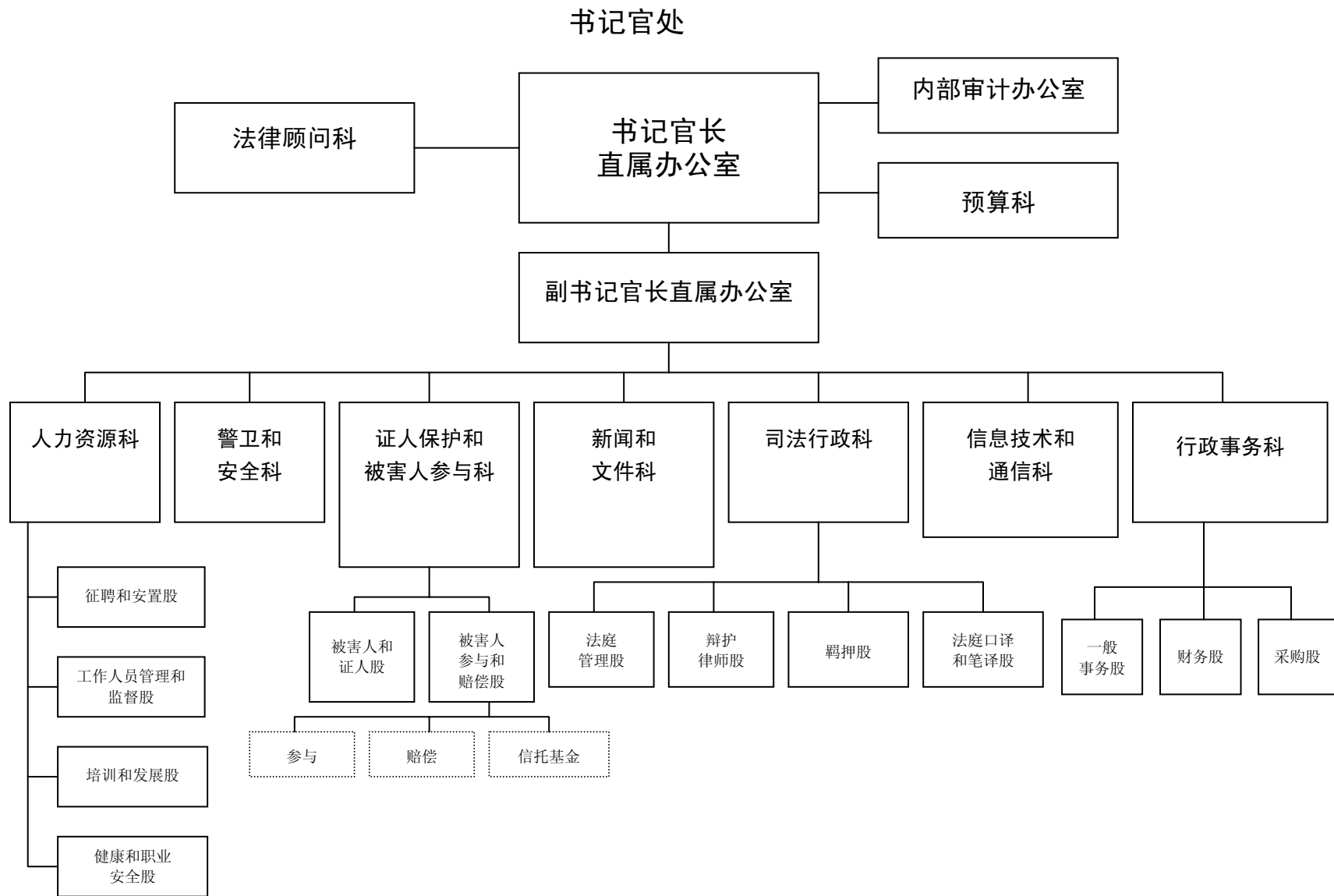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00 843			134 900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次级方案 3130. 法律咨询科				417 400
常设员额		417 391		417 4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354 599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62 792			
次级方案 3140. 预算科				134 900
常设员额		134 930		134 9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00 847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方案 3200. 副书记官长				26 859 800
常设员额		10 013 607		10 013 6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5 961 928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4 051 679			
投资，包括信息技术投资在内			6 624 063	6 624 100
笔译和口译			1 545 700	1 545 700
加班费（司机、保安人员）			305 029	305 000
其他费用			8 319 412	8 371 400
次级方案 3210. 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90 700
常设员额		190 718		190 7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56 631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4 087			
次级方案 3220. 行政事务科				6 456 900
常设员额		2 501 264		2 501 3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 217 632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1 283 632			
订约承办事务			601 753	601 800
房地租赁			129 150	129 200
维修服务			469 860	469 900
公用事业			171 385	171 4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运费和杂项事务		170 560	170 600
家具和设备维修		95 841	95 800
车辆修理责任和保险		66 461	66 500
邮寄和邮袋服务		82 000	82 000
文具和办公用品		192 683	192 700
信息技术用品		15 613	15 600
袍服，制服		123 697	123 700
办公家具和设备		1 118 634	1 118 600
车辆购置		108 445	108 400
房舍改建和翻修		97 375	97 400
司机加班费		15 446	15 400
Arc 餐馆补助		211 880	211 900
其他费用		284 704	284 700
次级方案 3230. 人力资源科			974 600
常设员额	874 819		874 8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471 916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402 903		
医疗服务需求		99 755	99 800
次级方案 3240.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8 339 900
常设员额	1 289 817		1 289 8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753 397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536 420		
办公自动化系统、硬件、软件		615 000	615 000
安全通信基础设施		307 500	307 500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512 500	512 500
基础设施维护合同		666 250	666 300
培训基础设施		51 250	51 300
组织关系系统		1 435 000	1 435 000
法院管理系统		410 000	410 000
外勤业务系统		102 500	102 500

方案，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数据库基础设施		399 750	399 800
网站和内联网		235 750	235 800
安全外勤业务		102 500	102 500
所有系统的安全审查		102 500	102 500
电视会议		15 806	15 800
法庭视听设备		1 273 563	1 273 600
为使用者提供帮助的视听设备		307 500	307 500
箱装远程审判设备（用于视频连接）		512 500	512 500
次级方案 3250. 警卫和安全科			2 928 100
常设员额	1 464 630		1 464 6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79 166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1 185 464		
保安人员加班费		121 975	122 000
夜勤津贴		167 608	167 600
保安合同的外部采办		615 000	615 000
X 光机和金属探测器		133 250	133 300
外地办事处屏护设备		92 250	92 300
手枪，火器		10 250	10 300
键控系统		15 375	15 400
信息安全需要		30 750	30 800
其他费用		276 750	276 800
次级方案 3260. 新闻和文件科			1 859 200
常设员额	708 366		708 4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515 010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193 356		
投资传媒中心		307 500	307 500
图书馆管理系统		205 000	205 000
订约承办事务		404 926	404 900
藏书收集和订购		184 500	184 500
重要活动场所租赁		25 625	25 600

方案, 次级方案	人事费	非人事费	2004 年预算
出版物		21 013	21 000
订购		2 255	2 300
次级方案 3270. 司法行政科			4 781 700
常设员额	2 184 606		2 184 6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 860 285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324 321		
决定的通知和执行		21 423	21 400
法律援助		658 050	658 100
律师培训		102 500	102 500
拘留		269 370	269 400
非工作语文口译		738 000	738 000
英、法文听讯记录		102 500	102 500
笔译和口译		705 200	705 200
次级方案 3280. 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			1 328 700
常设员额	799 387		799 400
常设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707 891		
常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	91 496		
证人旅费		195 073	195 100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		53 300	53 300
其他费用		280 850	280 900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161
A.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5	161
B. 成员	6-7	161
C. 观察员参加会议问题	8-9	162
D.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0	162
二. 审议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11-57	162
A. 一般性质的建议	11-30	162
1. 总看法	11-17	162
2. 成果预算和预算编制方法	18-21	164
3. 监测	22	164
4. 征聘/人员配备	23-27	164
5. 内部控制	28-29	165
6. 采购	30	165
B. 关于各主要方案的建议	31-57	165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31-33	165
介绍主要方案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31	165
委员会的建议	32-33	166
2. 检察官办公室	34-37	166
介绍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34-35	166
委员会的建议	36-37	167
3. 书记官处	38-53	167
介绍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38-39	167

* 曾作为 ICC-ASP/2/7 号文件印发。

委员会的建议.....	40-53	167
4.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54-57	169
介绍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54-55	169
委员会的建议.....	56-57	170
三. 摊款和支出情况	58-60	170
四. 资助委员会成员参加预算和财务会议的办法	61-63	171
五. 其他事项	64	171
附件		
按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缩减的主要方案支出细目		172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2.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唐·麦凯代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3. 在 2003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卡尔·帕施克（德国）为主席。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韩明载（大韩民国）为副主席。委员会决定不为本届会议选举报告员。
4. 法律事务处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由该处的高级法律干事塞尔古埃·塔拉先科任委员会秘书。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议程（ICC-ASP/2/CBF. 1/L. 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观察员参加会议问题。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 审议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ICC-ASP/2/2）。
 8. 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提供经费的方式。
 9. 其他事项。

B. 成员

6. 以下成员参加了第一届会议：¹
 1.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2.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玻利维亚）

¹ 代表东欧国家组的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产生。

4. Fawzi A. Gharaibeh (约旦)
5. Hahn Myung-jae (大韩民国)
6. Peter Lov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John F. S. Muwanga (乌干达)
8. Karl Paschke (德国)
9. Michel Tilemans (比利时)
10.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7.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布鲁诺·凯沙拉和共同事务司副司长萨姆·马勒在高级信息和证据事务顾问克劳斯·拉克维兹和财务干事玛丽安·凯秀的陪同下，应邀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以介绍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C. 观察员参加会议问题

8.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2 款，其会议一般都以非公开方式举行。并决定不接受观察员参加会议。不过，委员会决定将逐个审议感兴趣的国家、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的代表关于就议程上任何某一事项在委员会发言的请求。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关于让其代表安威廉·佩斯、乔纳森·奥多诺休和约翰·瓦士伯恩做 45 分钟发言的请求。

D.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0. 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就是否宜有自己的议事规则达成了一项理解，并就这个问题讨论了某些类似机构的议事规则。在 2003 年 8 月 6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草案（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三），并决定将该草案送交缔约国大会批准。

二. 审议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A. 一般性质的建议

1. 总看法

11. 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的方案预算在很大程度上依据的是对 2004 年法院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推测。委员会承认，在法院发展的早期阶段，其结构和政策尚在形成中，并在开始任何调查或审判之前，方案预算必然会带有某种假定性。委员会赞赏的是，以透明的方式提出了这些预测预算的假定和产生估计数的具体方

法。委员会同意，对法院工作量的推测是合理的，并强调，预算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使法院做好准备，在需要的时候即展开实质性工作。

12. 委员会印象深刻的是，法院作出努力，找出了有效而灵活的方法来开展工作。委员会特别欢迎法院对“伸缩性”的注意，法院打算通过这一方法，使法院的资源和人员配置配合工作量的变化。委员会指出，一旦法院开始展开实质性工作，其结构会继续变化。委员会欢迎方案预算第 8 段所述的方法，其中法院指出，法院行使其职能和执行其任务将推动并定义法院的行动，而不是其组织结构。

13. 在审查方案预算时，委员会看到，在许多情况下估计数不大可能具有现实性，因为可能的开支需要是不能预测的。委员会认为，许多预算拨款不大可能被全部利用，除非法院很快开始广泛的调查和司法活动。由于法院三个分支机构的主要方案中有很程度的应付意外性质，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认为估计过高的地方做一些具体的缩减。但是，委员会没有建议作重大缩减，因为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所处的情况下方案预算是合理的，并且委员会希望确保法院在 2004 年拥有足够的资源来对付种种现实的意外情况。

14. 同时，委员会担心会预算定得过高。委员会坚信，总体而言，给法院的资源水平应足以让它发挥作用，同时应要求有效管理所有活动，实现成本效益。如果预算中应付意外情况的成分很高，就会损害有效管理和成本效益。如果 2004 年预算所依据的假定是不现实的，或者，如果法院不开始调查工作，那么委员会预计，方案预算会大大地支出不足。委员会期待今后的方案预算会越来越精确，因为活动和支出将是真实的，而不是假设的。委员会认识到，法院的资源需求可能总是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院所对付的特殊情况的性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采取某种办法，以每一种重要的情景来说明所需的资源。也许法院还需要能够在意外变化出现时、或新的情景下寻求补充资源。

15. 委员会欢迎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迄今为止已取得的密切合作。委员会认识到，如果法院的这三个方案缺乏合作，可能会严重影响效率和效力，因此，大力鼓励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继续并尽可能改进他们在管理和预算问题方面的合作。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院与东道国就临时房舍的要求以及法院永久房舍正进行积极的讨论，临时房舍的要求包括修建一个临时的多功能预审审判室；修建一个额外的审判室以及邻近的设施；为各种用品建立补充储存空间；保安措施；在指定给检察官办公室的办公室中修建一个额外的保管库。委员会还希望能及时执行所有项目，以便能使法院有效开展其活动。

17. 附件显示按本报告的建议进行缩减的主要方案支出细目。

2. 成果预算和预算编制方法

18. 委员会赞扬法院按照基于成果的格式编制 2004 年方案预算的努力，同时认识到在一个新的和迅速扩大的组织中，难以全面和有效地进行成果预算编制。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大部分情况下，成果框架尚未能够成为汇报的充分基础。尤其是，对于许多业绩指标水平低，在一些次级方案中业绩指标过多，以及一些情况中的目标形式表示关切。

19. 委员会建议，法院在 2005 年方案预算中进一步制定成果框架。它强调，这对于确保法院的有效管理和委员会及大会的有效监督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委员会希望看到每项目标、其预期成果、其业绩指标和所需资源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它也希望看到较少数量业绩指标，并且这些业绩指标是可测量的。委员会还建议，成果框架应提供在法院内部自我评价和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的基础。

20. 委员会还建议，法院为所有其工作人员建立业绩评估制度，并建议，完成具体目标应与法院相关部分的成果框架加以协调。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 2003 年 9 月的会议上，收到方案预算文件的附件，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3.2 第 3.3 款的规定，比较 2003 年和 2004 年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估计数。它也建议，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包括不同年份的比较数据。

3. 监测

22.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法院各项活动的有效监测需要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而且，一份年度报告是不够的，尤其是在今后几年法院将会迅速转变。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每个季度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开支、每个主要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捐款等。

4. 征聘/人员配备

23. 委员会从法院收到关于其执行 ICC-ASP/1/Res. 10 号决议的详细情况，根据该文件，大会表明，效率、能力和忠诚应作为招聘工作人员的基础，同时考虑到需要有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适当数目的男女人员。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法院征聘 34 名专业工作人员，他们是来自 21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会员国的国民，而且属于每个会员国国民的这类工作人员最高数量是 3 名。截至同一天，专业人员中有 11 名妇女和 23 名男子，一般事务人员有 33 名妇女和 31 名男子。

24. 委员会赞扬法院对所有工作人员采用定期合同。它还赞扬法院决定采用灵活的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便满足法院很可能面临的不断变动的需求。

25.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已表明愿意随其结构和需求的变化而重新部署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很可能会出现法院希望重新改叙员额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应允许法院在专业职等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中改叙员额，以便每个职等的员额总数仍然相同。之后，法院应将这种变化汇报给委员会。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这种机制将在人员配备安排方面向法院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同时确保不增加费用。

26. 委员会还建议法院考虑酌情使用联合职等。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次级方案中加班费的拨款相当多。尽管委员会认为在工作最繁忙期间难免会产生加班需求，它建议，法院采取各种人员配备的做法，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尽可能保持他们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人员通常不应积攒加班时间。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将方案预算的所有加班拨款削减 50%。

5. 内部控制

28. 委员会坚定认为刑事法院内部要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它认为外部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作用十分重要，并感谢外部审计员同内部审计办公室一起开展工作。委员会建议，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员的份量和独立性，应将有关员额定为 D-1 职等。鉴于内部审计员要开展的监督工作工作量很大，委员会还建议增设一个 P-3 级的审计职位。

29. 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员应能独立决定他/她的年度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审计办公室的活动。

6. 采购

30. 关于采购问题，委员会提请注意法庭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8。

B. 关于各主要方案的建议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介绍主要方案 1：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31. 2003 年 8 月 5 日，委员会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要方案 1：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各分庭。在介绍主要方案 1 时，法庭书记官长和法庭共同事务处副处长指出，编制主要方案 1 所根据的假定是，法庭 2004 年将面对两件案情，一件案情正在进行调查，另一件正在进行分析。每宗案情可能需要提出三个案件，随后进行三次审判，每次审判将有两三名被告人出庭接受审判。他们说明，法庭在调查之前就需要开始作业，以及进行有效调查所需要满足的要求，其中应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分析能力、全面运作的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可能还包括一个审判分庭）、辩护能力、料理被害人和证人事务的能力、法庭管理能力、翻译能力、

设立现场办公室的能力和行政管理及业务支助能力。他们还说明了司法部门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也就是院长会议和各分庭所需经费和工作人员的细目。

委员会的建议

32. 关于方案 1200，“分庭”，委员会获悉，2004 年期间，如果法院工作量有此需要，并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院长将传召法官前往海牙。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法官薪金分配款削减 20%，他认为，这是对 2004 年可能开支更准确的估计数。鉴于 15 名法律助理将不会在法官抵达之前雇用，委员会建议，将有关的分配款也削减 20%。这样，法官薪金拨款将从 2 986 590 欧元减至 2 389 276 欧元；该方案的专业人员费用从 735 881 欧元减至 588 704 欧元。

33.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设法律支助工作人员编列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分配款不太可能充分利用，因此建议将其削减 50%。

2. 检察官办公室

介绍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34. 2003 年 8 月 5 日，委员会在其第 4 次会议上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关于该办公室一般职能的介绍。他强调说明 2004 年检察官办公室方案预算灵活变通的结构，特别是高层利用核心长期工作人员，加上人数不等的各个小组来应付具体情况。2004 年方案预算所根据的假定如下：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三条就一件案情进行一次调查，范围涵盖调查三宗案件，每宗案件至多五名嫌疑犯人，并同时资料进行两次分析（根据第十五条进行的初步检查）。他还说明了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所起的作用和职能（第十五条规定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权力；第十七条说明了国家司法系统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第五十三条建立了调查和起诉的法律基础）。他强调，根据第五十三条，即便是经费不足，检察官办公室仍需进行调查，和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作出的许多决定得由预审分庭审查。

35. 他还说明了按各款次分列的工作人员职位安排细节，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征聘和安置工作人员的一般原则。对后一原则的了解是，除非有足够的工作给新工作人员完成，征聘将不会开始，而征聘将按融入工作的步调进行。此外，他概略说明了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小组的战略。他还说明了拟议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支出和编外人员费用的细节，包括设备和旅行费用。他又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旅费的条例同联合国的条例不同，也就是工作人员旅行只能乘坐经济舱位。

委员会的建议

36. 关于次级方案 2210, “副检察官(调查)”, 委员会认为对外关系员额很可能过多, 建议方案预算第 78 段提到的副分析员(P-2)员额和第 82 段提到的对外关系顾问(P-3)员额不予核可。

37. 关于次级方案 2230, “调查科”,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个提议的调查工作队经费自 2004 年 11 月开始。由于 2004 年第三个工作队是否有必要还不确定, 委员会认为第三工作队应推迟到 2005 年。因此, 委员会建议第三工作队的资源不予核可。该次级方案的工作人员费用将从 1 478 600 欧元减至 1 406 670 欧元。

3. 书记官处

介绍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38. 2003 年 8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法院书记官长关于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2004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说明。书记官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罗马规约》和 2001 年所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书记官处职责, 即向法院提供行政支助(《罗马规约》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条); 担任法院的通讯渠道(《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3(1)); 提供法院的内部保安(《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3(2)); 设置并运行被害人和证人股(第四十三条); 协助编订专业行为守则并向辩护律师提供行政支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14、20、21 和 22); 保留法庭庭审记录(《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5、131、137、138 和 151)。书记官长还说明了书记官处拟议的结构。

39. 书记官长列举了书记官处每一项目支出的总费用, 以及每科人事费和其他开支的细目。² 2002-2003 年期间和 2004 年的非工作人员费用之间作了比较。此外, 书记官长还指出了书记官处以下三个“平台”中各科拟议的工作人员分配和非工作人员费用: 共同行政事务平台(包含内部审计、法律咨询、预算、财务、采购、总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通信、警卫和公共信息、文件); 共同司法事务平台(包含法院管理、口译和笔译、拘留); 准司法职务平台(包含证人、被害人赔偿、被害人参与、辩护)。说明时, 书记官长强调并详细列出以下各方面拟议的主要投资: 信息技术和通信、保安、公共信息和文件、行政服务。他还指出《罗马规约》所要求的以多种语文作业以及向证人和被害人提供协助的复杂性和庞大费用。

委员会的建议

40. 委员会注意到, 在与采购和其他法律协定相关的法律工作起始高峰过后, 相当多的员额可能不再需要。因此, 委员会建议法庭根据实际工作和预期工作量方面的资料, 在 2005 年预算中对这些员额予以重新调整。

² 书记官长进一步提请委员会注意警卫和保安科旅费开支项下的一个错误, 并作了纠正。

41. 关于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次级方案 3210），考虑到法律咨询科的任务，委员会建议不核准第 203 段提及的 P-2 员额。委员会还建议，将这个次级方案中的旅费削减 20%。

42. 关于次级方案 3220，“行政事务科”，为一般行政事务工作而拟订的工作人员比例很高，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在业务活动开始之前有必要建立支助机制。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在 395 个拟订员额中，有 167 个用于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保安及公共信息。委员会认为，行政事务科员额与法院员额一比七的比例是没有道理的，特别考虑到法院正在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安装有效率的信息技术处理系统。因此，委员会建议对十个一般事务员额不予核可，并建议书记官处决定摊派这一削减。

43. 委员会对缔约国补贴法院职工食堂的想法表示关注，建议对 211 880 欧元的补贴不予核可。尽管委员会承认提供自动取款机对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庭的其他用户的好处，但对租用费用有顾虑。委员会敦促法庭探讨免费使用自动取款机或减少使用费用的办法，包括与办公大楼其他住户分担费用的办法。

44. 委员会得知，许多硬件和设备的单价是按标价计算的，并没有考虑到法院成批购买时的议价能力。因此，委员会建议第 122、140、226 和 259 段所载项目减少 10%，但加班、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旅行除外。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打算立即购买车辆。委员会认为，法院也应当考虑租赁车辆，并以最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2 的任何方式获得车辆。

45. 对次级方案 3230（人力资源科），委员会再次指出，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很多。委员会被告知，目前的员额只足以进行招聘工作，已经不得不推迟制定政策工作。委员会认识到 2003 年和 2004 年招聘工作量会很大，但委员会预期在此之后工作量会下降。因此，委员会对核可 18 个人力资源员额（一个人力资源员额对 22 个法庭员额的比率）和相当大数量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有保留。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不予核可拟议的 3 个新的一般事务员额，并且书记官处应决定如何分配这些员额缩减。

46. 对次级方案 3250（警卫和安全科），委员会指出，可能需要的外地警卫很不确定。委员会担心，外地警卫很快会变得费用很高，因为调查工作可能会在冲突情况下或冲突之后随即进行。委员会敦促法庭探索是否可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共同警卫安排。委员会建议，法庭考虑是否可能由缔约国提供部分警卫能力，支助外地调查。

47. 委员会欢迎法庭次级方案 3260（新闻和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媒体中心，并欢迎法院作出努力加强其网页，扩大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内容。但是，令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拟议的新闻方案的某些方面过于庞大。委员会主张谨慎从事，不要进行那些不能够得到有效评估的活动，并强调这方面的活动应有侧重

点，将资源用于能产生最大效果的活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庭重新评估并削减拟议的宣传品（小册子、招贴、声像材料）。委员会还建议，将第 268 段中提到的订约承办事务削减 20%。委员会不同意 2004 年将需要 13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增加了媒体工作方面的 3 个员额，因此就更没有这么大的需要了。委员会建议，大会对拟议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中的两个不予核可。委员会还建议，应废除拟议调到该科的 P-3 员额，书记官处利用 6 个专业员额中的一个，作为庭长发言人员额。鉴于该科一般事务员额的数量，委员会不认为有理由再在两年中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一般事务支助（64 584 欧元），对此委员会建议不予核可。委员会不同意需要出国 12 次，宣传介绍法庭，并建议将 36 372 欧元的旅费削减一半。

48. 在次级方案 2370（司法行政科）中，委员会注意到，估算的笔译费用相当大。对此，委员会建议法庭采用生产力标准，借鉴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基准。

49. 在次级方案 3280（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方面，委员会了解到，根据《罗马规约》，法庭对帮助被害人参加诉讼以及赔偿被害人负有前所未有的责任。委员会强调，法庭在这方面应谨慎从事，与大会协商，因为这些领域可能会涉及很大的费用。委员会建议，法庭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专门报告，说明其关于被害人参加诉讼和赔偿被害人的计划。报告应明确区分用于进行此种赔偿的资源 and 帮助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行政费用。委员会还认为，该次级方案的组织结构不清楚，因此建议法庭在下一个方案预算中澄清这一结构。

50. 委员会指出，该科的预算估计数高于可能的实际需求。例如，委员会不同意 2004 年可能会有 30 名证人需要前往海牙。因此，委员会建议将证人直接费用拨款减少 30%。此外，委员会建议将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相当大数量的拨款（P-2: 73 584 欧元和 GS: 86 112 欧元）减半。

51. 在被害人和证人股方面，委员会建议将给与被害人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270 600 欧元）和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拨款在目前阶段减少一半。

52. 委员会还欢迎第 181 段中提到的法院辩护费拟议模式。但是，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可能会涉及的高费用，委员会建议法庭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专门报告，说明给与被告合格辩护律师的可选办法。

53. 委员会注意到很大的信息技术方案，并欢迎投资于技术以提高法庭工作效率。信息技术方案一旦完成，委员会预期即可见效，今后的方案预算中一般事务员额将减少。

4.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介绍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54. 委员会在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预算介绍。会议回顾到，缔约国大会定于 2003 年 9 月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设立

永久秘书处问题，以取代联合国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因此，2004 年的拟议方案预算将取决于大会关于拟设永久秘书处的决定。书记官长在介绍中扼要说明了常设秘书处拟议的结构和职能。书记官长特别强调指出，从结构上讲，常设秘书处独立于法院，因此需要单独的基础设施。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书记官处会给与秘书处协助。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拟议的工作人员配置和非工作人员开支。此外，委员会秘书就拟设秘书处的职能和范围作了发言。

55. 在审议常设秘书处的拟议预算时，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首长级别（D-1 或是 P-5）、一般临时助理的支出水平、法院和秘书处可能共享资源、缺乏安全开支经费、秘书处应急储备金以及秘书处人员配置适当水平等问题。会上还指出，审议大会尚待决定设立的机构的方案预算，这颇为困难。

委员会的建议

56. 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秘书处，委员会认为，要求设立的 4 个专业员额并非全部需要。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不核可拟议的 P-5 员额，对这个问题的谅解是，2004 年将根据取得的经验在下一个方案预算框架中审议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人数问题。

57. 委员会认为，拟议的应急储备不是为秘书处提供资源的合适办法。因此，委员会建议不予核可该储备基金。

三. 摊款和支出情况

58. 2003 年 8 月 7 日，委员会举行第 7 次会议，听取书记官长关于向缔约国摊款的情况介绍。书记官长回顾了《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关于缔约国向法庭提供资金的规定（财务条例 5.2、5.4 和 5.6）以及关于将摊款放入一个普通基金和一个周转基金的规定（财务条例 6.1 和 6.2）。书记官长还介绍了第一个财政期的摊款情况，指出，39 个罗马规约缔约国已向法庭预算全额支付摊款，11 个国家部分支付，39 个缔约国尚未作任何支付。会上指出，迄今收到的摊款达到第一个财政期预算的 85%。有人表示担心，延迟收到缔约国摊款会影响法庭今后行使职能。

59. 此外，委员会还得到了关于执行法庭第一个财政期方案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法庭的全部支出占预算 27%。向委员会提供了以方案分列的支出细目。据解释，法官、检察官和有关工作人员开始全时工作的日期推迟，因此降低了支出水平。提到的另一个因素是共同事务司必须展开的采购和合同工作很复杂。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法庭计划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简短介绍。

60. 书记官长还向委员会转递了外部审计单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厅关于执行法庭第一个财政期预算的初步报告。委员会获悉了法庭评论的内容和对初步报告意见。

四. 资助委员会成员参加预算和财务会议的办法

61. 8月7日，委员会举行第7次会议，讨论资助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办法。

62. 鉴于一些成员在参加委员会会议、对海牙作非正式访问等方面遇到的财政困难以及2004年可能需要增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用方案预算支付成员费用问题。委员会知道，在设立委员会时，大会曾决定，成员的费用应由其各自政府负担，但委员会担心，这样的安排将不能使所有委员会成员平等地参与，或不能让所有缔约国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委员会认为，同其他专家预算和财务机构一样，用方案预算支付费用，这将确保所有成员能平等参与。

63. 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今后用方案预算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膳宿和生活费。委员会强调，应尽量减少上述决定的费用。如果大会同意这一提议，就需要在主要方案4（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项下就下文第63段提到的增加的会议增拨30 336欧元用于委员会成员的旅费、膳宿和生活费以及417 500欧元用于会议和非会议服务（共计447 836欧元）。

五. 其他事项

今后的会议

64. 由于法庭拟议方案预算的若干重要方面是预测性的，并且法庭的活动处在迅速变化之中，因此委员会认为，在目前阶段，仅一届会议不足以让它进行充分的监督。书记官长也表示，他倾向于让委员会能够更经常地在现场，这样法庭可通过委员会听取大会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建议，作为试验，委员会在2004年春季增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三天。会上将审议法庭的工作情况，并更深入地审查若干重要问题。如果大会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成员费用的建议，委员会就不能增开上述会议，因为许多成员将不能出席。

附件

按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缩减的主要方案支出细目
(欧元)

方 案	共 计	人 事 费	非人事费	减 少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5 183 659	4 242 509	941 150	850 841
检察官办公室	14 041 441	6 855 811	7 185 630	252 959
书记官处	30 370 210	10 797 915	19 572 295	1 511 99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724 531	424 990	2 299 541	153 555

B. 相关文件

1. 外聘审计人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初步报告

摘要

本报告旨在向缔约国大会说明外聘审计人 2003 年工作的范围和方针，并请大会提出评论。

报告涉及：

- 财务审计的背景、范围和方针
- 关于财务问题的初步意见
- 关于管理和治理的初步意见
- 报告安排

目录

	页次
导言和执行摘要.....	174
审计的背景情况.....	175
关于财务问题的初步意见.....	177
关于管理和治理的初步看法.....	180
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182
附件	
与外聘审计人作用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条文摘录	183

导言和执行摘要

导言

1. 提交本报告是向缔约国大会概述外聘审计人关于审计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和活动的规划和初步工作。本报告说明我们的审计策略和方针，并向缔约国表明法院在建立关键制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我们的意见是基于对法院的初步考察，考察期间，我们会见了主要官员，并开始熟悉法院结构和公务制度的过程。因此，这些意见是在我们进行详细规划之前提出，而这项规划将在 2003 年 9 月最后确定，而且也是在 2003 年秋季将要进行更多实质性审计工作之前提出。在这之后，我们将在 2004 年春季完成对法院财务报表的审计。

3. 本报告载有关于各种调查结果的执行摘要，审计的背景、状况和范围的情况，我们对财务、管理和施政问题的初步意见，以及审计报告安排的概要。

执行摘要

4. 我们高兴地报告，初步讨论和观察没有发现任何重大或直接的风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法院在制订其安排方面取得进展，而且法院的管理人员似已优先重视有效率和有效力的程序。我们也感到鼓舞的是，法院在寻求制订灵活的安排，使其能够根据其活动的数量安排开支，并防止不必要的机构开支。

5. 如同任何新的实体一样，有些问题需要由管理人员加以处理，以确保建立一个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我们已向管理人员提出一些关于财务问题以及关于管理和施政方面的初步意见。

6. 关于财务问题，我们已确定法院不妨进一步加以考虑的一些领域。尤其是法院应努力确保建立适当的制度，保证能收到拖欠的摊款，我们注意到，在 6 月底，第一个财政期间约有 800 万欧元的摊款尚未收到。管理人员还需要确保主要的会计制度能够完备和准确，目前该制度存在许多在其实施之前进行的财务事项。尽管这些方面并没有产生巨大的风险，而且已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但如果在该财政期间结束之前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则有可能产生各种问题。虽然提出了这些意见，我们仍然相信，从目前的迹象来看，法院正充分控制这些潜在的风险，而且我们仍将继续监测进展情况。

7. 我们还向管理人员提出关于下列问题的意见：

- 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我们已建议，法院应澄清该基金的地位，以及报告和审查的安排；

- 关于薪金，我们已就采用人工处理薪金程序潜在的危险作过评论，并对采用联合国模式的临时安排（例如涉及津贴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减少今后采用替代政策的范围作出评论；
- 关于剩余资金问题，法院不妨确定投资现金资源的适当政策；
- 关于财务报表的格式问题，法院仍需要决定一套商定的会计政策以及它所需的财务汇报的形式；

8. **关于管理和施政问题**，我们的初步审计审查考虑到法院在制订健全施政安排方面的进展情况。我们注意到在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方面的积极进展，该委员会将代表会员国发挥监测作用，这种进展能积极促进建立良好的施政安排。我们从审查中注意到，每个管理人员对于控制风险具有积极的态度。但是，这种态度有可能进一步得到发展，办法是确保会员国完全了解所有公务的风险，以及管理人员如何正在控制和尽量减少所确定的风险。这类报告目前是法人治理的良好作法中的重点，而且是能够减少和有助于控制各种风险影响的一项积极动态。

9. 我们注意到目前不存在内部审计或监督职能，并已建议，将这项关键职能外包可能会使法院最省钱，而且能够比直接聘请一名审计员要来得更灵活和更经济。我们的审计将定期监测新的安排进展情况，并将每年审查这些安排的效力。

10. 我们也就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向管理人员提供意见。这两个领域的初步动态是积极的。例如，我们已建议，对于法院的业务和声誉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在任命之前应当对雇员的推荐人进行充分的查询，而且所有工作人员应明确表明他们收到并接受有关的《行为守则》。

11. **总的来说**，法院在建立其业务和管理基础设施方面已有一个十分积极的开端，管理人员显然十分愿意吸取其他组织在开办阶段的经验。当然，我们将继续监测这些动态，而且我们更详细的审计抽查和审查工作可能会提出需要法院进行审议的其他问题。我们打算向缔约国大会提供《财务条例》所要求的独立的审计保证，并通过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本效益的建议支持法院的发展和进展。

审计的背景情况

状况

12.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是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2.1 任命的独立外聘审计人。他需要依照普遍接受的共同审计标准（即由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审计标准委员会确定的那些标准），审查、核实和汇报构成法院财务账户的每一项报表。根据《财务条例》的附件——《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本报告附件第 6(c) 和第 7 段）的规定，外聘审计人也可报告涉及浪费或不当使用法院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事项。

范围

13. 根据大会商定的受聘条件，我们将负责提交一份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报告。除此之外，我们将提供一份管理信件，总结从我们年度审计中产生的各项关键问题。如第 12.5 条所述，我们也将提供关于大会所要求的具体事项的报告。我们还将根据在秋季进行的期中审计考察的结果，向管理人员提交一份期中报告。

14. 我们的审计将考虑到法院作为一个正在发展组织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和状况，处理法院各项活动、业务和系统发展的各个方面。我们的审计将包括综合审查财务制度，该审查工作将提供各种评论和建议，促进法院各项进程和制度的发展。

审计的方针

15. 我们财务审计的首要目标是向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大会保证，各项账户和基本的财务事项没有任何实质错误，而且符合法院的《财务条例》。我们的审计意见也将证实，开支和收入是否已经应用于原定的目的，而且财务事项是否遵照管理当局的规定。

16. 我们采用最高的专业审计标准，而且我们的审计方针明确注重各种风险和控制，所进行的审计工作旨在：

- 为我们的客户增加价值
- 提供各种机会，使客户组织提高效率，增加节余。

17. 我们的审计方针是基于对法院的业务和活动的彻底了解，以便确定关键的风险领域。重大或实质性的风险可能影响法院实现其业务目标，而且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的审计方针注重重要性和风险的概念，并注重财务报表主要用户的需求。

18. 重要性概念承认财务报表很少会是绝对准确，如果包含、省略、错报或不披露某事项很可能会歪曲财务报表所提供的总体情况，那么该事项便被认为是具有重要性。所以，我们的工作集中在所有活动的关键领域，外聘审计人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局限在实质性问题，相对较不重要的事项将在与书记官长的讨论和信函中加以处理。

19. 我们进行彻底的风险评价，其中包括评估法院财务制度管制的优缺点，这使我们能够确定产生实质错误的可能性，包括舞弊行为。这项评估的结果有助于确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支持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将我们的努力集中在高风险领域；并保证审计抽查的成本效益。

20. 我们将获得直接的审计证据来支持审计意见，我们重视抽查开支的规律性，确保大会核准筹资的目的能得到遵守。

21. 作为我们审计方针的组成部分，我们将与法院可能建立的任何内部监督机构联系，以便防止重复工作。一旦内部监督制度已经建立，我们将评估该制度的工作，并酌情寻求依靠这项工作。

22. 我们的审计程序旨在完成富有成本效益的审计，并能达到很高的专业标准。我们具有既定的审查程序，来确保有效地进行适当的审计工作，而且符合审计标准。国家审计厅的标准包括由与这项审计工作无关的、富有经验的审计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独立的内部质量管理程序，这能进一步保证各种标准和效率能得到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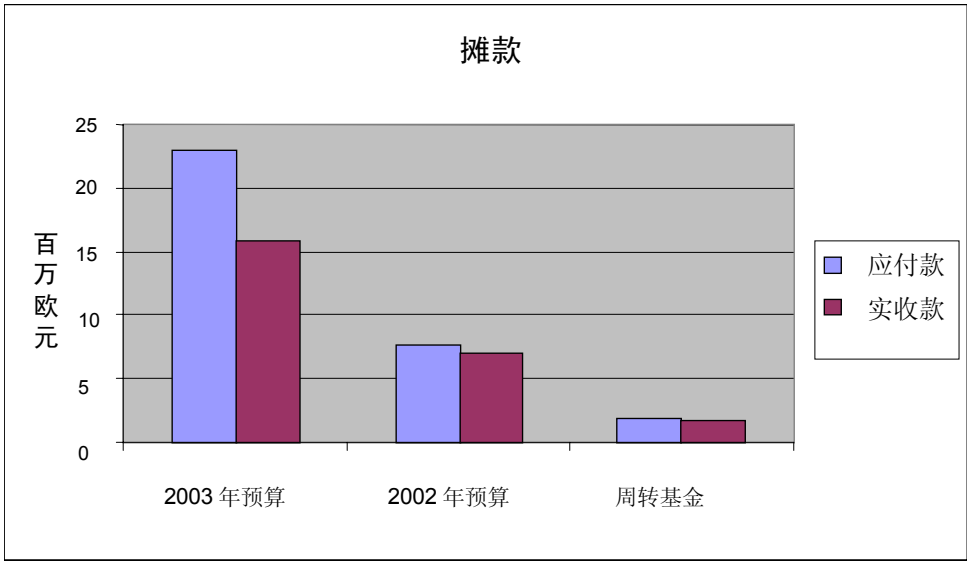
23. 我们将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并在法院的要求下，向每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

关于财务问题的初步意见

24. 随着法院制定其制度和程序，无可避免会有一些领域可能引起特殊的审计风险。我们的审计办法和测试旨在确保，这些可能的风险都得到适当处理。我们的初步检查指出了我们认为法院需要审查现行安排是否适当的一些领域。然而，据我们了解，在制订程序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我们指出的许多领域内，管理层已在积极应付可能的风险。

摊款

25. 我们审查了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摊款的收取情况，并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5 月底，还有约 800 万欧元未缴清，亦即收取率仅达 75%。未缴摊款多半涉及现财政年度。缴款未收齐可能引起的不良财务后果尚不严重，这是因为若干核定员额尚未填补，导致支出降低。



资料来源：国际刑事法院摊款表（2003 年 5 月）。

26. 法院将需要注意摊款和现时收款率之间的差距。收款短缺的问题不解决，将会影响法院将其发展阶段圆满结束的能力，因为它可能需要裁减其征聘计划，以确保保留充裕的资金充供运转费。为了鼓励迅速缴付摊款，法庭似宜考虑，定期就摊款及其收取情况正式向缔约国提出详尽报告。

被害人信托基金

27. 根据 ICC-ASP/1/6 号决议，为了向战争罪行和其他不公正行为的被害人提供赔偿，缔约国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由一个独立的理事会管理。我们认为，这些资金，尽管原来打算通过法院的财务系统处理，但并不构成法院本身的资源，可能需要提出单独的审计意见。根据我们参与工作的条件，并没有委任我们担任这些款项的审计员，大会将需要审议，它希望如何提报该基金的会计事项。

28. 被害人信托基金还没有任何数量可观的储备金，因此，如果对该基金提出的索偿要求数额庞大，法院所设定的目标就有无法实现之虞。这种情况可能会损害法院的声誉，尽管法院干事已明确注意到这项问题，而且一再同若干方面讨论，研究可能的捐助者。

普通会计制度

29. 同大多数其他新近设立的国际组织一样，法院在制定其全盘会计制度之前，就已经进行了一些财务来往。就为汇报目的完全和准确地指明开支和收入，和支持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而言，这种情况可能会引起重大问题。我们从与法院工作人员的讨论中注意到，法院已制定一种程序，把所有这种会计事项都输入新会计系统，但工作仍有一些积压。

30. 这种情况使得法院无法编制收支明细表，以便向缔约国提出报告，尽管财务工作人员认为，2003 年夏末将可能编制这种明细表。我们将进一步进行的审计检查，其一个关键方面是，确定这项工作已足以提供必要资料，支持法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法院处理这项问题的办法看来十分妥善，而管理层显然明确了解，如果准确完全的会计制度未能实现，将会引起什么风险。

31. 我们将审查会计制度，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并利用计算机技术来审查该系统 and 载入该系统的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在对新系统胜任有效提供保证方面，这些程序将十分有用。同利用人工操作相比，利用计算机技术协助进行审计，将使我们能够分析更多资料；并帮助我们促进有效率的工作安排，保证从审计费获得最大的效益。

32. 为了降低人工操作、使用支票的付款办法所引起的相关费用，法院尽可能致力采用自动付款办法。进一步的审计工作将审查管理层为了防止未经许可进入该系统或通过该系统付款而制定的管制办法。我们还将审查法院财务制度和程序的其他方面，例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薪金

33. 法院目前运作一个人工操作的发薪系统，但作为其信息技术战略的一部分，可能将设法寻求一种办法，使得它可以把该系统同人事、会计和其他营运系统整合在一起。从其本质看，人工操作的发薪系统可能会使错误的风险增高，我们的审计将着重如何制定管制措施，以查明和预防错误。通过确保薪金费用准确地登录到会计系统，我们的测试将提供更多保证，确保这些数据准确。我们的标准审计程序将着重核查人工操作系统内所登录资料的准确性，以便提供保证，仅法院雇用人员才能引起薪金费用。我们的初步讨论证实，支票由管理层签发，可保证这些与发薪有关的会计事项准确无误。

34. 法院工作的性质特殊，很可能导致各段期间的活动多寡不等，如果适用灵活的安排将帮助管理层展示出缔约国所期望的高水准效率。举例来说，这样做已显示，为职位征聘人员的工作已根据法庭当前的需要，以有系统的方式进行。已尽可能按短期合同委任工作人员，并且利用临时工作人员来填补今后需要不太确定的职位。

35. 法院目前正在探讨各种安排，用其本身一次总付的安排来代替复杂的联合国津贴制度。然而，法庭采用了联合国一类的安排，作为临时措施，以确保加入联合国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需要审慎从事，以确保现在对这些安排作出的决定不至于使法庭无法推进其目标：制定灵活和可管制的费用结构。工作期间，我们将设法查出法庭可以谋求更高效率之处。

盈余款项的投资

36. 法院还没有制定政策来管理盈余款项所生收入。因此，法院似宜考虑，针对超出眼前业务需要的款项，制定如何投资的政策。采用适当的政策将可以从利息得到收入，尽管投资的基本原则是：资金保值而非尽量扩大收入。这项投资可以由内部进行管理，或者通过外界的投资代理人。重要的是，缔约国可能可以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制定这种资金可在其范围内进行投资的明确参数。政策应根据下列原则：确保把任何风险分散在财务健全程度已经过适当考查的若干金融机构；并维持适当的安排，以确保该程序得到适当管制。这些投资的收益和政策的全面运作都应向缔约国汇报和接受其审查。

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

37. 《财务条例》明文规定，法院的决算应当依公认会计原则汇编。我们认为这些原则是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标准所阐明的原则。采用国际会计标准将使法院站在采用最佳做法的前列，并确保其财务展现出最大的透明度，这些素质都符合法院的总目标。

38. 我们已告知法院，应考虑尽早制定出一套明确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的全面格式。这样做应使缔约国能够对它们希望向其汇报的财务报表具有什么性质和采用什么格式提供有用的投入。

关于管理和治理的初步看法

39. 在审议法院的管理安排时，我们参考了我们对其业务及其重要目标的了解，挑选了对该组织高效率和高效益运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审计领域，并考虑了它们的专用资源分配表。鉴于法院是一个新的实体，我们将把审查工作作为一项灵活方案的一部分来进行，以涵盖我们任期内的各项重要活动，集中侧重于重大的优先事项和风险。

40. 在最初阶段，我们的主要重点将是审查主要的财务制度以及法院在诸如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做法。其后可以审查其他方面，例如采购和监测法院组织目标实施成果的系统。我们很高兴能考虑缔约国大会对其自身所关心领域的看法；除我们的基本审计之外，也考虑缔约国大会可能根据财务条例（第 12.5 条）规定的安排下，就具体关切领域交付的任何其他工作。

公司管理

41. 我们建议审查法院目前的管理构架，为此可审查确保问责制以及处理和应付组织与业务方面风险的各种安排。当然，我们将审查内部控制环境，评估该组织与国际和联合国各组织目前良好做法安排相比的情况如何。在审查时将探讨财务监测和问责情况，包括向捐助者提出报告；此外也将审查在多大程度上向捐助者作出了规范性地以它们名义使用有关资金的保证。

42. 管理安排是否适当在大多数组织中是近来各方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它能够极大地推动一个组织的总体控制环境。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中，公司的失误以及利益有关者在管理做法上的利益考虑突出说明了这些安排的重要性。强有力的管理安排对于财务方面的妥善管理以及对声誉风险的处理而言，至关重要；而对于保持法院的正面形象以及提高其资源利用效率和效力来说，也极为关键。

43. 法院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处理和控制在这些风险方面的一项积极发展。如果全面实施会计制度和财务汇报，从而使它能够定期审查法院的财务运作情况，那么委员会的效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这些定期的监督将使缔约国能够对照缔约国大会确定的目标，审查有关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情况。这一审查职能将使官员对管理机构更加负责，并加强管理部门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联系。

44. 法院不妨考虑通过设立审查业务风险的机制来进一步发展它的管理安排。公共部门各组织内的最近发展一直侧重于确定、报告和处理业务风险方面。这些评估被用于向管理机构通报该组织所面临的潜在风险，以及管理部门如何减轻这些风险或制定减轻风险影响的应急计划。此类分析将使缔约国放心，确信可能造成

政治或财务方面窘况的潜在风险正在得到适当处理和控制在。我们与法院工作人员的讨论显示，各位管理人员清楚了解各种风险，并且正在其各自范围内处理这些风险；然而，如果能采取一种更加共同一致的办法来确定和处理风险，那么现有各项安排就会得到强化。

内部审计

45. 内部控制和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存在一种适当而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我们注意到，目前尚未对内部审计员的职位作出任何任命。我们与管理部门讨论了法院在填补这一空缺时可以考虑的各种方案，尤其是，通过从外部获取内部审计服务可能会有好处并使资金增值。这将使法院能获得的技能和经验大大超出通过由内部提供此种服务所能得到的技能和经验；而且这也会降低依赖单一受雇人的风险。设置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应被视为一个优先事项。迅速作出任命也将使法院能够获益于对不断发展的新制度的内部审计审查，从而能够在制定各种制度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多于通过独立外部审计过程所了解的情况。

人力资源

46. 法院已经开始实施一项大胆的方案，招聘工作人员，以提供所需的技能和素质，使它能够达到其目标。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但是有些员额尚未填补。人力资源管理显然意识到需要在一个经适当控制的框架内继续从事重要员额的征聘工作。法院已经确定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实施一项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此工作对于确保工作人员技能和资源符合不断变化的法院活动环境来说，很重要。这项战略还将有助于确立和鼓励发展并保留法院的最重要资源，即它的雇员。

47. 在我们的最初审查中，我们没有发现法院在这方面的过程中存在任何重大弱点，但是提出了可通过改进措施来强化现有安排的两点意见。法院不妨审查在完成雇用前的全面审查，尤其是在收到全部查询材料和安全检查结果之前任命工作人员的做法是否妥当。虽然可能会有人觉得由此产生的风险不会很大，但我们认为，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同时也鉴于法院的形象，最好应该在作出任命之前尽快完成所需的所有安全检查和查询了解。法院也不妨确保所任命的工作人员明确表明收到并接受有关的行为守则。这将确保雇员充分了解并达到他们应达到的高标准。

信息技术

48. 法院已优化其信息技术资源，并在获取信息技术设备方面从东道国获得了重大支持。此外，它正在考虑采取新办法，为今后获取设备筹供资金。这显示，管理部门是要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资源。我们最初在法院进行讨论时发现，信息技术管理人员清楚了解良好项目管理的原则，而且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在管理目前各技术项目和各项发展方面已经采取初步的步骤。我们注意到，法院正在考虑购置一个综合业务系统。此类系统可以提高管理过程的效力，其他国际机构也正在购

置这些系统。有必要谨慎地确保这些配套设备涵盖所有关键系统，因为各种配套设备假如必须经过特别调整后才能与独立系统合并使用，那么风险和费用便会加大。

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49. 每年，我们将编写一份报告供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并提交缔约国大会。这份报告将与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一同提交，并符合财务条例的要求。

50. 所发表的外聘审计人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报告将按照财务条例中的规定，载述从我们财务和管理报告工作中产生的重要事项。在必要时，我们请国家审计处内的专家提供了服务，以加强审计班子的技能。

51.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书记官长将有机会在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递我们的报告之前，就审计结果作出评论。我们报告的审批程序是我们在联合王国和国际环境中工作的一个固定特点。我们实行一种“无意外”政策，即同该组织充分讨论我们的审计结果，并寻求就审计报告内各项结论和建议所依据的事实达成共识。这有助于管理机构审议外聘审计人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同时又充分相信它们是以可信、可靠和恰当陈述的事实为依据的。此外，这一过程将使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能够在最早的时间内，就外聘审计人提出的实际建议采取行动。

52. 正如财务条例所规定的那样，我们将随时作好进行其他具体审查的充分准备，并应大会的要求，就有关结果发表单独报告。

鸣谢

53. 我们感谢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法院官员提供了协助与合作，帮助我们初步熟悉和了解法院的结构、活动和制度。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人
约翰·伯恩

附件

与外聘审计人作用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条文摘录

[条文省略]^{*}

^{*} 条文见已印发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 D 节条例 12 和附件。

2. 国际刑事法院对初次审计报告的评论

1. 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12.8，在与法院其他机关协商后提出以下评论。

2. 法院赞赏外聘审计人对法院现况作出深入和有用的评价，而且报告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法院承诺与外聘审计人长期对话，根据要求提供完整和最新的资料，并就审计人的建议和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3. 在现阶段，法院只想指出，报告提出一些建制性问题，涉及缔约国大会和法院的职权划分。这些问题是：

未缴分摊款

4. 法院同意外聘审计人对第一个财政期间分摊预算缴款的情况的看法，并同意定期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也许是有用的控制手段。但法院指出，法院无权自行采取措施催收未缴分摊款；法院认为，这主要是缔约国大会的事。

被害人信托基金

5. 法院也同意外聘审计人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意见，认为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基金不是法院自己的资源，其管理须经缔约国大会审议。此外，法院认为，基金准备金的构成也应由缔约国大会审议。

盈余资金的投资

6.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9.1(b) 关于盈余资金投资的一般政策，法院将制定适当的投资导则，并规定投资须通过审计程序。此事将与缔约国大会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密切协商进行。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名）

第三部分

服务条件和薪酬及工作人员条例

A.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1.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根据谈判商定的英文文本统一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文件（前作为 ICC-ASP/1/3，第三部分，附件六印发）第 11 段各种语文文本，并重新印发整个文件：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一. 全时法官

A. 薪金

1. 全时法官的年薪净额为 180 000 欧元。

B. 院长的特别津贴

2. 院长将领取按其年薪的 10% 计的特别津贴。根据上述 180 000 欧元的薪金，特别津贴将为 18 000 欧元。

C.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行院长职务时每天支领特别津贴 100 欧元——每年最多为 10 000 欧元。

D. 非薪金福利/津贴

教育补助金

4. 法官如果将住所设在东道国，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类似条款和条件（见行政通知 ST/AI/2002/1；ST/AI/1999/4；ST/IC/2002/5），应向其发放受抚养人教育补助金。

养恤金

5. 法官应享有类似于国际法院法官所享受的养恤金福利，其主要特点如下：
 - (a) 养恤金计划是非缴款性的，即养恤金是直接从预算项下支付的；
 - (b) 退休养恤金数额为退休时年薪的一半，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皆可支领；
 - (c) 法官未完成九年任期的，其退休养恤金按比例减少，但须至少已服务三年，服务期超过九年的，养恤金也不增加；
 - (d) 未亡配偶领取已故法官养恤金的一半；如其再婚，则将得到最后一笔养恤金，数额为配偶养恤金的二倍；
 - (e) 给付中的养恤金在薪金调整之日起按同样的百分比调整。

医疗保险

6. 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

旅费/搬迁费¹

7. 将住所设在东道国的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a) 迁移住所时，从申报的家庭所在地²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费；

(b) 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见 ST/AI/2000/17），一笔支付搬迁费的派任津贴；

(c)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双程旅费；

(d)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e) 与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官配偶和/或其受扶养子女作上述旅行时，法院应偿还其旅行费用。

8. 所有旅行须选择申报的家庭所在地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的路线，乘坐公务舱。

二. 非全时法官**A. 津贴****年度津贴**

9. 按月领取年度津贴，其数额为 20 000 欧元。

10. 除了年度津贴之外，每年法官可向法院院长申报其净收入，包括上面 a 段所指的年度津贴，凡数额低于年额 60 000 欧元者均可按月领取一笔津贴，以补充其申报的净收入，但最高额为 60 000 欧元。

法官处理法院业务时的特别津贴

11. 法官经院长证明处理法院业务时，每日领取 270 欧元的特别津贴。

¹ 《罗马规约》未具体述及法官的住所问题。《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法院的全时专职法官“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此外，第四十条规定，“应在法院总部全时服务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关于全时法官的住所及其能否在法院所在地进行全时服务的问题，《罗马规约》将让诸法官决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制订和通过《法院条例》的方式。在考虑全时法官的住所问题时，应由法官自己作出判断，提供全时服务是否需要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作决定时应考虑到法院的永久性质。

² “家庭所在地”的定义是法官在任命时申报的住所或此后更改申报的住所。

生活津贴

12. 法官出席法院会议期间，按日领取生活津贴，数额按可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联合国津贴率、并以欧元计。

B. 福利

养恤金

13. 非全时法官无权享有养恤金。他们一旦被要求担任全时法官，全时法官的养恤金规定特予适用。

医疗保险

14. 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

旅费

15. 出席法院正式会议的旅费。所有旅行须选择申报的家庭所在地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的路线，乘坐公务舱。

B. 工作人员条例

2. 缔约国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2 号决议，核可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案文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2/Res. 1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1

2004 年方案预算、2004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和 2004 年批款的筹措

A. 2004 年方案预算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 2004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预算草案¹ 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出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 核准批款共计 53 071 846 欧元，用途如下：

主要方案	欧元
主要方案 1	
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5 780 873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14 041 441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30 650 360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599 172
支出共计	53 071 846

2. 还核准上述各个主要方案的员额配置表如下：

	院长会议和 各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共计
副秘书长	—	1	—	—	1
助理秘书长	—	2	1	—	3
D-2	—	—	—	—	—
D-1	—	1	2	1	4
P-5	1	10	9	0	20

¹ ICC-ASP/2/2（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5 节）。

² ICC-ASP/2/7（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6 节）。

	院长会议和 各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共计
P-4	–	22	21	2	45
P-3	1	17	39	–	57
P-2/P-1	18	35	23	–	76
小计	20	88	95	3	206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3	10	2	15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1	31	111	1	154
小计	11	34	121	3	169
共计	31	122	216	6	375

3. 请法院在编制2005年方案预算时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委员会报告³第14、15、16、19、20、21、46、48、49、52和53段中的意见和建议；

4. 还请法院在执行核定的方案预算时，每六个月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

5. 授权法院在执行核定的方案预算时，改叙专业职等和一般事务职等员额的级别，但在上文第2段列出的各个方案中，各个职等的员额总数应保持不变；另一个条件是任何此类改叙都应符合根据《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制订的有关内部程序；

6.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就其2003年工作范围提供的初步资料，并期待在2004年收到外聘审计人有关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B. 2004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设立2004年周转基金，数额为4 425 000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³ 同上。

决定，就 2004 年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适用于 2004 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对之作出调整，以顾及联合国会员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之间的差异。

D. 2004 年批款的筹措

缔约国大会，

决定，就 2004 年而言，应根据《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和 5.2，筹措缔约国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核可，数额为 53 071 846 欧元的预算批款，以及数额为 4 425 000 欧元的周转基金款项。

ICC-ASP/2/Res. 2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2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书记官长应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定《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本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等条件，交缔约国大会批准，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院长会议负责适当管理本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书记官长为本法院主要行政官员，在本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事，在此基础上，在不妨碍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检察官职责和权利的情况下，书记官长负责本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 9 日缔约国大会通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强调必须在考虑到法院每一机关的需要的情况下，就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建立一个灵活、高效、合理的制度，

铭记其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2/Res. 3 号决议，

注意到并鼓励法院各机关之间保持协调和合作，

1.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2. 决定工作人员条例所附的 ICC-ASP/1/Res. 10 号决议应当继续作为工作人员条例的组成部分适用。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⁴

范围和宗旨

本《工作人员条例》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公布，载列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及基本权利和义

⁴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 10 号决议是工作人员条例的组成部分。

务，是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其组成部分的书记官处、院长会议、法院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

为本《条例》的目的，“工作人员”一词是指《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所指的全体法院工作人员。

书记官长在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行使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职能和职责时，应当同秘书处主任协商并听取其意见。

书记官长在对秘书处主任行使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职能和职责时，应当同主席团协商并听取其意见，而主席团则应当同缔约国大会协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适用于法院全体工作人员。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条例 1.1

工作人员的身份

(a) 法院工作人员属于国际公务员。法院工作人员只有国际性质的职责，没有国家性质的职责。

(b) 法院工作人员应根据其职务在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在检察官，或书记官长或检察官的指定代表见证下，依照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 作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职称)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

(c)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确保《罗马规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缔约国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

(d)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努力确保，决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e) 《工作人员条例》对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

(f) 法院依据《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为法院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享受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遵守法院办事处所在地国家或法院活动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条例，也不得借此不履行私人义务。在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发生问题时，工作人员应依照《规约》、《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总部协定》的规定立即报告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报告检察官，书记

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决定是否存在此种特权和豁免，以及是否应该根据有关文书放弃有关特权和豁免。

条例 1.2

核心价值

(a) 法院工作人员应坚持和遵守《罗马规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因此，工作人员应尊重各种文化，不应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b) 法院工作人员应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忠诚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遵行法院规定的相关保密标准，在其工作和身份涉及的所有方面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可信。

一般权利和义务

(c) 法院工作人员应服从院长、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的命令，接受他们的指派担任法院的任何相关工作或职位。院长、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在行使其职权时，应谋求确保根据情况为工作人员履行所负职责作出一切必要的安全和保障安排。

(d) 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法院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e) 工作人员接受任用，即保证律己从公，只为法院的利益着想。忠于《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法院各项目标、原则和宗旨，是所有工作人员由于其国际公务员身份而有的基本义务。

(f) 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和信仰，包括其政治信念和宗教信仰，不受侵犯，但应确保这些观点和信仰不影响其公务和法院的利益。工作人员应随时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法院职责不相容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

(g) 法院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因职务而获得的消息谋取金钱或其他私利，或为家人、友好、亲信等任何第三方谋取私利。工作人员也不得出于个人理由利用职权损害非亲信的地位。

(h) 法院工作人员可行使投票权，但不得参加任何不符合或可能有损其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动。

(i) 法院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审慎处理。工作人员因正式受雇于法院而获悉的消息，如果知道或理应知道为尚未公布的，除非在一般执行职务的适

当情况下或经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经检察官授权，不得告知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这些义务不因离职而终止。

保密规定

(j) 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行最高的保密标准。这些标准包括：

- (一) 充分遵守法院有关文件、诉讼程序和其他事项方面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 (二) 保全法院以任何形式掌握的消息和证据的完整性并拒绝妨害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消息和证据的有效留存、储存和安全保管；
- (三) 对一切可能引起保密问题的通讯，特别是与法院外人士的通讯采取慎重、警惕态度；
- (四) 立即报告任何可疑泄密情况，特别是在可疑泄密情况可能危及工作人员、被害人、证人、被告人及他们的家属的安全、福利或隐私时；
- (五) 对上报的泄密情况采取防扩散措施，避免在任何情况下作不必要的讨论。

荣誉、馈赠或报酬

(k) 未经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核准，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来源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l) 如事出突然，拒绝一国政府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或馈赠会使法院为难，工作人员可以法院名义接受之，然后报告并上交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报告并上交检察官。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可代法院保存，或作出安排为法院的利益或慈善目的加以处置。

利益冲突

(m) 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任何盈利性企业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拥有企业的财务利益，如果有关工作人员或盈利性企业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法院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在外受雇和活动

(n) 未经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核准，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有偿、无偿地在外任职或受雇。

(o) 在下列情况下，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核准法院工作人员有偿、无偿地在外任职或受雇：

- (一) 在外任职或受雇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发生冲突；
- (二) 在外任职或受雇不违背法院的利益；和
- (三) 工作地点或任职或受雇所在地的当地法律准许此种在外任职或受雇。

财产和资产的使用

(p) 法院工作人员只能为公务目的使用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使用这种财产和资产时应合理审慎。

(q) 法院或缔约国大会授权调查可能发生的不当使用经费、浪费或滥用情事的人员如果要求提供资料，工作人员必须给予充分答复。

条例 1.3

(a) 法院工作人员须向院长、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负责，适当履行职务。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必须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其业绩将定期受到考核，以确保达到规定的业绩标准。

(b) 法院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由检察官支配，以执行公务；但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规定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和法院的例假。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依工作需要规定例外；如有要求，工作人员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第二条

职位和工作人员的叙级

条例 2.1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遵照缔约国大会所定原则，按照所需承担职务和职责的性质，参照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适当规定职位和工作人员叙级办法。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条例 3.1

法院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应由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确定。

条例 3.2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确定适用于法院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毛额薪金表，以及法院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条例 3.3

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法院工作人员可领取扶养补助金和（或）扶养津贴。

条例 3.4

(a)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条件和办法。

(b)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条件和办法。

条例 3.5

书记官长可以与检察官协商，在适当并符合法院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与有关国家缔结双边退税协定。

第四条

任用和升级

条例 4.1

《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任用工作人员的权力分别归书记官长和检察官所有。任用工作人员，应由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由检察官或官员一人以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名义签发任用书，交工作人员收存。

条例 4.2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应适当注意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工作人员。

条例 4.3

按照《罗马规约》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不应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选拔通常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

条例 4.4

在不违反《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及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法院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

条例 4.5

(a) 工作人员应在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在检察官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定期任用或短期任用。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有权延展任用，但有关工作人员须愿意接受任用的延展。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认为任用有可能或有权获得延展。

(b)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决定，初次定期任用须经一段时期的试用。

条例 4.6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方可以任用。

条例 4.7

顾问、个体承包人、见习员和其他人员可以根据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所定条件予以雇用，但为本《条例》的目的，他们不是法院工作人员。

第五条**年假和特别假****条例 5.1**

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工作人员应准有适当的年假。

条例 5.2

遇有特殊情况，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准请特别假。

条例 5.3

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请回籍假。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本国，或在法院工作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则无资格请回籍假。

第六条

社会保障

条例 6.1

(a) 应规定办法，使工作人员可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项基金。

(b) 联合国行政法庭应依照其规约所定条件，根据工作人员的申请，审理一切有关养恤金的事项并作出判决。

条例 6.2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为工作人员制订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和产假，以及对工作人员因执行法院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给予合理赔偿的规定。

第七条

旅费和搬运费

条例 7.1

法院应依照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制订的条件和规定，支付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

条例 7.2

法院应依照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制订的条件和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搬运费。

第八条

工作人员关系

条例 8.1

(a)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条件和其他人事政策。

(b)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机构有权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提出建议，以求达到上文(a)款所述的目的。此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表权。选举应按照个别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订并经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九条

离职

条例 9.1

(a) 解雇工作人员，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说明理由。

(b) 在下述情况下，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在工作人员合同期满前解雇工作人员：

- (一) 因业务需要必须撤销员额或裁减工作人员；
- (二) 有关工作人员不称职；
- (三) 有关工作人员因健康关系不能继续工作；
- (四) 发现工作人员在任用之前，有某种事实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的问题，如在任用时已知道此项事实，按照《罗马规约》所订标准本应不予任用；
- (五) 因任用书所列明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者
- (六)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认为解雇符合法院的利益。

条例 9.2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解雇工作人员，应按照本《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规定，向工作人员发出通知并发给补偿金。此项解雇补偿金应由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由检察官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发给。

条例 9.3

工作人员可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递交任用条款中规定的通知，辞去法院的职务。

条例 9.4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制订发给回国补助金办法。

条例 9.5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六十二岁的，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为了法院的利益，可破例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第十条 纪律措施

条例 10.1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就纪律情事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条例 10.2

(a)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b)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将玩忽职守，情节严重，包括违反保密规定的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第十一条 申诉

条例 11.1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提出申诉时，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条例 11.2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应依照其规约所定条件，根据工作人员的申请，审理声称未依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行事的申诉并作出判决。

第十二条 修正和施行

条例 12.1

本《条例》可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的同意下，由缔约国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⁵

书记官长经院长会议和检察官的同意，应制定他们认为必要的，符合本《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暂定工作人员细则的全文和修正应当每年报告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审议后如果认为某条暂定细则和（或）修正不符合《条例》的用意和目的，可以指示撤消或修订该条细则和（或）修正。

⁵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时有一项谅解，即书记官长将依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 制定的法院工作人员细则，应当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根据条例 9.1(b)(四)以及条例 10.2(a)中提到的纪律措施解雇工作人员。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⁶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八款，其中规定雇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时，应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并应考虑到组成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工作人员；

还铭记《规约》第五十条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注意到《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条例》体现上述原则，但缔约国大会无法在 2003 年下半年前予以通过；

希望在设立法院的过渡期间制定临时准则适用上述原则；

决定本决议附件所列准则应在依照《规约》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前适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和任命。

决议附件

1. **一般原则**。法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征聘，不分职类，均应适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五十条第一和二款的规定。但是，就地域代表性而言，下文第 4 段所述的制度，只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P-1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

2. **通告**。应将所有待补空缺和补缺人选需满足的条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并表示希望收到通告的国家。出缺也应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如为更好地平衡性别或区域代表性，上述通告可以酌情说明会优先考虑某一国籍或性别的人选。

3. **才干**。作为一般规则，申请人的才干应通过对其背景和经验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包括测试申请人以法院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分析和撰写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这种评估可采用竞争形式。评估的第二阶段应包括以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对于来自类似组织的申请人，初步评估可包括对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经验和记录进行评价，然后再用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在上述两种情况，掌握至少另外一种正式语文应被视为具有较佳条件。

⁶ 2002 年 9 月 9 日第一届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 ICC-ASP/1/Res. 10 号决议。

4. **地域代表性**。对于常设员额（预算内员额），及至少为十二个月的任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原则上应以参照联合国所用办法制定的适当幅度办法为准。⁷ 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国家的国民应在法院工作人员中有足够人数；不过，非缔约国国民的申请也可获得考虑。

5. **甄选委员会**。共同事务主任应成立一个不超过三人的甄选委员会，由其根据这些准则就工作人员甄选提供咨询。负责人力资源的干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⁷ 见 A/56/512 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

ICC-ASP/2/Res. 3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37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其中将为大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各项具体职能分配给或设想分配给秘书处执行，

还回顾其 2003 年 9 月 9 日 ICC-ASP/1/Res. 9 号决议，其中大会希望确保长期获得充分的秘书处服务，并请主席团研究这一问题，提交有关提案，包括对 2004 年预算所涉预算问题的评估，以便大会可以在本届常会上就此做出决定，

注意到大会到目前为止已经设立了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而且还可能依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设立更多的附属机构，

考虑到常设秘书处的服务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行使职能和对法院实现宗旨都是必不可少，

1.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团提交的关于设立常设秘书处的提案，包括对 2004 年预算所涉预算问题的评估，以及关于临时秘书处逐步由常设秘书处取代的提案；⁸

2.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

3. 决议秘书处在大会全面掌握下进行工作，并直接向大会报告；

4. 还决议在不影响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下，秘书处应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行政上，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

附件

1.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特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工作。

2. 秘书处所在地设在海牙。

3. 秘书处在大会全面掌握下进行工作，并直接向大会报告其活动事项。秘书处应是法院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行政上，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

⁸ 见 ICC-ASP/2/3；以及 ICC-ASP/2/Res. 2 第二节第二部分。

作为书记官处及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特权、豁免和福利。

4. 秘书处的职能是向大会和其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以及根据大会明确决定, 向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提供独立的实质服务,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以下第 8 段的规定, 通过与法院共享可用资源, 向这些机关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使之能够行使《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5. 在以上第 3 和第 4 段所订的框架内, 秘书处的职能包括:

5.1 会议事务职能:

- (a) 对会议进行规划、协调和提供服务, 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 (b) 编制、处理和印发文件, 包括文件的编辑、翻译、印制和分发;
- (c) 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对会议事务和支助事务(工作人员、口译/笔译、会议室、用品、设备、安全服务)的有效运作进行协调;

5.2 核心法律职能和实务职能:

(a) 实质性的秘书处服务, 包括: 提供文件; 编写会前和会期文件、报告和摘要; 为大会主席或接受服务的机构的主席编写说明和发言稿; 提供口译; 就议事规则和事务的处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与代表团联络, 并应请求为代表团间的非正式协商作出安排;

(b) 就秘书处工作的法律问题和实质性问题以及就接受服务的机构的活动和决定的结果在秘书处内提供咨询意见;

(c) 与各国政府、法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团体和个人通信;

(d) 礼宾和代表证书事务, 包括主持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宣誓仪式, 管理与会权(缔约国、观察员、其他应邀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证书), 安排旅行;

(e) 公共关系;

(f) 与东道国合作;

(g) 提请接受服务的机构注意秘书处认为需加考虑的任何事项;

5.3 核心财务职能:

(a) 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关于预算和财务的咨询意见, 起草关于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 协助编写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文件;

(b) 编写国际刑事法院预算草案中与大会和大会秘书处有关的部分;

5.4 行政职能：

- (a) 秘书工作；
- (b) 秘书处人事管理；
- (c) 秘书处预算管理；
- (d) 建筑物和财产管理；
- (e) 记录、档案和图书馆的维护。

5.5 履行接受服务的机构委托秘书处的其他职能。

6. 秘书处由秘书处主任领导。主任通过书记官长启动的竞争性程序，由大会主席团同缔约国协商选出，再由书记官长任命。

秘书处主任应全面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原则和程序，应具备管理和行政方面的广泛技能，最好是通过国际经验而掌握的技能。

7. 其他人力资源包括提供以上第4和第5段列举的实质性、行政及技术支助所需工作人员。

8. 秘书处应依照《规约》行使职能，并遵守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约的原则。为此：

8.1 秘书处应依照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工作，应确保秘书处充分参与制定有关其员额配置和业务事项的决定。秘书处应接受法院所设立的内外审计机制的审计；

8.2 秘书处和法院其他部门应相互尊重独立行使各自职能的权利，保持高度的专业精神、操守和能力，在此基础上，应寻求共同设法处理秘书处工作量增加的情况，在可能时，按照秘书处和法院其他部门为对付这种情况而事先作出的协议安排，最大限度地向秘书处提供法院其他部门的相关专门知识和物质资源；

8.3 如通过以上第8.2段的要求同法院其他部门合作或以其他方式仍无法解决秘书处增加的工作量，秘书处可在核定预算的框架内，外包某些行政、礼宾或后勤服务以应付这类情况；

8.4 一般业务工作、建筑物和财产管理、采购事务、图书馆事务和人事工作应最大限度地与法院的相应事务结合。

9. 秘书处应由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提供经费。秘书处本身不得有任何收入，除大会另有决定外，也不得接受直接来自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自愿捐助。

10. 秘书处主任为秘书处的适当运作向大会主席团负责。

ICC-ASP/2/Res. 4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其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 5 号决议，

考虑到财务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⁹ 第 63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报告¹⁰ 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

决定将修正其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将原案文：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

改为：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旅费和生活费应由方案预算支付。”

⁹ ICC-ASP/2/7（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6 节）。

¹⁰ ICC-ASP/2/WGPB/L. 1。

ICC-ASP/2/Rev. 5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ICC-ASP/1/Res. 4 号决议，

[希望](#)修正该决议附件第 2 段，

[决定](#)将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ICC-ASP/1/Res. 4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最后一修正如下：

“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6 名任期二年，其余 6 名任期三年。”

ICC-ASP/2/Rev. 6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6

设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ASP/1/Res. 8 号决议，

已在 ICC-ASP/2/Res. 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

1. 请书记官长设立一个由大会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吁请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向该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2. 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关闭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后经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扩大权限的特别基金，并采取必要步骤，便利酌情将任何剩余资金转入本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

ICC-ASP/2/Rev. 7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7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人类良知仍因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而深受震动，现在已普遍承认，必须防止发生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使这些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重要途径，从而促进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并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还深信维持公正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始终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不可少的，

欣见主要由于法院工作人员克尽职守，迄今在只有一年的时间内已在建立一个可以开始运作的机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确认法院仍然要依靠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大力支持，

希望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适当行动，协助法院及其机关完成各自承担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 90 国；
2. **邀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3. **回顾**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必须执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尤其是通过履行这些义务的立法，特别是在刑法以及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司法合作的领域，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没有通过此类履约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4. **决定**在不损害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管人所履行的各项职责的情况下，不断审查批准状况，并监测在履约立法方面的进展状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加入这一规约的国家提供它们请其他缔约国或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强调**必须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必须充分履行《罗马规约》产生的各项条约义务，为此鼓励各《罗马规约》缔约国交流信息，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时，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6. **回顾**由于法院已开始运作，各国签署和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紧迫性日益增加，因此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优先予以签署和批准，并在本国立法范围内执行《协定》；

7. **期待**法院同联合国之间关于《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¹¹ 的谈判迅速取得进展，并请法院随时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有关情况；

B. 体制建设

1. 一般

8.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缔约国大会的报告；¹²

9. **强调**必须向法院提供必要财政资源，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尽快根据缔约国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全额缴纳摊款；

10. **欢迎**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采取步骤，围绕管理和预算问题，在所有相关各级协调活动，鼓励有关人员继续这样做，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改进这一做法，并建议酌情让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参与这一协调工作；

11. **建议**法院考虑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法院各部门共用的小型代表机关是否有必要和可行，并请书记官长就这一问题，包括所涉预算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

2. 行政

12.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包括已通过内部议事规则草案，¹³ 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3. 法官

13. **注意到**法官在起草《法院条例》方面已经取得不少进展，并期待在其通过后，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立即分发各缔约国征求意见；

4. 检察官办公室

14.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拟订关于该办公室运作的条例草案，欣见检察官作出努力，包括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2003 年 9 月 11 日大会期间举

¹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V.2），第二部分 G。

¹² 见 ICC-ASP/2/5 号文件和 Corr. 1。

¹³ 见 ICC-ASP/2/7 号文件，附件二（另见本报告附件三）。

行公开听证会，采取透明的方式来拟定一项合理的起诉战略，并表示愿意与检察官就其战略经常开展对话，同时充分尊重其独立、公正、认真履行职能的地位；

5. 被害人信托基金

15. 表示深信被害人信托基金在其理事会设立之后即能开始运作，并请理事会在2002年9月9日ICC-ASP/1/Res.6号决议附件第11段要求提交的有关活动、项目和自愿捐助情况的报告中，向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报告信托基金的建立情况；

6. 东道国

16. 赞赏地注意到2003年9月8日东道国代表就法院临时房地和永久房地的安排以及就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谈判情况作出的说明；¹⁴

C. 缔约国大会

17. 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并回顾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年会期间，酌情继续举行二至三次会议；

18. 请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研究应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有效安排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包括在一些明确界定的领域增设数目有限的工作组，在缔约国大会的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并将这些提案，包括对所涉预算问题的评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19. 决定于2004年9月6日至10日在海牙举行下届常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也将于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和2004年8月2日至6日在海牙举行会议。

¹⁴ 见本报告附件六。

ICC-ASP/2/Rev. 8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8

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这些决议对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和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规定，

确认所有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历次会议上，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东道国承诺使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得以在其境内设立和运作，

强调公众认识和民间社会普遍参与在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目标和宗旨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将通过鼓励和促进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通过协助缔约国大会处理认可工作和向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分发资料和正式文件，通过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包括举办会议，通过向各国政府传送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通过促进在世界范围宣传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在非政府组织与大会之间、在非政府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发挥协调和促进作用，

2. 还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正在采取步骤，使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东道国有效运作；

3. 回顾《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和第 95 条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了规定；

4. 注意到本决议不影响其他在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范围之外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

ICC-ASP/2/Rev. 9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9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

[铭记](#)其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ASP/1/Res. 8 号决议及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1/Res. 9 号决议，

已在其 ICC-ASP/2/Res. 3 号决议³ 中[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

1. [确认](#)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深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大力支持，并满意地赞扬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及专业水平，特别是该司非常出色地履行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

附件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德扬·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

1.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任命了第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缔约国组成：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2. 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开会。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9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顾问的代表发了言，更新了报告所载的资料。
4. 如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发言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从 40 个缔约国收到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5. 如备忘录第 2 段和有关发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50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以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资料。这些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蓬、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里、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6.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和有关发言提及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第 5 和第 6 段提及的缔约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7.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主席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1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根据上述各点，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内载各项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侵略罪工作组协调人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期间 就侵略罪定义和要件编写的讨论文件*

一. 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所居地位能够有效掌控或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故意或明知地命令或积极参与策划、预备、发动或执行侵略行为，而且此种行为按照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备选案文 1： 加“例如，尤其是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2： 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3： 以上两个备选案文都不用。

2. 为了第 1 段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述，断定经由有关国家实施的行为。

备选案文 1： 加“依照第 4 和 5 段”。

备选案文 2： 加“但须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认定”。

3. 《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侵略罪。

4. 如果检察官打算对一项侵略罪进行调查，法院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作出认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认定，法院应将法院处理中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以便安全理事会可以酌情采取行动：

备选案文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

备选案文 2：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5.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就是否存在一国实施侵略行为的问题作出认定：

变式(a) 或没有向法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援引《规约》第十六条。

* 曾作为 PCNICC/2002/2/Add. 2 号文件印发。

变式(b) [删除变式(a)。]

备选案文 1: 法院可以着手审理案件。

备选案文 2: 法院应驳回案件。

备选案文 3: 法庭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在 [12] 个月内提出建议。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案件。

备选案文 4: 法院可以请

变式(a) 大会

变式(b) 安全理事会根据任何九名成员的投票行事，

请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有关国家是否实施侵略行为提出咨询意见。如果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则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案件。

备选案文 5: 如果法院确定国际法院在根据其《规约》第二章提起的程序中裁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则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案件。

二. 侵略罪的要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定义）¹

先决条件

除了本《规约》第十二条所载一般先决条件外，另一先决条件是一个适当机构²已认定存在侵略行为，以满足以下要件中的要件 5 的规定。

要件

- 1: 行为人所居地位能够有效掌控或指挥实施这些要件中要件 5 所界定的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
- 2: 行为人明知地居于该地位。
- 3: 行为人指挥或积极参与侵略行为的策划、预备或执行。
- 4: 行为人故意和明知地实施要件 3。
- 5: “侵略行为”，即一国实施了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述行为。

¹ 第二部分中的要件取自萨摩亚的一项提议，未经充分讨论。

² 见第一部分第 2 段的备选案文 1 和 2。被告人的权利应在审议这项先决条件时加以考虑。

- 6: 行为人知道国家的行动构成侵略行为。
- 7: 侵略行为根据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 备选案文 1:** 加“例如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侵略”。
- 备选案文 2:** 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 备选案文 3:** 以上两个备选案文都不用。
- 8: 行为人在要件 7 方面具有故意和明智。

注

要件 2、4、6 和 8 是为了谨慎行事而列入的。若无其他说明，则《规约》第三十条的“省缺规则”就会取代这些要件。一些法系硬性规定须同时有故意和明知，但这对其他体系没有意义。草案反映了这种或许是无法化解的冲突。

附件三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目录

规则	页次
一. 届会.....	223
1. 届会的次数.....	223
2. 届会地点.....	223
3. 届会的召开.....	223
4. 通知成员.....	223
二. 议程.....	223
5. 拟订临时议程.....	223
6.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224
7. 议程的通过.....	224
三. 委员会的职务.....	224
8.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224
9. 职务.....	224
四. 主席团成员.....	224
10.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224
11. 代理主席.....	225
12. 代理主席的权力.....	225
13. 报告员.....	225
14. 主席的一般权力.....	225
15.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225
五. 秘书处.....	225
16. 秘书处主任的职责.....	225
17. 秘书处的职责.....	226
六. 会议的掌握.....	226

18. 会议的掌握	226
七. 作出决定	226
19. 表决权	226
20. 作出决定	226
2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226
22. 表决的进行	226
23. 选举	227
24. 选举的进行	227
八. 语文	227
25. 委员会的语文	227
26. 口译	227
27. 其他语文	227
28.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227
九. 会议	227
29.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227

一. 届会

第 1 条

届会的次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一次。

第 2 条

届会地点

委员会通常应在法院所在地举行会议。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和（或）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3 条

届会的召开

1. 委员会会议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
 - (a) 经缔约国大会请求；
 - (b)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c)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
2. 主席在请求召开委员会届会以前，应就届会日期和会期长短等问题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请求召开的委员会届会应尽快召开，但至迟在提出请求之日后六十天内召开。

第 4 条

通知成员

主席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

二. 议程

第 5 条

拟订临时议程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凡有可能应包括：

- (a) 大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b) 委员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c) 主席提议的一切项目；

(d)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议的一切项目；

(e) 法院提议的一切项目。

第 6 条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报委员会成员和法院成员，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其后对临时议程作出的任何增订应及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缔约国。

第 7 条

议程的通过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委员会可视需要修正议程，但大会提出的项目一律不得删除或修改。

三. 委员会的职务

第 8 条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1. 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委员会负责作出建议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他们不应泄漏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2. 委员会成员没有资格在国际刑事法院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第 9 条

职务

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的任何文件或者对缔约国大会可能委托的任何其他财务、预算或行政性质的事项进行技术性审查。委员会应特别审查书记官长同《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和第 3 项所指的其他机关协商编制的法院拟议方案预算，并应就拟议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活动的报告并将报告连同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一并转呈大会。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10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2. 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二次。

第 11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在时，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如果根据第 15 条规定，主席停止担任主席一职，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第 12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3 条

报告员

委员会可视需要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为任一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14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缔约国大会。

第 15 条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其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即告终止，并应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完任期。

五. 秘书处

第 16 条

秘书处主任的职责

1. 秘书处主任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处领导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处主任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作为代表代行职务。秘书处主任应执行委员会指派的其他职务。

2. 秘书处主任应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尽可能考虑到有关节省和效率的规定，并负责作出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一切安排。
3. 秘书处主任应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切问题通告委员会成员。
4. 秘书处主任应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委员会就具体问题要求的资料和报告。

第 1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委员会提出和收到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按照决定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和妥善保存委员会的归档文件，并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六. 会议的掌握

第 18 条

会议的掌握

在会议的掌握方面，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反映的一般惯例。

七. 作出决定

第 19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位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应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 20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委员会作决定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如果表决结果各占半数，则提案或动议视为驳回。

第 21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2 条

表决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的进行的规则。

第 23 条
选举

委员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24 条
选举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的规则。

八. 语文

第 25 条
委员会的语文

委员会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26 条
口译

以委员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27 条
其他语文

任何成员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28 条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发表。

九. 会议

第 29 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1. 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可通过秘书处发表一项公报。

附件四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3 次会议上的发言

1. 法院深信，没有名实相符的辩护就不可能有公平的审判。一个审判法庭的三大支柱，除了法官和检察官就是辩护人。
2. 暂行《程序规则》规定，书记官长负责为书记官处工作“作出适当安排，根据《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促进辩护方的权利”（规则 20）。此外，书记官处是唯一在处理这些问题上不能遇到任何利益冲突的法院机关。
3. 因此，从一开始，在我担任共同事务司长时，以及现在作为书记官长时，我都尽力同我的手下发展法院这一方面的事务。
4. 因此，面对的问题是，如何设计一个有能力提供优质辩护的组织？为了具有这种能力，组织书记官处需要多少人力物力，辩护方需要的多少资源？
5. 今早，我首先希望让诸位了解我们在辩护结构方面已开展工作的领域，然后说明选定的工作模式。

1. 领域

6. 我们必须先解决一些非常实际的问题。
7. 首先，必须根据东道国目前提供的房舍估计法院辩护律师和被害人代理律师的工作条件，例如：
 - 律师进出下列地方的问题：
 - 法院以及律师在建筑物内的行动，主要是考虑这方面的安全问题
 - 图书馆
 - 食堂
 - 与律师办公所需地方有关的问题：
 - 等等。……
8. 但是，律师的工作条件也包括他们在国外可以随时获得审判所用文件以及有关诉讼情况的信息。例如，如何方便地传送可达数百万页的文件？如何以电视会议形式组织审讯活动，以避免要求有关的人只是为了一个上午的审讯而来到法院？
9. 此外，还有其他更重要和迫切的问题要解决。

10. 这些问题包括编写《专业行为守则》草案，由书记官长交法院院长送大会审议（规则 8）。书记官长还应向法官提议指派法律协助的标准和程序，以纳入法院《条例》（规则 21）。最后，必须确定被指派辩护律师名单的上榜标准。

11. 这些是最迫切的问题，但现在只处于开头阶段，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使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名实相符的辩护结构。

12. 在未来几个月和几年中，除了上述的迫切工作，还有许多其他重要工作。这包括设计法院的永久大楼，以及确定如何使控辩双方实力均等。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不应变成一个数字游戏，而应当是我们大家全力以赴解决的问题。

2. 采用的方法

13. 在各个方面，我们都决意在与律师讨论之前不采取任何立场。律师的专门知识是法院作出恰当的明智决定所必不可少的。

14. 我们的立场也获得暂行《程序规则》的支持。该规则在这方面合理地规定，书记官长“应酌情与律师或法律协会独立代表机构协商，包括与缔约国大会可能推动设立的任何这类机构协商”（规则 22 第 3 款）。

15. 关于工作条件的问题，在 2002 年 11 月，我们与律师，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庭出庭的律师进行接触，以确定可能遇到的困难。我们已经就法院的组织作出了适当的结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以便在目前的各种限制因素下，改善法院接待辩护律师和被害人代理律师的工作。

16. 我们就其他三个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

17. 2002 年 1 月，我们就拟订律师行为守则和有关法律协助的问题请十几个国际律师协会提出意见。我们收到分别由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送来的两份行为守则草案，并收到其他协会（伊比利亚-美洲律师联合会、欧洲刑事律师协会）提供的文件。以这些文件作为参考，我们开始起草工作，并于 6 月将草案提交法院全体会议，作第一次非正式协商。2002 年 7 月，在经过上述的讨论后，我们向代表 25 个不同国籍和来自不同法律系统的 60 名专家寄出有关所有这些问题的问题单。专家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9 月 15 日。将拟订一份文件，收入所有回答，供各专家在海牙就这些问题举行的两天协商会议讨论。法官在 11 月的会议上将收到这些草稿。律师行为守则的定稿将提交大会下一次会议讨论。

18. 当然，我们将继续同律师、现有的律师协会，或特别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而设立的协会密切合作。但这些协会必须好象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一样，具有一个普遍性法院所必须有的地域代表性和代表各大法系的性质。

19.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计划设立一个咨询机构，以这个领域的高级别公认专家组成，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其任务是向我提供咨询意见，使我得以履行大会决议所交给我的重要任务。

20. 谢谢。如有其他问题，请随时提出。

附件五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协调人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5 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1. 协调人指出，在他被任命为国际刑事律师协会问题的主席团协调人后，他三次与所有在纽约的驻联合国代表团接触：2002 年 10 月、2003 年 2 月和 4 月。他在这些函件中请各代表团参加正在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进行的协商。一些国家作了答复，虽然有多一些答复会更好。所有收到的答复都是正面和鼓励性的。此外还从非政府组织联盟收到建设性的意见。非政府组织联盟其后已参加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并派代表出席其理事会。
2. 由于收到的意见不多，协调人主动与一些最感兴趣的代表团接触，并随后收到一系列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实质性意见。大会第二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议程项目的相关事项和有关问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此外，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就有关辩护方的事项所采取的方针（见本报告附件四）。书记官长在发言后还回答了问题。此外，感兴趣的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两次通风会。
3. 协调人报告说，他认为一些代表团显然对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有所顾虑，特别是在有关代表性和透明度的问题方面。此外，虽然已分发了几个决议草案案文，特别是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几个感兴趣的政府）分别提出的决议草案，但尚未能取得任何协议。
4. 但一般的了解是，无论大会是否就此项目采取行动，书记官长根据《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仍然有义务就有关辩护人权利的职责与相关组织继续进行协商。协调人鼓励书记官长在其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介绍其有关辩护人的努力，包括被害人的法律代理问题，并解释采取的协商进程。
5. 协调人还报告，一些代表团提出是否可以修正议程项目范围的问题，提议将其扩大到包括所有有关辩护人的事项，包括被害人的法律代理问题，或者为此增列一个议程项目。他建议审议此提案。

附件六

东道国代表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的发言

1. 《规约》生效以来的这两年可谓风雨交加，但还是取得了瞩目进展，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采取有效、一致行动。
2. 2001 年 7 月 1 日法院开始运作时，既没有商定的预算，也没有工作人员来执行政策。一支由其他途径提供经费的先遣队与东道国一起，携手填补了这一空挡。一年多后的今天，海牙 Arc 大楼内已是生气勃勃，繁忙活跃。
3. 我们不应花太多时间自我庆贺，但却不能不强调主席先生您的作用和领导。能与您协作是荷兰的荣耀。
4. 法院运作伊始，荷兰便与法院建立了实际、有效的关系。自各位高官上任以来，这一关系得以进一步增强。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都已抵达海牙，这样，法院便可以统一的面貌面对世人，真正用一个声音说话。现在，法院可以有效地与东道国联络。6 月 25 日，我有幸向法院全体会议和检察官提供最新详情报告，介绍了在他们上任前已完成的工作以及进一步开展这些工作的提议。
5. 书记官长和我已成功形成每周会晤协调日常工作的做法。只要法院临时房地的修葺工作仍在进行，我们便将继续这一做法，并使之符合工作的需要。拘留、安全、礼宾和《总部协定》等事项也是固定的议题。
6. 我想借此机会向缔约国大会简要报告荷兰迄今处理的一些问题。
7. 我要再次强调法院与荷兰之间密切合作、交流畅通的重要性。非常高兴的是，我们的承诺和善意得到了响应。这一全球组织的设立不同寻常，史无前例。我们正并肩进入一片未知的新天地。
8. 在荷兰与缔约国大会的关系中，在任何事项上都保持透明度，这同样至关重要。法院属于我们大家。我们必须共担责任，携手建设法院。各位如需了解情况，可随时找我。
9. 正如法院所报告的那样，临时房地内的许多项目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由于工期紧迫，有时可能难免给法院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法院提出的许多要求都需要定制或特别处理。这些要求包括高技术安全措施，用最新工艺彻底改装各楼的线路。
10. 荷兰已同意在临时房地内建造一个多功能厅，用作预审厅和一般会议厅。这一项目已扩大，增加了安全装置、公众出入和残疾人出入设施、口译厢和视听装置。

11. 主要审判室的设计已经完成，并已开工。这一审判室将是现有建筑必不可少的重要补充。主要审判室是与法院官员密切合作设计的，其中包括大量媒体设施、图书馆、候审室、有保护措施的证据入口和保密会议室。此外，将搭建第二个审判室的“骨架”，今后由法院在需要时自费完工。主要审判室预计 2004 年夏季可以使用。

12.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谈一下永久房地及其在海牙的位置。在过去这一年，我属下的建筑项目主管及荷兰政府建筑事务局的顾问与法院和其他方面的专家一起，拟订了一份详细的永久房地工程纲要。此项工作是在法院官员上任前开展的。法院官员需发挥领头作用，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最后确定这一极为困难和复杂的工序。纲要现已备妥，法院首次可详加审阅。如何进一步完善纲要、哪些地方需要完善，必须由法院决定。在我看来，这是法院高级管理层需处理的紧迫问题之一。已完成的工作首先必须得到认可，法院才可提交缔约国大会批准，随后开始国际建筑设计比赛。我们与法院一样，也认为应周全慎密，而不应匆忙行事。但我希望，在我们的协助下，法院能在 2004 年开始招标程序。从法院目前预期的工作量所需经费看，我们估计永久房地的费用至少需 3 亿美元。所需经费包括可容纳最多 2 000 名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审判室、拘留设施、图书馆、公共场地、储藏设施、档案室和接待室的费用。

13. 现在讲一下永久房地的地点问题。关于选址的决定是 1999 年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数据作出的。不过，随着我们对法院性质及其房地需要的复杂性有了新的了解，我们日益意识到，所选场地虽说有可能满足法院的许多需要，但恐怕难以满足所有需要。因此，我正与法院管理层密切合作，积极规划应急方案。如果需要更大场地，东道国将扩大已选定的场地或提供新场地。

14. 关于永久房地问题，我要讲最后一点。除了工程纲要外，还需讨论的另外两个重要和紧迫事项是永久房地的土地和房舍所有权问题，以及经费筹措问题。我们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后，还需在缔约国大会上再次审议。

15. 如你所知，法院与荷兰之间订有一项临时总部协定。我高兴地在此报告，国际刑院的专家与我属下工作人员正根据现有相关文书及“基本原则”谈判最后协定草案，并已取得良好进展。在 2003 年 6 月份向法院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滚动案文”。有几个问题尚未讨论。书记官长正在审查这份案文，并将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予以评论。我们将在那天的会议上商定今后会议的模式，以期尽早确定草案案文。阁下知道，必须将谈判结果提交缔约国大会及荷兰议会，经过它们批准后，协定才能生效。

16. 我并高兴地通知阁下，我国政府已接受《特权和豁免协定》，并授权我本周内签署该协定。荷兰将把该协定及《总部协定》提交议会批准。我在此重申法院的呼吁，促请所有缔约国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17. 本次缔约国大会需处理许多问题。我想简要谈谈我特别关切的两个问题。

18.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决议草案。荷兰完全支持该决议。决议没有涉及任何形式的专属权，也未给予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荷兰的特殊法律地位。但决议确认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为《规约》谈判及法院设立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可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我深信，我们能够商定决议草案案文。

19. 第二个问题是预算。与第一个财政期预算相比，本期预算翻了一番多。这之所以能被接受，当然只是因为法院尚处于设立阶段。如果采用常用的零增长率的标准，就会非常不利于新政策和组织架构的有效建立。我们也认为，法院工作量可能要求今后进一步增加预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议，其中大多数我都可以接受。我的任务是监督政策，具体的管理决定则由法院管理层处理。但我确实认为有必要在此专门强调一个问题，即新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经费筹措。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该秘书处将设在海牙。我想请你们大家仔细审查经费数据。我所关切的是，是否低估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和职责，其中包括为关于侵略问题工作组提供支助。而且我必须确信概算确可充分保障法院对这一在其他方面独立的机构的支持。我们应确保主席阁下及缔约国大会在行使职责过程中得到充分支持。

20. 请你相信，作为东道国和缔约国，荷兰将继续坚定致力于《规约》的完整性，致力于海牙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

21. 法院高级管理层已启动了运作程序，我有幸站在一个有利位置目睹法院的运作情况，因此我可以在此报告，我们对已取得的进展感到放心，相信相关各方有能力取得更大进展。

附件七

文件清单

全体会议

ICC-ASP/2/1	临时议程
ICC-ASP/2/1/Add. 1	秘书处的说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表
ICC-ASP/2/2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ICC-ASP/2/3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团关于设立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提案
ICC-ASP/2/4	秘书处的说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ICC-ASP/2/5 和 Corr. 1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ICC-ASP/2/6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ICC-ASP/2/7 和 Corr.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CC-ASP/2/8 和 Add. 1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的选举
ICC-ASP/2/9 和 Add. 1	秘书处的说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ICC-ASP/2/L. 1	秘书处的说明：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ICC-ASP/2/L. 2	塞拉利昂提交的决议草案：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ICC-ASP/2/L. 3	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ICC-ASP/2/L. 4	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ICC-ASP/2/L. 5	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ICC-ASP/2/L. 6	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设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
ICC-ASP/2/L. 7	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ICC-ASP/2/L. 8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ICC-ASP/2/L. 9	缔约国大会的报告草稿
ICC-ASP/2/INF/2	出席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代表团
方案预算草稿工作组	
ICC-ASP/2/WGPB/L. 1/Rev. 1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人员条例工作组	
ICC-ASP/2/WGSR/L. 1/Rev. 1	工作人员条例工作组的报告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ICC-ASP/2/SWGCA/DP. 1 ¹	古巴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¹ 以前作为 ICC-ASP/1/L. 4 号文件印发的古巴提案的订正本。

